

太平廣記

「北宋」李昉 扈蒙 李穆

(第15冊)

A
PUBLIC DOMAIN
BOOK

目 录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一 鬼三十六

邢 群

李 重

王 坤

苏太玄

房千里

韦氏子

李 浔

段成式

鬼 葬

董汉勋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二 鬼三十七

牟 颖

游氏子

李 云

郑 总

王 绍

王 鲭

李戴仁

刘 葵

李 矩

陶 福

巴川崔令

冯 生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三 鬼三十八

皇甫枚

陈 璠

豫章中官

邵元休

何四郎

青州客

周元枢

朱延寿

秦进忠

望江李令

张飞庙祝

僧彦脩

建康乐人

黄延让

张 瑗

婺源军人妻

陈德遇

广陵吏人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四 鬼三十九

杨 珪

袁继谦

邠州士人

王 商

谢彦璋

崇圣寺

任彦思

张仁宝

杨蕴中

王延镐

僧惠进

田达诚

徐彦成

郑 郊

李 茵

柳鹏举

周 洁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五 鬼
四十

杨副使

僧珉楚

陈守规

广陵贾人

浦城人

刘道士

清源都将

王誨妻

林昌业

潘 袞

胡 澄

王 攀

郑守澄

刘 鹭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六 夜
叉一

哥舒翰

章仇兼琼

杨慎矜

江南吴生

朱岷女

杜 万

韦自东

马 燧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七 夜
叉二

东洛张生

薛 淙

丘 濡

陈越石

张 融

蕴都师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八

神

魂一

庞 阿

马势妇

无名夫妇

王 宙

郑齐婴

柳少游

苏 莱

郑 生

韦 隐

齐推女

郑氏女

裴 珙

舒州军吏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九

妖

怪一

武都女

东方朔

双头鸡

张 遗

翟 宣

臧仲英

顿丘人

王 基

应 璩

公孙渊

诸葛恪

零陵太守女

荥阳廖氏

陶 璜

赵王伦

张 骋

怀 瑶

裴 楷

卫 楸

贾 谧

刘 峤

王 敦

王 献

刘 宠

桓温府参军

郭 氏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 妖怪

二

庾 翼

庾 谨

商仲堪

寿 颁

李 势

郗 恢

庾 实

乞佛炽盘

姚 绍

桓 振

贾弼之

江陵赵姥

诸葛长民

盐官张氏

王 愉

朱宗之

虞定国

丁 醜

富阳王氏

乐 遐

刘 斌

王 徵

张仲舒

萧思话

傅氏女

郭仲产

刘 顺

王 谭

周登之

黄 寻

荊州人

田 骚

邓 差

司马申

段 晖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一

妖

怪三

崔季舒

安阳黄氏

齐后主

王惠照

独孤陀

杨 素

滕景贞

元 邃

刘志言

素 娥

张易之

李承嘉

泰州人

梁载言

范季辅

洛阳妇人

裴休贞

牛 成

张 翰

南郑县尉

李 泮

元自虚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二

妖

怪四

长孙绛

韦虚心

裴镜微

李 虞

武德县妇人

怀州民

武德县民

张司马

李适之

李林甫

又

杨慎矜

姜 皎

晁良贞

李 氏

又

张周封

王 丰

房 集

张 寅

燕凤祥

王 生

梁仲朋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三

妖

怪五

韦 滂

柳 氏

王 诉

李 哲

卢 瑗

庐江民

扬州塔

高邮寺

刘积中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四

妖

怪六

江淮士人

李 鹄

僧智圆

南孝廉

谢 翱

僧法长

河北村正

僧弘济

金友章

于 凝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五

妖

怪七

王申子

韩 饮

许敬张闲

太原小儿

李师古

孟不疑

戴 簪

杜 惊

郑 绹

河北军将

宫山僧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六 妖
怪八

杜元颖

朱道士

郑 生

赵士宗

曹 朗

矜 儿

李 约

张 缜

马 举

韦 琛

张谋孙

李 黄

宋 洵

张氏子

僧十朋

宜春人

朱从本

周 本

王宗信

薛老峰

欧阳璨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七 妖
怪九

王守贞

彭 颢

吕师造

崔彦章

润州气

黄 极

熊 勋

王建封

广陵士人

张 鍾

宗梦征

黄仁浚

孙德遵

东郡民

胡 頊

乌程县人

李宣妻

赵宣母

马氏妇

杨欢妻

寿安男子

崔广宗

许州僧

田 暉

元 鎬

无足妇人

娄 逞

孟 姬

黄崇嘏

白项鸦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八 精

怪一

阳城县吏

桓 玄

徐氏婢

江淮妇人

刘 玄

游先朝

居延部落主

僧太琼

清江郡叟

韦 训

卢赞善

柳 崇

南中行者

曲秀才

虢国夫人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九 精

怪二

苏丕女

蒋惟岳

华阴村正

韦 谅

东莱客

交城里人

岑 顺

元无有

李楚宾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 精怪

三

国子监生

姚司马

崔 珏

张秀才

河东街吏

韦协律兄

石从武

姜 修

王屋薪者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一 精

怪四

独孤彦

姚康成

马 举

吉州渔者

梁 氏

曹 惠

窆不疑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二 精

怪五

桓彦范

蔡 四

李 华

商乡人

卢涵

张不疑

又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三

精

怪六

贾耽

刘希昂

范璋

胡荣

杨祯

卢郁

刘威

马希范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四

灵

异

陂灵

玉梁观

湘穴

耒阳水

孙坚得葬地

聂友

八阵图

海畔石龟

又

钓台石

汾州女子

波斯王女

程颜

文水县坠石

玄宗圣容

渝州莲花

玉马

华山道侣

郑仁本弟

楚州僧

胡氏子

王蜀先主

庐山渔者

桂从义

金精山木鹤

卖饼王老

桃林禾

王延政

洪州樵人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五_____再

生一

史 姁

范明友奴

陈 焦

崔 涵

柳 苕

刘 凯

石函中人

杜锡家婢

汉宫人

李 俄

河间女子

徐玄方女

蔡支妻

陈朗婢

于宝家奴

韦讽女奴

邺中妇人

李仲通婢

崔生妻

东莱人女

太平广记(第15册)

[北宋] 李昉 扈蒙 李穆 等著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一

鬼三十六

邢 群 李 重 王 坤 苏太玄
房千里 韦氏子 李 浚 段成式
鬼 葬 董汉勋

邢 群

刑部员外邢群，大中二年，以前歙州刺史居洛中，疾甚。群素与御史朱瑄善。时瑄自淮河从事罢居伊洛，病卒，而群未知。尝昼卧，忽闻扣门者。令视之，见瑄骑而来，群即延入坐。先是群闻瑄病，及见来，甚喜，曰：“向闻君疾，亦无足忧。”瑄曰：“某尝病，今则愈矣。然君之疾，亦无足忧，不一二日，当闻耳。”言笑久之，方去。瑄访群之时，乃瑄卒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李 重

大中五年，检校郎中知盐铁河阴院事李重罢职，

居河东郡。被疾，旬日益甚，沈然在榻。一夕，告其仆曰：“我病不能起矣。”即令扃键其门。忽闻庭中窅然有声，重视之，见一人衣绯，乃河西令蔡行己也。又有一人，衣白叠衣，在其后。重与行己善，即惊曰：“蔡侍御来。”因命延上，与白衣者俱坐。顷之，见行己身渐长，手足口鼻，亦随而大焉。细视之，乃非行己也。重心异也，然因以侍御呼焉，重遂觉身稍可举，即负壁而坐，问曰：“某病旬月矣，今愈甚。得不中于此乎？其人曰：“君之疾当间矣。”即指白衣者：“吾之季弟，善卜。”乃命卜重。白衣者于袖中出一小木猿，置榻上。既而其猿左右跳踯，数四而定。白衣者曰：“卦成矣，郎中之病，固无足忧。当至六十二，然亦有灾。”重曰：“侍御饮酒乎？”曰：“安敢不饮。”重遂命酒，以杯置于前。朱衣者曰：“吾自有饮器。”乃于衣中出一杯，初似银，及既酌，而其杯翻翻不定。细视，乃纸为者。二个各尽二杯，已而收其杯于衣中。将去，又诫重曰：“君愈之后，慎无饮酒，祸且及矣。”重谢而诺之，良久遂去。至庭中，乃无所见，视其外门，扃键如旧。又见其榻前，酒在地，盖二鬼所饮也。重自是病愈，既而饮酒如初，其年，谪为杭州司马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王 坤

太原王坤，大中四年春为国子博士。有婢轻云，卒数年矣。一夕，忽梦轻云至榻前。坤甚惧，起而讯之，轻云曰：“某自不为人数年矣，尝念平生时，若

繫而不忘解也。今夕得奉左右，亦幸会耳。”坤懵然若醉。不寤为鬼也。轻云即引坤出门，门已扃，隙中导坤而过，曾无碍。行至衢中，步月徘徊，久之，坤忽饥，语于轻云，轻云曰：“里中人有与郎善者乎？可以诣而求食也。”坤素与太学博士石贯善，又同里居，坤因与偕行。至贯门，而门已键闭，轻云叩之。有顷，阖者启扉曰：“向闻叩门，今寂无覩，何也？”因阖扉，轻云又扣之，如是者三，阖者怒曰：“厉鬼安得辄扣吾门！”且唾且骂之。轻白坤云：“石生已寝，固不可诣矣。愿郎更诣他所。”时有国子监小吏，亦同里，每出，常经其门。吏与主月俸及条报除授，坤甚委信之，因与俱至其家。方见启扉，有一人持水缶，注入衢中。轻云曰：“可偕入。”既入，见小吏与数人会食。初，坤立于庭，以为小吏必降阶迎拜。既而小吏不礼，俄见一婢捧汤饼登阶，轻云即殴婢背，遽仆于阶，汤饼尽覆。小吏与妻奴俱起，惊曰：“中恶。”即急召巫者，巫曰：“有一人，朱袂银印，立于庭前。”因祭之，坤与轻云俱就坐，食已而偕去。女巫送到门，焚纸钱于门侧。轻云谓坤曰：“郎可偕某而行。”坤即随出里中，望启夏而去。至郊野数十里，见一墓，轻云曰：“此妾所居，郎可随而入焉。”坤即俯首曲躬而入，墓口曛黑不可辨。忽悸然惊寤，背汗股栗。时天已晓，心恶其梦，不敢语于人。是日，因召（明钞

本“召”作“访”。）石贯。既坐，贯曰：“昨夕有鬼扣吾门者三，遣视之，寂无所覩。”至晓，过小吏，则有焚纸钱迹，即立召小吏，讯其事。小吏曰：“某昨

夕方会食，忽有婢中恶。巫云，鬼为祟。由是设祭于庭，焚纸于此。”尽与坤梦同。坤益惧，因告妻孥。是岁冬，果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苏太玄

阳朔人苏太玄，农夫也，其妻徐氏，生三子而卒。既葬，忽一日还家，但闻语而不见形，云：“命未合终，冥司未录。”每至，必怜抚其子，为之纫补。经旬月，邻仵乃知，或占卜吉凶，述善恶，一一符验，有乡人在府充职，被疾，其家请卜之。俄顷云：“至凉风馆南，地名柘木林。遇虎当道，不敢过，遂却回。”卜者请逼，因请再往。俄顷曰：“至府，见所疾已愈。”疑其不实，遂问其所居坊曲，病人形貌。徐氏先不曾至府，又未识病者，一一言之，无差异。又有人来卜，谢无物奉酬，深为不足。徐氏曰：“公家三斗粟在西房，何得称无？”卜者请取之。逡巡，负致其前，众皆愕然。如此不一。忽一旦，言帝舜发兵讨蛮，有人求至驿，助擎熟食，更一两日当远。如期而归。将一分细食，致夫前曰：“此饭曷若人间过军者。”夫尝之，倍珍于他食。又一旦泣告曰：“无端泄阴事，获罪被追。此去难再还，好看儿女。”泣别遂绝。（出《桂林风土记》）

房千里

春州南门外有仙署馆，馆中有卢公亭。房千里贬官，寻医于斯州，太守馆之于是。东厢有内室，仆夫假寐，忽有朱衣人，甚魁伟，直来其前。仆辈惊走，告千里。既一二夕，又然。千里不信，然不复置于室内。后累月，徒居溪亭。复有假掾吏寄与东室，昼日，见一男子披纱裳，屣履而来，曰：“若无久驻此。”掾惊出户，俱以状白于僚吏。有老牙门将陆建宗曰：“元和中，诛李师道，其从事陆行俭流于是州，赐死于是。掾所白之状，（“状”原作“将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果省不谬。（出《投荒杂录》）”

韦氏子

京兆韦氏子，举进士，门阅甚盛。尝纳妓于洛，颜色明秀，尤善音律。韦曾令写杜工部诗，得本甚舛，妓随笔改正，文理晓然。是以韦颇惑之。年二十一而卒，韦悼痛之，甚为羸瘠。弃事而寐，意其梦见。一日，家僮有言嵩山任处士者，得返魂之术。韦召而求其术，任命择日斋戒，除一室，舒帟于室，焚香。仍须一经身衣以导其魂，韦搜衣笥，尽施僧矣。惟余一金缕裙，任曰：“事济矣。”是夕，绝人屏事，且以嘤近悲泣为诫。燃蜡炬于香前，曰：“覩烛燃寸，即复去矣。”韦洁服敛息，一禀其诲。是夜，万籁俱止，河汉澄明。任忽长叹，持裙面帟而招。如是者三，忽闻吁叹之声。俄顷，篆帟微出，斜睇而立，幽芳怨态，若不自胜。韦惊起泣，任曰：“无庸恐迫，以致倏回。”生忍泪揖之，无异平生。或与之

言，颌首而已。逾刻，烛尽及期。濛欲逼之，纷然而灭。生乃捧帙长恸，既绝而苏。任生曰：“某非猎食者，哀君情切，故来奉救。沕沫槿艳，不必置怀。”韦欲酬之，不顾而别。韦尝赋诗曰：“惆怅金泥簇蝶裙，春来犹见伴行云。不教布施刚留得，浑似初逢李少君。”悼亡甚多，不备录。韦自此郁郁不怪，逾年而歿。（出《唐阙史》）

李 浣

咸通中，中牟尉李浣，寓居圃田别墅。性刚戾，不以鬼神为意。每见人酹酒，必怒而止之。一旦，暴得风眩，方卧于庑下，忽有田父立于榻前，云：“邻伍间欲来省疾。”见数人，形貌闾劣，服饰或紫或青。有矮仆，提酒两壶，历阶而上。左右妻子，悉无所睹。谓浣曰：“尔常日负气，忽于我曹。醪醴之间，必为他人爱惜。今有醇酎数斗，众欲为君一醉。”俄以巨杯，满酌饮浣，两壶俱尽，余沥满席。谓浣曰：“何以常时惜酒也耶？”自尔百骸昏悴，如宿宿醒澁然，数月方愈。（出《剧谈录》）

段成式

太常卿段成式，相国文昌子也，与举子温庭筠亲善。咸通四年六月卒。庭筠居闲辇下，是岁十一月十三日冬至，大雪，凌晨有扣门者。仆夫视之；乃隔扉

授一竹筒，云：“段少常送书来。”庭筠初谓误，发筒获书，其上无字。开之，乃成式手札也。庭筠大惊，驰出户，其人已灭矣。乃焚香再拜而读，但不谕其理，辞曰：“恸发幽门，哀归短数。平生已矣，后世何云。况复男紫悲黄，女青惧绿。杜陵分绝，武子成祐。自是井障流鸮，庭钟舞鹄。交昆之故，永断私情。慷慨所深，力占难尽。不具。荆州牧段成式顿首。”自后寂无所闻。书云祐字，字书所无，以意读之，当作“群”字耳。温段二家，皆传其本。子安节，前沂王傅，乃庭筠婿也，自说之。（出《南楚新闻》）

鬼 葬

辰州溱浦县西四十里，有鬼葬山。黄闵《沅川记》云，其中岩有棺木，遥望可长十余丈，谓鬼葬之墟。故老云，鬼造此棺，七日昼昏，唯闻斧凿声。人家不觉失器物刀斧，七日霁，所失之物，悉还其主，铛斧皆有肥腻腥臊。见此棺俨然，横据岸畔。（出《洽闻记》）

董汉勋

汝坟部将董汉勋，善骑射，力兼数人，矫捷能斗。累戍于西北边，羌人惮之。乾符丙申岁，为汝之龙兴镇将。忽一日，谓其妻曰：“来日有十余故人相

访，可丰备酒食。”其家以为常客也，翌日，盛设厅事。至辰巳间，汉勋束带，出镇门，向空连拜，或呼行第，或呼字，言笑揖让而登厅。其家大愕，具酒食，若陈祭焉。既罢，其妻诘之，汉勋曰：“皆曩日边上阵没同侪也，久别一来耳，何异之有？”后汉勋终亦无恙。至明年秋八月晦，青土贼王仙芝数万人奄至。时承平之代，郡国悉无武备。是日，郡选锐卒五百人，令勇将爨洪主之。出郡东二十里苦慕店，尽为贼所擒，唯一骑走至郡。郡人大惊，遂闭门登陴，部分固守。汉勋以五百人据此门。九月朔旦，贼至合围，一鼓而陷南门，执太守王镣。汉勋于北门，乘城苦战。中矢者皆应弦饮羽，所杀数十人，矢尽，贼已入。汉勋运剑，复杀数十人。剑既折，乃抽屋椽击之，又杀数十人。日上饥疲，为兵所殪，贼帅亦嗟异焉。（出《三水小牒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二 鬼三十七

牟颖 游氏子 李云 郑总
王绍 王鲋 李戴仁 刘莪
李矩 陶福 巴川崔令 冯生

牟颖

洛阳人牟颖，少年时，因醉，误出郊野，夜半方醒，息于路旁。见一发露骸骨，颖甚伤念之。达曙，躬身掩埋。其夕，梦一少年，可二十已来，衣白练衣，仗一剑，拜颖曰：“我强寇耳，平生恣意杀害，作不平事。近与同辈争，遂为所害。埋于路旁，久经风雨，所以发露。蒙君复藏，我故来谢君。我生为凶勇人，死亦为凶勇鬼。若能容我栖托，但君每夜微奠祭我，我常应君指使。我既得托于君，不至饥渴，足得令君所求狗意也。”颖梦中许之。及觉，乃试设祭飧，暗以祀祷祈。夜又梦鬼曰：“我已托君矣，君每欲使我，即呼赤丁子一声，轻言其事，我必应声而至也。”颖遂每潜告，令窃盗，盗人之财物，无不应声遂意，后致富有金宝。一日，颖见邻家妇有美色，

之，乃呼赤丁子令窃焉。邻妇至夜半，忽至外逾垣而至。颖惊起款曲，问其所由来，妇曰：“我本无心，忽夜被一人擒我至君室。忽如梦觉，我亦不知何怪也。不知何计，却得还家。”悲泣不已，颖甚闵之，潜留数日。而其妇家人求访甚切，至于告官。颖知之，乃与妇人诈谋，令妇人出别墅，却自归，言不知被何妖精取去，今却得回。妇人至家后，再每三夜或五夜，依前被一人取至颖家，不至晓，即却送归。经一年，家人皆不觉。妇人深怪颖有此妖术，后因至切，问于颖曰：“若不白我，我必自发此事。”颖遂具述其实，邻妇遂告于家人，共图此患。家人乃密请一道流，洁净作禁法以伺之。赤丁子方夜至其门，见符箓甚多，却反。白于颖曰：“彼以正法拒我，但力微耳。与君力争，当恶取此妇人。此来必须不放回也。”言讫复去。须臾，邻家飘骤风起。一宅俱黑色，但是符箓禁法之物，一时如扫，复失妇人。至曙。其夫遂去官，同来颖宅擒捉，颖乃携此妇人逃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潇湘录》）

游氏子

许都城西之北隄，有赵将军宅，主父既没，子孙流移，其处遂凶，莫敢居者。亲近乃榜于里门曰，有居得者，便相奉。乾符初，许有游氏子者，性刚悍，拳捷过人，见榜曰：“仆猛士也，纵奇妖异鬼，必有以制之。”时盛夏，既夕，携剑而入。室宇深邃，前庭广袤，游氏子设簟庭中，絺绤而坐。一鼓尽，闻寂

无惊，游氏子倦，乃枕剑面堂而卧。再鼓将半，忽听轧然开后门声，蜡炬齐列，有役夫数十，于堂中洒扫。辟前轩，张朱帘绣幕，陈筵席宝器，异香馥于檐楹。游子心谓此小魅耳，未欲迫之，将观其终。少顷，执乐器，纒朱紫者数十辈，自东厢升阶，歌舞妓数十辈自后堂出，入于前堂。紫衣者居前，朱绿衣白衣者次之，亦二十许人。言笑自若，揖让而坐。于是丝竹合奏，飞觞举白，歌舞间作。游氏子欲前突，擒其渠魁。将起，乃觉髀间为物所压，冷且重，不能兴。欲大叫，口哆而不能声。但观堂上欢洽，直至严鼓。席方散，灯火既灭，寂尔如初。游氏子骇汗心悸，匍伏而出。至里门，良久方能语。其宅后卒无敢居者。（出《三水小牒》）

李 云

前南郑县尉李云，于长安求纳一姬，其母未许。云曰：“予誓不婚。”乃许之。号姬曰楚宾。数年后，姬卒。卒后经岁，遂婚前南郑令沈氏女。及婚日，云及浴于净室，见楚宾执一药来，径前，谓云曰：“誓余不婚，今又与沈家作女婿。无物奉，赠君香一贴，以资浴汤。”泻药末入浴斛中，钗子搅水讫而去。云甚觉不安，困羸不能出浴，遂卒，肢体如棉，筋骨并散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郑 总

进士郑总，以妾病，欲不赴举。妾曰：“不可为一妇人而废举。”固请之，总遂入京。其春下第东归，及家妾年。既葬旬月后，夜深，偶未（“未”原作“来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寝，闻室外有人行声，开户观之，乃亡妾也。召入室而坐，问其所要，但求好茶，总自烹与之。啜讫，总以小儿女也睡，欲呼与相见。妾曰：“不可，渠年小，恐惊之。”言讫辞去，才出户，不见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王 绍

明经王绍，夜深读书。有人隔窗借笔，绍借之，于窗上题诗曰：“何人窗下读书声，南斗阑干北斗横。千里思家归不得，春风肠断石头城。”诗讫，寂然无声，乃知非人也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王 鲊

凤翔少尹王鲊，礼部侍郎凝之叔父也。年十四五，与童儿辈戏于果园竹林下，见二枯首为粪壤所没，乃令小仆择净地瘞之，祭以酒馔。其后数夕阴晦，忽闻窗外窸窣有声，良久问之，云：“某等受君深恩，免在芜秽，未知所酬，聊愿驱策。尔后凡有吉凶，胖膾间必来报。”如此数年，遂与灵物通彻。崔珙为度支使，雅知于鲊。一夕，留饮家酿，酒酣稍欢，云：“有妓善歌者。”令召之，良久不至，珙自入

视之，云：“理妆才罢，忽病心痛，请饮汤而出。”珙复坐。鮪具言歌者仪貌，珙怪问之。云：“适见一人，著短绫绯衣，控马而去。”语未毕，家仆报中恶，救不返矣。珙甚悲之，鮪密言：“有一事或可活之，须得白牛头及酒一斛。”因召左右，试令求觅。有度支所由（“由”原作“用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甚干事，以善价取之，不逾时而至。鮪令扶歌者，置于净室榻上。前以大盆盛酒，横取板，安牛头于其上。设席焚香，密封其户，且诫曰：“专伺之，晓鼓一动，闻牛吼。当急开户，可以活矣。”鮪遂去。禁鼓忽鸣，果闻牛吼。开户视之，歌者微喘，盆酒悉干，牛怒目出于外。数日方能言，云，其夕治汝既毕，有人促召，出门，乘马而行。约数里，见室宇华丽，开筵张乐。四座皆朱紫少年，见歌者至，大喜，致于妓席。欢笑方洽，忽闻有人大呼，声振庭庑，座者皆失色相视，妓乐俱罢。俄见牛头人，长丈余，执戟径趋前，无不狼狈而走，唯歌者在焉。牛头引于阶前，背负而出，行十数步，忽觉卧于室内。珙后密询其事，鮪终不言。（出《剧谈录》）

李戴仁

江河多侏鬼，往往呼人姓名，应之者必溺，乃死魂者诱之也。李戴仁尝维舟于枝江县曲浦中，月色皎然，忽见一姬一男子，出水面四顾，失声云：“此有生人。”遽驰水面，若履平地，登岸而去。当阳令苏汭居江陵，尝夜归，月明中，见一美人被发，所著裾

裾，殆似水湿。泐戏云：“非江侏耶？”妇人怒曰：“唤我作鬼。”奔而逐之，泐走，遇更巡方止，见妇却返所来之路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刘 葵

汉江北邓州界，地名穴口，本无镇戍。有小河，南流入于汉，久为沙拥，水道甚隘。前江陵令刘葵。丙子岁，往彼州访亲知。至穴口，宿旧知韩氏家。家人曰：“邻村张家新妇，卒来三日，适来却活。”主人暂往省之。至夜，韩家归云，张妇为侧近庙神召去，见其中外亲眷亡者咸在焉。为庙神造军顿，无人作饼，故令召来。见厅上门外，将士列坐。言开穴口江水，士卒踏沙，手皆血流。供顿毕，乃放回。乡里未之信，不久，沙壩相次摧垫，江路乃通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李 矩

成纳镇荆州，有垫江县令崔令，与主簿李矩不协，邻于水火。一旦群盗劫县，杀崔令。贼过后，矩入宅检校，有一厅子方避贼，见矩，以为与贼通，明日，言镇将。众咸知矩与崔失欢，颇疑之。执送中州，推问不伏。遂解送江陵，禁右厢狱，厢吏速于具狱。推吏常某，言于判官范某曰：“李矩诋谰，须拷究之。”范固不许，常竟锻炼以成之。矩临刑，戒家

人多烧纸笔，讼于地下。才一月，常某暴亡。后李矩主簿见身，范见矩至，曰：“某受判官深恩，非感造次。但冥府只要为证耳。”及妻子以诚祈之，乞容旬日，区分家事。虽无痛苦，饮食如常，但困惫，逾月而卒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陶 福

蜀将陶福，少年无赖，偷狗屠牛。后立功，至郡守。屯戍兴元府之西县，暴得疾。急命从人朱军将，诣府迎医李令藹。令藹与朱军将连骑驰往。至夜，抵西县近郭诸葛亮庙前，见秉炬三对前导，拥一人步行，荷校挚缚，众人相从。后有陶亲叟，抱衣裘而随之。令藹先未识陶福，朱军将指谓令藹曰：“此是我家太尉，胡为如此？”逡巡恐悚，亦疑是鬼。晓至其营，已闻家人哭声，向来执录，乃福之魂也。（出《北梦琐记》）

巴川崔令

合州巴川县，乱后官舍残毁，移居塞中，稍可自固。崔某为令，尝有健卒盗寨木，令擒送镇将斩之。卒家先事壁山神，（“神”原作“人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卒死，神乃与令家为祟，或见形往来，或空中诟骂，掷火毁器。钱帛衣服，无故遗失，箱匣锁闭如初，其中衣服，率皆剪碎。求方术禳解，都不能制。令罢官

还千里，鬼亦随之。又日夕饮食，与人无异。一家承事，不敢有怠。费用甚多，吏力将困。忽一旦，举家闻大鸟鼓翼之声，止于屋。久之，空中大呼，自称大王，曰：“汝比有灾，值我雍溪兄弟非理，破除汝家活计，损失财物。作诸怪异，计汝必甚畏之，今已遣去矣。汝灾尽福生，吾自来暂驻，亦将不久。且借天蓬龕子中居。此天蓬样极好。借上天，上传写一本，三五日即送来。”数日后，置天蓬于舍檐上。自此日夕常在，恒与主人语。今大小诵诗赋，作音乐，一一随声唱之。所诵文字，或有谬误，必为改正。其言多劝人为善，亦令学气术修道。或云寻常乘鹤，往来天上。初邑中有群鹤现，神云：“数内只有两只真鹤，我所骑来，其余皆常鸟矣。”又白云姓张。每日饮食，与人无异。有女名锦绣娘，及妻妾。食物所费亦不少。凡见善人君子，即肯与言。稍强暴之人，即不与语，亦云上天去，忽有醉僧健卒三人来谒之，言词无度，有所凌毁，因不语。僧去后，徐谓人曰：“此僧食狗肉，凶暴无良，不欲共语。”人之所行，善恶灾福，言无不中。至于小名第行，一一皆知。细问之，即以他语为对。未知是何神也。（出《录异记》）

冯 生

遂宁有冯生见鬼，知人吉凶。颍川陈绚，为武信军留后，而刘知俊代之。据其旧事，冯谓绚曰：“刘公虽号元戎。前无（“无”原作“武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

幢节，殆不久乎，幸勿忧也。”未逾岁而知俊被杀。有林泳者，闽人。常谓其僚友曰：“安有生人而终日见鬼乎？无听其袄。”冯闻之，对众谓之曰：“君为宜多不克终，盖曾杀一女人为祟。以公禄寿未尽，莫致其便。我能言其姓名，公信之乎。”于是惭惧。言诚于冯，许为解其冤也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三 鬼三十八

皇甫枚 陈 璠 豫章中官 邵元休
何四郎 青州客 周元枢 朱延寿
秦进忠 望江李令 张飞庙祝 僧彦脩
建康乐人 黄延让 张 瑗 婺源军人妻
陈德遇 广陵吏人

皇甫枚

光启中，僖宗在梁州。秋九月，皇甫枚将赴调行在。与所亲裴宜城者偕行。十月，自相州西抵高平县。县西南四十里，登山越玉溪。其日行旅稍稀，烟云昼晦，日昃风劲。惑于多歧，上一长坂。下视有茅屋数间，槿篱疏散，其中有喧语声，乃延望之。少顷，有村妇出自西厢之北，著黄故衣，蓬头败屨。连呼之不顾，但俯首而复入。乃循坂东南下，得及其居，至则荆扉横葛，萦带其上，茨棘罗生于其庭，略无人踪，如涉一二年者矣。枚与裴生，愕立久之。复登坂长望，见官道有人行，乃策蹇驴赴之。至则邮吏将往端氏县者也，乃与俱焉。是夜宿端氏。（出《三

陈 璠

陈璠者，沛中之走卒也，与故徐帅时浦，少结军中兄弟之好。及浦为支辟所任，璠亦累迁右职。黄巢之乱，支辟简劲卒五千人，命浦总之而西，璠为次将。浦自许昌趋洛下，璠以千人反平阴。浦乃矫称支命，追兵回。于是引师与璠合，屠平阴，掠圃田而下。及沛，支虑其变，郊劳及解甲，盛设厚赂之。乃令所亲讽支曰：“军前不安，民望见追，且请公解印，以厌众心。”支力不能制，（“制”原作“致”，据明抄本改）乃率其孥，出居大彭馆。浦自称留后。璠谓浦曰：“支尚书惠及沛人，若不杀之，将貽后悔。”浦不可，璠固请，与浦往复十余翻，浦怒曰：“自看自看。”璠乃诈为浦命，谓之曰：“请支行李归阙下。”支以为诚也，翌日遂发。璠伏甲于七里亭，至则无少长皆杀之。沛人莫不流涕。其后浦受朝命，乃表璠为宿州太守。璠性惨酷喜杀，复厚敛淫刑，百姓嗟怨。五年中，赀贿山积。浦恶之，乃命都将张友代璠。璠怒，不受命。友至，处别第，以俟璠出。璠夜率麾下五百人围友，迟明，友自领骁果百余人突之。璠溃，与十余人骑走出数十里，从骑皆亡。璠弃马微服乞食于野，野人有识之者，执以送。友縶之，驰白浦，浦命斩之于郡。璠本粗悍木朴，不知书，临刑，忽索笔赋诗曰：“积玉堆金官又崇，祸来倏忽变成空。五年荣贵今何在？不异南柯一梦

中。”时以为鬼代作也。（出《三水小牋》）

豫章中官

天复甲子岁，豫率居人近市者，夜恒闻街中若数十人语声，向市而去，就视则无人。如是累夜，人家惴恐，夜不能寤。顷之，诏尽诛阉官，豫章所杀，凡五十余。驱之向市，骤语喧噪，如先所闻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邵元休

汉左司员外郎邵元休，当天复年中，尚未冠，居兖州廨宅。宅内惟乳母婢仆，堂之西序，最南是书斋。时夜向分，举家灭烛熟寐，书斋内灯亦灭。邵枕书假寐，闻堂之西，窸窣若妇人履声，经于堂阶。先至东序，皆女仆之寝室也。每至一房门，即住少时。遂闻至南廊，有阁子门，不启键，乃推门而入。即闻轰然，若扑破磁器声。遂西入书斋，窗外微月，见一物，形状极伟。不辨其面目，长六七尺，如以青黑帛蒙首而入。立于门扉之下，邵不惧，厉声叱之，仍闻数声，都不酬答，遂却出。其势如风，邵欲扞枕击之，则已去矣。又闻行往堂西，其声遂绝。迟明，验其南房内，则茶床之上，一白磁器，已坠地破矣。后问人云，常有兵马留后居是宅，女卒，权于堂西作殡宫。仍访左右，有近邻识其女者，云，体貌颇长，盖

其魄也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何四郎

梁时，西京中州市有何四郎者，以鬻妆粉自业。尝于一日五更初，街鼓未鸣时，闻百步之外，有人极叫何四郎者，几数声而罢。自是率以为常。约半月后，忽晨兴开肆毕，有一人若官僚之仆者，直前揖之云：“官令召汝。”何意府尹之宅有取，未就路，仆又促之。何方束带，仆又不容。俄以衣牵之北行，达于东西之衢。何乃欲回归，仆执之尤急。何乃愈疑，“将非人耶？”尝闻所著鞋履，以之规地自围，亦可御其邪魅。某虽亟为之，即被掷之于屋。知其无能为也，且讶且行，情甚恍惚，遂正北抵徽安门。又西北约五七里，则昏冥矣。忽有朱门峻宇，若王者之府署。至更深，延入。烈焰荧煌，供帐华丽。唯妇人辈款接殷勤，云：“是故将相之第，幼女方择良匹。实慕英贤，可就吉席。”何既睹妖冶，情亦惑之，婉淑之姿，亦绝代矣。（“绝”字原空缺，“矣”原作“是”，据明抄本补改。）比晓，则卧于丘塚之间，寂无人迹。遂望徽安门而返，草莽翳密，堕于荒井之中。又经一夕，饥渴难状，以衣襟承露而饮之。有樵者见而问之，遂报其家，缒而出之，数日方愈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青州客

朱梁时，青州有贾客泛海遇风，飘至一处，远望有山川城郭，海师曰：“自顷遭风者，未尝至此。吾闻鬼国在是，得非此耶？”顷之，舟至岸，因登岸。向城而去。其庐舍田亩，不殊中国。见人皆揖之，而人皆不见己。至城，有守门者，揖之，亦不应。入城，屋室人物甚殷。遂至王宫，正值大宴，君臣侍宴者数十，其衣冠器用丝竹陈设之类，多类中国。客因升殿，俯逼王坐以窥之。俄而王有疾，左右扶还，亟召巫者视之。巫至，“有阳地人至此，阳气逼人，故王病。其人偶来尔，无心为祟，以饮食车马谢遣之，可矣。”即具酒食，设座于别室，巫及其君臣，皆来祀祝。客据按而食。俄有仆夫馭马而至，客亦乘马而归。至岸登舟，国人竟不见己。复遇便风得归。时贺德俭为青州节度，与魏博节度杨师厚有亲，因遣此客使魏，其为师厚言之。魏人范宣古，亲闻其事，为余言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周元枢

周元枢者，睢阳人，为平卢掌书记。寄居临淄官舍，一夕将寝，忽有车马辐重甚众，扣门使报曰：“李司空候谒。”元枢念亲知辈皆无此人，因自思，必乡曲之旧，吾不及知矣。即出见之，延坐，请问其所从来，曰：“吾亦新家至此，未有所止，求居此宅矣。”元枢惊曰：“何至是？”对曰：“此吾之旧宅也。”元枢曰：“吾从官至此，相传云，书寄之公署也。君何时居此？”曰：“隋开皇中尝居之。”元枢

曰：“若尔，君定是鬼耶？”曰：“然。地府许我立庙于此，故请君移去尔。”元枢不可，曰：“人不当与鬼相接，岂吾将死，故君得凌我耶？虽然，理不当以此宅授君。吾虽死，必与君讼。”因召妻子曰：“我死，必多置纸笔于棺中，将与李君对讼。”即具酒与之饮，相酬数百杯，词色愈厉。客将去，复留之。良久，一苍头来云：“夫人传语司空，周书记木石人也，安可与之论难？自取困哉！客于是辞谢而去。送之出门，倏忽不见。元枢竟无恙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”

朱延寿

寿州刺史朱延寿，末年，浴于室中，窥见窗外有二人，皆青面朱发青衣，手执文书，一人曰：“我受命来取。”一人曰：“我亦受命来取。”一人又曰：“我受命在前。”延寿因呼侍者，二人即灭。侍者至，问外有何人，皆云无人，俄而被杀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秦进忠

天祐丙子岁，浙西军士周交作乱，杀大将秦进忠、张胤，凡十余人。进忠少时，尝怒一小奴，刃贯心，杀而并埋之。末年，恒见此奴捧心而立，始于百步之外，稍稍而近。其日将出，乃在马前，左右皆见之。而入府，又遇乱兵，伤胃而卒。张胤前月余，每闻呼其姓名，声甚清越。亦稍稍而近。其日若在对

面，入府皆毙矣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望江李令

望江李令者，罢秩居舒州。有二子，甚聪慧。令尝饮酒暮归，去家数百步，见二子来迎，即共禽而殴之。令惊大怒，大呼，而远方人绝，竟无知者。且行且殴，将至家，二子皆却走而去。及入门，二子复迎于堂下，问之，皆云未尝出门。后月余，令复饮酒于所亲家，因具白其事，请留宿，不敢归。而其子恐其及暮归，复为所殴，即俱往迎之。及中途，见其父，怒曰：“何故暮出？”即使从者击之，困而获免。明日令归，益骇其事，不数月。父子皆卒，郡人云，舒有山鬼，善为此厉。盖黎丘之徒也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张飞庙祝

梓州去城十余里，有张飞庙，庙中有土偶，为卫士。一夕感庙祝之妻，经年，遂生一女。其发如朱，眉目手足，皆如土偶之状。至于长大，人皆畏之。凡莅职梓州者，谒庙，则呼出验之，或遗之钱帛，至今犹存。（出《野人闲话》）

僧彦脩

草书僧文英大师彦脩，始在洛都。明宗世子秦王从荣，复厚遇之。后有故，南居江陵西湖曾口寺。一日恍惚，忽见秦王拥二十骑诣寺，访彦脩。彦脩问大王何以此来，恰来对，脩而不见。彦脩方访于人，不旬日，秦王遇害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建康乐人

建康有乐人，日晚如市，见二仆夫云：“陆判官召。”随之而去。至大宅，陈设甚严。宾客十余人，皆善酒，惟饮酒而不设食，酒亦不及乐人。向曙而散，乐人困甚，因卧门外床上。既寤，乃在草间，旁有大冢。问其里人，云，相传陆判官之冢。不知何时人也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黄延让

建康吏黄延让尝饮酒于亲家，迨夜而散。不甚醉，恍然而身浮。飘飘而行，不能自制。行可十数里，至一大宅，寂然无人。堂前有一小房，房中有床，延让困甚，因寝床上。及寤，乃在蒋山前草间。逾重城复塹矣。因恍惚得疾，岁余乃愈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张 瑗

江南内臣张瑗日暮过建康新桥，忽见一美人，袒衣猖獗而走。瑗甚讶，谛视之，妇人忽尔回头，化为旋风扑瑗。瑗马倒伤面，月余乃复。初马既起，乃提一足，跛行而归。自是每过此桥，马辄提一足而行，竟无他怪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婺源军人妻

丁酉岁，婺源建威军人妻死更娶。其后妻虐遇前妻之子过甚，夫不能制。一日，忽见亡妻自门而入，大怒后妻曰：“人谁无死，孰无母子之情，乃虐我儿女如是耶？吾比诉与地下所司，今与我假十日，使我诲汝。汝遂不改，必能杀君。”夫妻皆恐惧再拜，即为其酒食。遍召亲党邻里，问讯叙话如常。他人但闻其声，唯夫见之。及夜，为设榻别室，夫欲从之宿，不可。满十日，将去，复责励其后妻，言甚切至。举家亲族共送至墓，去墓百余步，曰：“诸人可止矣。”复殷勤辞诀而去。将及柏林中，诸人皆见之，衣服容色如平生，及墓乃没。建威军使汪延昌言如是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陈德遇

辛亥岁，江南伪右藏库官陈居让字德遇，直宿库中，其妻在家，五更初，忽梦二吏，手把文书，自门而入。问：“此陈德遇家耶？”曰：“然。”“德遇何

在？”曰：“在库中。”吏将去，妻追呼之曰：“家夫（“夫”原作“父”，据明抄本、许本改。）字德遇耳，有主衣库官陈德遇者，家近在东曲。”二吏相视而嘻曰：“几误矣。”遂去。迺日，德遇晨起如厕，白云有疾，还卧，良久遂卒。二人并居治城之西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广陵吏人

广陵吏姓赵，当暑。独寝一室。中夜，忽见大青衣人自门而入，从小青衣七人。谓己曰：“处处寻不得，乃在此耶！”叱起之，曰：“可以行矣。”一青衣前曰：“天年未尽，未可遽行，宜有以记之可也。”大人即探怀，出一印，印其左臂而去。及明视之，印文著肉，字若古篆，识其下，右若仙字。左若记字，其上不可识。赵后不知所终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四 鬼三十九

杨 珪	袁继谦	邠州士人	王 商
谢彦璋	崇圣寺	任彦思	张仁宝
杨蕴中	王延镐	僧惠进	田达诚
徐彦成	郑 郊	李 茵	柳鹏举
周 洁			

杨 珪

兖州龙兴寺西南廊第一院，有经藏。有法宝大师者，常于灵神佛堂之前见一白衣叟，如此者数日，怪而诘之，叟曰：“余非人，乃杨书记宅之土地。”僧曰：“何为至此？”叟曰：“彼公愎戾，兴造不辍，致其无容身之地也。”僧曰：“何不祸之？”答曰：“彼福寿未衰，无奈之何。”言毕不见。后数年，朱瑾弃城而遁，军乱。一家皆遇害。杨名珪。累举不第。为朱瑾书记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袁继谦

殿中少监袁继谦尝居兖州，侍亲疾，家在子城东南隅。有仆自外通刺者，署云“前某州长史许延年”，后云陈慰。继谦不乐，命延入。及束带出，则已去矣。仆云，徒步，衣故皂衣，张帽而至，裁投刺入车门，则去矣。其年亲卒，遂以其刺兼冥钱焚之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邠州士人

朱梁时，有士人自雍之邠，数舍，遇天晴月皎，中夜而进。行至旷野，忽闻自后有车骑声，少顷渐近。士人避于路旁草莽间，见三骑，冠带如王者，亦有徒步，徐行谈话。士人蹶之数十步，闻言曰：“今奉命往邠州，取三数千人，未知以何道而取，二君试为筹之。”其一曰：“当以兵取。”又一曰：“兵取虽优，其如君子小人俱罪其祸何。宜以疫取。”同行者深以为然，既而车骑渐远，不复闻其言。士人至邠州，则部民大疫，死者甚众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王商

梁贞明甲戌岁，徐州帅王殷将叛。八月二十日夜，月明如昼，居人咸闻通衢队伍之声。自门隙覘之，则皆青衣兵士而无甲胄。初谓州兵潜以扑盗耳，俄闻清啸相呼，或歌或叹，刀盾矛槊，器隘闾巷，怪状奇形，甚可畏惧，乃知非人也。比自府廨，出于州

南之东门，扃键无阻。比至仲冬，殷乃拒诏，朝命刘鄩以兵五万致讨，凡八月而败，合境悉罹其祸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谢彦璋

梁许州节度使谢彦璋遇害，朝廷命宣和库副使郝昌遇往许昌籍其家财。别开一室，见彦璋真像之左目下，鲜血在焉，竟不知自何而有，众共异之。彦璋性嗜鳖，镇河阳。命渔者采以供膳，无虚日焉，不获则必加重罚。有渔人居于城东，其日未曙，将往取之。未至一二里，遇一人，问其所适，以实对。此人曰：“子今日能且辍否？”渔人曰：“否则获罪矣。”又曰：“子若不临网罟，则赠子以五千钱，可乎？”渔人许之，遂获五千，肩荷而回。比及晓，唯呀其轻，顾之，其钱皆纸矣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崇圣寺

汉州崇圣寺，寒食日，忽有朱衣一人，紫衣一人，气貌甚伟，驱殿仆马极盛。寺僧谓其州官至，奔出迎接，皆非也。与僧展揖甚恭，唯少言语。命笔，各题一绝句于壁，朱衣诗曰：“禁烟佳节同游此，正值醅醠夹岸香。缅想十年前往事，强吟风景乱愁肠。”紫衣诗曰：“策马暂寻原上路，落花芳草尚依然。家亡国破一场梦，惆怅又逢寒食天。”题罢，上

马疾去。出松径，失其所在，但觉异香经月不散。其诗于今见存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任彦思

蜀昌州牧任彦思家，忽闻空中有乐声，极雅丽悲切，竟日不休。空中言曰：“与吾设食。”任问是何人，竟不肯言本末，乃与静室设之。如人食无遗，或不与食，即致破什器，虫入人耳，烈火四起。彦思恶之，移去回避，亦常先至，凡七八年。忽一日不闻乐声，置食无所飧，厅舍楸上血书诗曰：“物类易迁变，我行人不见。珍重任彦思。相别日已远。”彦思尤恶其所题，以刀划之，而字已入木，终不知何鬼也。

张仁宝

校书郎张仁宝素有才学，年少而逝，自成都归葬阆中，权殡东津寺中。其家寒食日，闻扣门甚急，出视无人，唯见门上有芭蕉叶，上有题曰：“寒食家家尽禁烟，野棠风坠小花钿。为今空有孤魂梦，半在嘉陵半锦川。”举族惊异。端午日，又闻扣门声，其父于门罅伺之，乃见其子，身長三丈许，足不践地，门上题“五月午日天中节，”题未毕，其父开门，即失所在。顷之克葬，不复至矣。

杨蕴中

进士杨蕴中得罪，下成都府狱，夜梦一妇人，虽形不扬，而言词甚秀，曰：“吾即薛涛也，顷幽死此室。”乃赠蕴中诗曰：“玉漏深长灯耿耿，东墙西墙时见影。月明窗外子规啼，忍使孤魂愁夜永。”

王延镐

梓州有阳关神，即蜀车骑将军西乡侯张飞也，灵应严暴，州人敬惮之。龙州军判官王延镐纳成都美妓人霞卿，甚宠之。携之赴官，经阳关神祠前过，霞卿暴卒。唯所生一女，非延镐之息，倍哀悯之。一日传灵语，具云：“为阳关神所录，辞而得解。”从此又同寝处，写其貌而凭之。至于盥漱饮食皆如生。乃曰：“俟我嫁女，方与君别。”延镐将更娶，告之，鬼亦许焉。乃娶沈彦循女。自是或女客列坐，即有一黑蝴蝶，翩翩掠筵席而过，卒以为常。其后延镐为新津令，方嫁其女，资送甚备，自是无闻。

僧惠进

西蜀有僧惠进者，姓王氏，居福感寺。早出，至资福院门，见一人长身，如靛色，迫之渐急，奔走避之。至竹箐桥，驰入民家。此人亦随至，撮拽牵顿，

势不可解。僧哀鸣祈之，此人问：“汝姓何？”答曰：“姓王。”此人曰：“名同姓异。”乃舍之而去。僧战摄，投民家，移时稍定，方归寺中。是夕，有与之同名异姓者死焉。（出《录异记》）

田达诚

庐陵有贾人田达诚，富于财，颇以周给为务。治第新城，有夜扣门者，就视无人，如是再三。因呼问之：“为人耶？鬼耶？”良久答曰：“实非人也，比居龙泉，舍为暴雨所毁。求寄君家，治舍毕乃去耳。”达诚不许，曰：“人岂可与鬼同居耶？”对曰：“暂寄居耳，无害于君。且以君义气闻于乡里，故告耳。”达诚许之，因曰：“当止我何所？”达诚曰：“唯有厅事耳。”即拜辞谢而去。数日复来，曰：“（“曰”原作“君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家已至厅中，亦无妨君宾客。然可严整家人慎火，万一不意，或当云吾等所为也。”达诚亦虚其厅以奉之。达诚尝为诗，鬼忽空中言曰：“君乃能诗耶？吾亦尝好之，可唱和乎？”达诚即具酒，置纸笔于前，谈论无所不至。众目视之，酒与纸笔，俨然不动。试暂回顾，则酒已尽，字已著纸矣。前后数篇，皆有意义。笔迹劲健，作柳体。或问其姓字。曰：“吾倘言之，将不益于主人，可诗以寄言之。”乃赋诗云：“天然与我一灵通，还与人间事不同。要识我家真姓字，天地南头一段红。”众亦不谕也。一日复告曰：“吾有少子，婚樟树神女。将以某日成礼，复欲借君后堂三日，以终君

大惠，可乎？”达诚以虚其堂，以幕围之，三日复谢曰：“吾事讫矣，还君此堂。主人之恩，可谓至矣。然君老婢某，可答一百也。”达诚辞谢。召婢，笞数下，鬼曰：“使之知过，可止矣。”达诚徐问其婢，言曾穴幕窃视，见宾客男女，厨膳花烛，与人间不殊。后岁余，乃辞谢而去。达诚以事至广陵，久之不归，其家忧之。鬼复至曰：“君家忧主人耶？吾将省之。”明日还曰：“主人在扬子，甚无恙，行当归矣。新纳一妾，与之同寝，吾烧其帐后幅，以戏之尔。”大笑而去，达诚归，问其事皆同。后至龙泉，访其居，亦竟不获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徐彦成

军吏徐彦成恒业市木，丁亥岁，往信州泔口场，无木可市，泊舟久之，一日晚，有少年从二仆往来岸侧，状若访人而不遇者。彦成因延入舟中，为设酒食，宾敬之。少年甚愧焉，将去，谢曰：“吾家近此数里别业中，君旦日能辱顾乎？”徐彦成许诺，明日乃往。行里余，有仆马来迎，奄至一大宅，门馆甚盛。少年出延客，酒膳丰备。

从容久之，彦成因言住此久，无木可市，少年曰：“吾有木在山中，明当令出也。”居一二日，果有材木大至，良而价廉。市易既毕，往辞少年。少年复出大杉板四枚，曰：“向之木，吾所卖，今以此赠君。至吴，当获善价。”（“善价”原作“菩提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彦成回，始至秦淮，会吴师殂，纳杉板为

棺。以为材之尤异者，获钱数十万。彦成大市珍玩，复往汭口，以酬少年，少年复与交市。如是三往，颇获其利。间一岁，复诣之，村落如故，了无所见。访其里中，竟无能知者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郑 郊

郑郊，河北人，举进士下第，游陈蔡间。过一冢，上有竹二竿，青翠可爱，因驻马吟曰：“冢上两竿竹，风吹常袅袅。”久不能续，闻冢中言曰：“何不云‘下有百年人，长眠不知晓。’”郊惊问之，不复言矣。

李 茵

进士李茵，襄阳人。尝游苑中，见红叶自御沟流出，上题诗云：“流水何太急，深宫尽日闲。殷勤谢红叶，好去到人间。”茵收贮书囊。后僖宗幸蜀，茵奔窜南山民家。见一宫娥，自云宫中侍书，名云芳子，有才思，茵与之款接。因见红叶，叹曰：“此妾所题也。”同行诣蜀，具述宫中之事。及绵州，逢内官田大人识之，曰：“书家何得在此？”逼令上马，与之前去，李甚快怏。其夕，宿逆旅，云芳复至，曰：“妾已重赂中官，求得从君矣。”乃与俱归襄阳。数年，李茵疾瘠，有道士言其面有邪气，云芳子自陈：“往年绵竹相遇。实已自经而死。感君之意，故

相从耳。人鬼殊途，何敢贻患于君。置酒赋诗，告辞而去矣。（出《红楼梦》）

柳鹏举

唐龙纪中，有士人柳鹏举，游杭州，避雨于伍相庙。见一女子，抱五弦，云是钱大夫家女仆。鹏举悦之，遂诱而奔。藏于舟中，为厢吏所捕，女仆自经而死。一日，却到柳处，柳亦知其物故。其仆具道其情，故留之，经时而去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周 洁

霍丘令周洁，甲辰岁罢任，客游淮上。时民大饥，逆旅殆绝，投宿无所。升高而望，远见村落烟火，趋而诣之。得一村舍，扣门久之，一女子出应门。告以求宿，女子曰：“家中饥饿，老幼皆病，无以延客。至中堂一榻可矣。”遂入之。女子侍立于前，少顷，其妹复出，映姊而立，不见其面。洁自具食，取饼二枚，以与二女，持之入室，闭关而寝，悄无人声。洁亦耸然而惧，向晓将去，便呼二女告之，了无声应者，因坏户而入。乃见积尸满屋，皆将枯朽。唯女子死可旬日。其妹面目已枯矣，二饼犹置胸上，洁后皆为瘞之云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五

鬼四十

杨副使 僧珉楚 陈守规 广陵贾人
浦城人 刘道士 清源都将 王誨妻
林昌业 潘 袭 胡 澄 王 攀
郑守澄 刘 鹭

杨副使

壬午岁，广陵瓜州市中，有人市果实甚急。或问所用，云：“吾长官明日上事。”有问长官为谁，云：“杨副使也。”又问官署何在，云：“金山之东。”遂去，不可复问。时浙西有副使被召之扬都，明日，船至金山，无故而没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僧珉楚

广陵法云寺僧珉楚，常与中山贾人章某者亲熟。章死，珉楚为设斋诵经。数月，忽遇章于市中，楚未食，章即延入食店，为置胡饼。既食，楚问：“君已

死，那得在此？”章曰：“然，吾以小罪而未得解免，今配为扬州掠剩鬼。”复问何为掠剩，曰：“凡吏人贾贩，利息皆有数常，过数得之，即为余剩，吾得掠而有之。今人间如吾辈甚多。”因指路人男女曰，某人某人，皆是也。顷之。有一僧过于前，又曰：“此僧亦是也。”因召至，与语良久，僧亦不见楚也。顷之，相与南行，遇一妇人卖花，章曰：“此妇人亦鬼，所卖花，亦鬼用之，人间无所见也。”章则出数钱买之，以赠楚曰：“凡见此花而笑者，皆鬼也。”即告辞而去。其花红芳可爱而甚重，楚亦昏然而归，路人见花，颇有笑者。至寺北门，自念吾与鬼同游，复持鬼花，亦不可，即掷花沟中，溅水有声。既归，同院人觉其色甚异，以为中恶，竞持汤药以救之。良久乃复，具言其故。因相与覆视其花，乃一死人手也，楚亦无恙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陈守规

军将陈守规者，常坐法流信州，寓止公馆。馆素凶，守规始至。即鬼物昼见，奇形怪状，变化倏忽。守规素刚猛，亲持弓矢刀杖，与之斗。久之，乃空中语曰：“吾鬼神，不欲与人杂居。君既坚正，愿以兄事，可乎？”守规许之。自是常与交言，有吉凶，辄先报。或求饮食，与之，辄得钱物。既久，颇为厌倦，因求方士，手书章疏，奏之上帝。翌日，鬼乃大骂曰：“吾与君为兄弟，奈何上章诉我。大丈夫结交，当如是耶？”守规曰：“安得有此事？”即于空中

掷下章疏，纸笔宛然。又曰：“君图我居处，谓我无所止也。吾今往蜀川，亦不下于此矣。”由是遂绝。

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广陵贾人

广陵有贾人，以柏木造床，凡什器百余事，制作甚精。其费已二十万，载之建康，卖以求利。晚至瓜步，微有风起，因泊山下。顷之，有巨舟，其中空，惟篙工三人乘之，亦泊于其侧。贾人疑之，相与议：“此为群盗也，将伺夜而劫我。”前浦既远，风又益急，逃避无所。夜即相与登岸，深林中以避之。俄而风雨雷电，蒙覆舟所。岸上则星月了然。食顷、雨止云散。见巨舟稍稍前去。乃敢归。舟中所载柏木什器，都不复见，余物皆在。巨舟犹在东岸，有人呼曰：“尔无恨，当还尔价。”贾人所载既失，复归广陵。至家，已有人送钱三十万，置之而去。问其人，即泊瓜步之明日也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浦城人

浦城人少死于路，家有金一斤，其妻匿之，不闻于其姑。逾年，忽夜扣门，号哭而归。其母惊骇，相与哀恻，曰：“汝真死耶？”曰：“儿实已死，有不平事，是以暂归。”因坐母膝，言语如平生，但手足冷如冰耳。因起握刀，责其妻曰：“我此有金，尔何供

老母而自藏耶？”即欲杀之，其母曰：“汝已死矣，倘杀是人，必谓吾所杀也。”于是哭辞母而去。复自提刀，送其妻还父家。迨晓，及门数十步，忽然不见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刘道士

庐山道士刘某，将游南岳，路出宜春，宿一村家。其家至贫，复丧其子，未有以敛。既夕，忽有一男子，行哭而来，但抚膺而呼曰：“可惜，可惜。”刘出视之，见面白如雪，作两髻结。径入其家，负其口去，莫知所之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清源都将

清源都将杨某，为本郡防过营副将，有大第在西郭。某晨趋府未归，有人方食，忽有一鹅，负纸钱，自门而入，径诣西廊房中。家人云：“此鹅自神祠中来耶？”乃令奴逐之，奴入房，但见一双髻白髯老翁，家人莫不惊走。某归，闻之怒，持杖击之，鬼出没四隅，变化（“变化”二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倏忽，杖莫能中。某益怒曰：“食讫，当复来击杖之。”鬼乃折腰而前曰：“诺。”杨有二女，长女入厨切肉，且食，肉落砧辄失去。女执刀向空四（“四”原作“曰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斫，乃露一大黑毛手，曰：“请斫。”女走气殆绝，因而成病。次女于大瓮中

取盐，有一猴，自瓮突出，上女子背。女走至堂前，复失之，亦成疾。乃召巫女，坛召之。鬼亦立坛作法，愈甚于巫。巫不能制，亦惧而去。顷之，二女及妻皆卒。后有善作魔法者，名曰明教，请为持经一宿，鬼乃唾骂某而去，尔因遂绝。某其年亦卒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王詡妻

王詡者，南安县大盈村人也。妻林氏忽病，有鬼凭之言：“我陈九娘也，以香花祠我，当有益于主人。”詡许之。乃呼林为阿姐，为人言祸福多中。半余岁乃见形，自腰已下可见。人未常来者，亦未见也，但以言语相接。乡人有召者，不择远近，与林偕往。人有祭祀，但具酒食，陈氏自召神名。祝词明惠，听者忘倦，林拱坐而已，二年间，获利甚博。一旦，忽悲泣谓林曰：“我累生为人女，年未笄而夭。闻于地府，乃前生隐没阿姐钱二十万，故主者令我为神，以偿此钱讫，即生为男子而获寿。今酬已足，请置酒为别。”乃尽见其形，容质端媚，言辞婉转，殷勤致谢，呜咽云：“珍重珍重。”遂不见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林昌业

林昌业，漳浦人也，博览典籍，精究术数，性高

雅，人不可干。尝为泉州军事衙推，年七十余，退居本郡龙溪县关额山之阳，乡里宗敬之。有良田数顷，尝欲舂谷为米，载诣州货之。功力未集，忽有双髻男子，年可三十，须髯甚长，来诣林。林问何人，但微笑，唯唯不对。林知其鬼物，令家人食之，致饱而去。翌日，忽闻仓下砉谷声，视之，乃昨日男子。取谷砉之。而林问：“无故辛苦耶？”鬼亦笑不言。复置丰馔，饭蔬而已。凡月余，砉谷不辍。（辍原辄，据明抄本改。）鬼复自斗量，得米五十余石，拜辞而去，卒无一言。不复来矣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潘 袭

潘袭为建安令，遣一手力赍牒下乡，有所追摄。手力新受事，未尝行此路。至夕，道左有草舍，扣门求宿。其家唯一妇人应门，云：“主人不在，又将移居，无暇延客也。”手力以道远多虎，苦苦求之，妇人即召入门侧，席地而寝。妇人结束箱篋什器之类，达旦不寐。手力向晓辞去，行数里，乃觉失所赍牒。复返求之，宿处乃是一坟，方见其家人改葬。及开棺，席下得一书，即所失之牒也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胡 澄

池阳人胡澄，佣耕以自给。妻卒，官给棺以葬，其平生服饰，悉附棺中。后数年，澄偶至市，见到肆

卖首饰者，熟视之。乃妻送葬物也。问其人，云：“一妇人寄于此，约某日来取。”澄如期复往，果见其妻取直而去。澄因蹑其后，至郊外，及之，妻曰：“我昔葬时，官给秘器，虽免暴骨，然至今为所司督责其直。计无所出，卖此以偿之尔。”言讫不见，澄遂为僧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王攀

高邮县医工王攀，乡里推其长者，恒往来广陵城东。每数月，辄一直县。自念明日当赴县，今夕即欲出东水门，夜泛小舟，及明可至。既而与亲友饮于酒家，不觉大醉，误出参佐门，投一村舍宿。向晓稍醒，东壁有灯而不甚明。仰望屋室，知非常宿处，因独叹曰：“吾明日须至县，今在何处也？”久之，乃闻其内蹑履声，有妇人隔壁问曰：“客将何之？”因起辞谢曰：“欲之高邮，醉中误至于是。”妇曰：“此非高邮道也，将使人奉送至城东，无忧也。”乃有一村竖至，随之而行。每历艰险，竖辄以手捧其足而过。既随至城东尝所宿店，告辞而去。攀解其襦以赠之，竖不受，固与之，乃持去。既而入店易衣，乃见其襦故在腰下，即复诣处寻之，但古冢耳，并无人家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郑守澄

广陵裨将郑守澄，新买婢。旬日，有夜叩门者曰：“君家买婢，其名籍在此，不可留也。”开门视之，无所见。方怪之，数日，广陵大疫，此婢亦病，遂卒。既而守澄亦病卒。而吊客数人，转相染者，皆卒。甲寅岁春也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刘 鹭

洪州高安人刘鹭，少遇乱，有姊曰粪扫，为军将孙金所虏。有妹曰乌头，生十七年而卒。卒后三岁，孙全为常州团练副使。粪扫从其女君会宴于大将陈氏，乃见乌头在焉。问其所从来，云：“顷为人所虏，至岳州，与刘翁媪为女。嫁得北来军士任某，即陈所将卒也。从陈至此尔。”通信至其家，鹭时为县手力。后数年，因事至都，遂往昆陵省之。晚止逆旅。翌日，先谒孙金。即诣任营中。先遣小仆覘之，方见洒扫庭内，曰：“我兄弟将至矣。”仆良久扣门，问为谁。曰：“高安刘之家使。”乃曰：“非二兄名鹭多髯者乎，昨日晚当至，何为迟也。”即自出营门迎之，容貌如故，相见悲泣，了无少异。顷之，孙金遣其诸甥持酒食，至任之居，宴叙良久，乌头曰：“今日乃得二兄来，证我为人。向者恒为诸生辈呼我为鬼也。”任亦言其举止轻捷，女工敏速，恒夜作至旦，若有人为同作者。饮食必待冷而后食。鹭因密问：“汝昔已死，那得至是？”对曰：“兄无为如此问我，将不得相见矣。”鹭乃不敢言之。久任卒，再适军士罗氏，隶江州。陈承昭为高安制置使，召鹭问其

事。令发墓视之。墓在米岭，无人省视，数十年矣。伐木开路而至，见墓上有穴，大如碗，其深不测。众惧不敢发，相与退坐大树下，笔疏其事，以白承昭。是岁，乌头病，鸞往省之，乃曰：“顷为乡人十余辈，持刀杖劫我，几中我面。我大责骂，力拒之，乃退坐大树下，作文书而去。至今举身犹痛。”鸞乃知恒出入墓中也，因是亦惧而疏之。罗后移隶晋王城成。显德五年，周有淮南之地，罗陷没，不知所在，时年六十二岁矣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六 夜叉一

哥舒翰 章仇兼琼 杨慎矜 江南吴生
朱岷女 杜 万 韦自东 马 燧

哥舒翰

哥舒翰少时，有志气，长安交游豪侠，宅新书（陈校本“书”作“昌”。）坊。有爱妾，曰裴六娘者，容范旷代，宅于崇仁，舒翰常悦之。居无何，舒翰有故，游近畿，数月方回。及至，妾已病死，舒翰甚悼之。既而日暮，因宿其舍。尚未葬，殡于堂奥，既无他室，舒翰曰：“平生之爱，存没何间？”独宿總帐中。夜半后，庭月皓然，舒翰悲叹不寐。忽见门屏间有一物，倾首而窥。进退逡巡。入庭中，乃夜叉也。长丈许，著豹皮褌，锯牙披发。更有三鬼相继进，及拽朱索，舞于月下。相与言曰：“床上贵人奈何？”又曰：“寢矣。”便升阶，入殡所拆发。舁椁于月中，破而取其尸，糜割肢体，环坐共食之。血流于庭，衣物狼藉。舒翰恐怖，且痛之，自分曰：“向叫我作贵人，我今击之，必无苦。”遂潜取帐外竿，忽于暗中

掷出，大叫击鬼。鬼大骇走，舒翰乘势逐之西北隅，逾垣而去。有一鬼最后，不得上，舒翰击中流血，乃得去。家人闻变乱，起来救之，舒翰具道其事。将收余骸，及至堂，殓所俨然如故，而啖处亦无所见。舒翰恍忽，以为梦中，验其墙有血，其上有迹，竟不知其然。后数年，舒翰显达。（出《通幽录》）

章仇兼琼

章仇兼琼镇蜀日，佛寺设大会。百戏在庭，有十岁童儿舞于竿杪，忽有一物，状如鸱鸢，掠之而去。群众大骇，因罢乐。后数日，其父母见在高塔之上，梯而取之，而神形如痴。久之方语云，见如壁画飞天夜叉者，将入塔中，日伺里实饮食之味，亦不知其所自。旬日，方精神如初。（出《尚书故实》）

杨慎矜

开元中，杨慎矜为御史中丞。一日，将入朝，家童开其外门，既启锁，其门噤不可解。慎矜且惊且异。泊天将晚，其导从吏自外见慎矜门有夜叉，长丈余，状极异，立于宇下，以左右手噤其门。火吻电眸，盼（“盼”原作“不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顾左右。从吏见之，俱惊栗四去。久而衢中舆马人物稍多，其夜叉方南向而去，行者见之，咸辟易仆地。慎矜闻其事，惧甚。后月余，遂为李林甫所诬，弟兄皆诛死。

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江南吴生

有吴生者，江南人。尝游会稽，娶一刘氏为卒。后数年，吴生宰县于雁门郡，与刘氏偕之官。刘氏初以柔婉闻，凡数年。其后忽旷烈自恃不可禁，往往有逆意者，即发怒。殴其婢仆，或啮其肌血且甚，而怒不可解。吴生始知刘氏悍戾，心稍外之。尝一日，吴与雁门部将数辈，猎于野，获狐兔甚多，致庖舍下。明日，吴生出，刘氏即潜入庖舍，取狐兔生啖之。且尽，吴生归，因诘狐兔所在，而刘氏俯然不语。吴生怒，讯其婢，婢曰：“刘氏食之尽矣。”生始疑刘氏为他怪。旬余，有县吏，以一鹿献，吴生命致于庭。已而吴生始言将远适，既出门，即匿身潜伺之。见刘氏散发袒肱，目眦尽裂，状貌顿异，立庭中，左手执鹿，右手拔其脾而食之。吴生大惧，仆地不能起。久之，乃召吏卒十数辈，持兵仗而入。刘氏见吴生来，尽去襦袖，挺然立庭，乃一夜叉耳。目若电光，齿如戟刃，筋骨盘蹙，身尽青色，吏卒俱战栗不敢近。而夜叉四顾，若有所惧。仅食顷，忽东向而走，其势甚疾。竟不如所在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朱岷女

武陵郡有浮屠祠，其高数百寻。下瞰大江，每江

水泛扬，则浮屠势若摇动，故里人不敢登其上者。有贾人朱岷，家极赡，有一女，无何失所在。其家寻之，仅旬余，莫穷其适。一日，天雨霁，郡民望见浮屠之颠，若有人立者，隐然纹缟衣，郡民且以为他怪。岷闻之，即往观焉。望其衣装，甚类其女，即命人登其上而取之。果见女也，岷惊讯其事，女曰：“某向者独处，有夜叉长丈余，甚诡异，自屋上跃而下，入某之室，谓某曰：‘无惧我也。’即揽衣驰去，至浮屠上。既而兀兀然，若甚醉者。凡数日，方稍寤，因惧且甚。其夜叉率以将晓则下浮屠，行里中，取食饮某。一日，夜叉方去，某下视之，见其行里中，会遇一白衣，夜叉见，辟易退远百步，不敢窃视。及暮归。某因诘之：“何为惧白衣者乎？”夜叉曰：“向者白衣，自小不食太牢。故我不得近也。”某问何故，夜叉曰：“牛者所以耕田畴，为生人之本。人不食其肉，则上帝祐之。故我不得而近也。”某默念曰：“吾人也，去父母，与异类为伍，可不悲乎？”明日，夜叉去而祝曰：“某愿不以太牢为食。”凡三祝。其夜叉忽自郡中来，至浮屠下，望某而语曰：“何为有异志而弃我乎？使我终不得近子矣。从此别去。”词毕，即东向走，而竟不知其所往。某喜甚，由浮屠中得以归。”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杜 万

杜万员外，其兄为岭南县尉，将至任，妻遇毒瘴，数日卒。时盛夏，无殡敛。权以苇席裹束，瘞于

绝岩之侧。某到官，拘于吏事，不复重殓。及北归，方至岩所，欲收妻骸骨。及观坎穴，但苇尚存。某叹其至深而为所取，悲感久之。会上岩有一径，某试寻。行百余步，至石窟中，其妻裸露，容貌狰狞，不可复识。怀中抱一子，子旁亦有一子，状类罗刹。极呼方寤，妇人口不能言，以手画地，书云：“我顷重生，为夜叉所得。今此二子，即我所生。”书之悲涕。顷之，亦能言，谓云：“君急去，夜叉倘至，必当杀君。”某问：“汝能去否？”曰：“能去。”便起抱小儿，随某至船所。便发，夜叉寻抱大儿至岸，望船呼叫，以儿相示。船行既远，乃擘其儿作数十片，方去。妇人手中之子，状如罗刹，解人语。大历中，母子并存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韦自东

马 燧

马燧贫贱时，寓游北京，谒府主，不见而返。寄居于园吏，吏曰：“莫欲谒护戎否？若谒，即须先言，当为其歧路耳。护戎讳数字而甚切，君当在意，若犯之，无逃其死也。然若幸愜之，则所益与诸人不同。慎忽暗投也，。某乃护戎先乳母子，得以详悉，而辄赞君子焉。”燧信与疑半。明晨，入谒护戎，果犯其讳，庭叱而去。畏惧之色见于面，（“面”字原“阙”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园吏曰：“是必忤护戎

耳。”燧问计求脱，园吏曰：“君子戾我，而饑惶如是，然败则死，不得渎我也。”遂匿燧于粪车中，载出郭而逃。于时护戎果索燧，一报不获，散铁骑者，每门十人。燧狼狈窜六十余里，日暮，度不出境，求蔽于逃民败室之中。尚未安，闻车马轔轔声，人相议曰：“能更三二十里否？”果护戎之使也。俄闻车马势渐远，稍安焉。未复常息，又闻有窸窣人行声，燧危栗次。忽于户牖，见一女人，衣布衣，身形绝长，手携一袱曰：“马燧在此否？”燧默然，不敢对。又曰：“大惊怕否？胡二姊知君在此，故来安慰，无生忧疑也。”燧乃应诺而出。胡二姊曰：“大厄，然已过，尚有余恐矣。君固馁，我食汝。”乃解所携袱，有熟肉一瓯，胡饼一个，燧食甚饱。却令于旧处，更不可动。胡二姊以灰数斗，放与燧前地上，横布一道。仍授之言曰：“今夜半，有异物相恐劫，辄不可动。过此厄后，勋贵无双。”言毕而去。夜半，有物闪闪照人，渐进户牖间。见一物，长丈余，乃夜叉也。赤发猬奋，全身锋铄，臂曲瘿木，甲驾兽爪，衣豹皮裤，携短兵，直入室来。狞目电变，吐火喷血，跳躅哮吼，铁石消铄。燧之惴栗，殆丧魂亡精矣。然此物终不敢越胡二姊所布之灰。久之，物乃撤一门扉，藉而熟寝。俄又闻车马来声，有人相谓曰：“此乃逃人室，不妨马生匿于此乎？”时数人持兵器，下马入来。冲啼夜叉，夜叉奋起，大吼数声，裂人马啖食，血肉殆尽。夜叉食既饱，徐步而出。四更，东方月上，燧觉寂静，乃出而去，见人马骨肉狼藉，乃获免。后立大勋，官爵穹崇。询访胡二姊之由，竟不能

得。思报不获，乃每春秋祠飨，别置胡二姊一座，列于庙左（出《传异记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七

夜叉二

东洛张生 薛 淙 丘 濡 陈越石
张 融 蕴都师

东洛张生

牛僧孺任伊阙县尉，有东洛客张生，应进士举，携文往谒。至中路，遇暴雨雷雹，日已昏黑，去店尚远，歇于树下。逡巡，雨定微月，遂解鞍放马。张生与僮仆宿于路侧，困倦甚，昏睡良久方觉。见一物如夜叉，长数丈，拿食张生之马。张生惧甚，伏于草中，不敢动。逸讫，又取其驴，驴将尽，遽以手拽其从奴，提两足裂之。张生惶骇，遂狼狽走。野叉随后，叫呼诟骂。里余，渐不闻。路抵大冢，冢畔有一女立。张生连呼救命，女人问之，具言事，女人曰：“此是古冢，内空无物，后有一孔，郎君且避之。不然，不免矣。”张生遂寻冢孔，投身而入，内至深，良久亦不闻声。须臾，觉月转明。忽闻冢上有人语，推一物，便闻血腥气。视之，乃死人也，身首皆异矣。少顷，又推一人，至于数四，皆死者也。既

讫，闻其上分钱物衣服声，乃知是劫贼。其帅且唱曰：某色物与某乙，某衣某钱与某乙，都唱十余人姓名。又有言不平，相怨怒者，乃各罢去。张生恐惧甚，将出，复不得。乃熟念其贼姓名，记得五六人。至明，乡村有寻贼者，至墓旁，睹其血，乃围墓掘之。睹贼所杀人，皆在其内。见生惊曰：“兼有一贼堕于墓中。”乃持出缚之。张生具言其事，皆不信，曰：“此是劫贼，杀人送于此，偶堕下耳。”笞击数十，乃送于县。行一二里，见其从奴驴马鞍驮悉至，张生惊问曰：“何也？”从者曰：“昨夜困甚，于路旁睡着。至明，不见郎君，故此寻求。”张生乃说所见，从者曰：“皆不觉也。”遂送至县。牛公先识之，知必无此，乃为保明。张生又记劫贼数人姓名，言之于令，令遣扑捉，尽获之，遂得免。究其意，乃神物冤魄，假手于张生，以擒贼耳。（《出逸史》）

薛 淙

前进士薛淙，元和中，游卫州界村中古精舍。日暮欲宿，与数人同访主人僧，主人僧会不在。唯闻库西黑室中呻吟声，迫而视，见一老僧病，须发不剪，如雪，状貌可恐。淙乃呼其侣曰：“异哉病僧！”僧怒曰：“何异耶？少年予要闻异乎？病僧略为言之。”淙等曰：“唯唯。”乃曰：“病僧年二十时，好游绝国。服药休粮，北至居延，去海三五十里。是日平明，病僧已行十数里。日欲出，忽见一枯立木，长三百余丈，数十围，而其中空心。僧因根下窥之，直上，其

明通天，可容人。病僧又北行数里，遥见一女人，衣绯裙，跣足袒膊，被发而走，其疾如风。渐近，女人谓僧曰：‘救命可乎？’对曰：‘何也？’云：‘后有人觅，但言不见，恩至极矣。’须臾，遂入枯木中。僧更行三五里，忽见一人，乘甲马，衣黄金衣，备弓箭之器。奔跳如电，每步可三十余丈，或在空，或在地，步骤如一。至僧前曰：‘见某色人否？’僧曰：‘不见。’又曰：‘勿藏，此非人，乃飞天夜叉也。其党数千，相继诸天伤人，已八十万矣。今已并擒戮，唯此乃尤者也，未获。昨夜三奉天帝命，自沙吒天逐来，至此已八万四千里矣。如某之使八千人散捉，此乃获罪于天，师无庇之尔。’僧乃具言。须臾，便至枯木所。僧返步以观之，天使下马，入木窥之。却上马，腾空绕木而上。人马可半木已来，见木上一绯点走出，人马逐之，去七八丈许，渐入霄汉，没于空碧中。久之，雨三数十点血，意已为中矢矣。此可以为异。少年以病僧为异，无乃陋乎？”（出《博异传》，陈校本作出《博异志》。）

丘 濡

博士丘濡说，汝州傍县五十年前，村人失其女，数岁，忽自归。言初被物寐中牵去，倏止一处。及明，乃在古塔中，见美丈夫，谓曰：“我天人，分合得汝为妻。自有年限，勿生疑惧。”且诫其不窥外也。日两返下取食，有时炙饵犹热。经年，女伺其去，窃窥之，见其腾空如飞，火发蓝肤，磔耳如驴，

至地，乃复人焉。女惊怖汗洽。其物返，觉曰：“尔固窥我。我实夜叉，与尔有缘，终不害尔。”女素慧，谢曰：“我既为君妻，岂有恶乎。君既灵异，何不居人间，使我时见父母乎？”其物言：“我罪业，或与人杂处，则疫作。今形迹已露。任尔纵观，不久当归尔也。”其塔去人居止甚近，女常下视，其物在空中，不能化形，至地，方与人杂。或有白衣尘中者，其物敛手则避。或见枕其头唾其面者，行人悉若不见。及归，女问之：“向者君街中，有敬之者，有戏狎之者，何也？”物笑曰：“世有吃牛肉者，予得而欺矣。遇忠直孝养，释道守戒律法录者，吾误犯之，当为天戮。”又经年，忽悲泣语女：“缘已尽，候风雨送尔归。”因授一青石，大如鸡卵，言至家，可磨此服之，能下毒气。后一夕风雷，其物遽持女曰：“可去矣。”如释氏言，屈伸臂顷，已至其家，坠在庭中。其母因磨石饮之，下物如青泥斗余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。）

陈越石

颍州陈越石，初名黄石，郊居于王屋山中，有妾张氏者。元和中，越石与张氏俱夜食，忽闻烛影后，有呼吸之声甚异。已而出一手，至越石前。其手青黑色，指短，爪甲纤长，有黄毛连臂，似乞食之状。越石深知其怪，恶而且惧。久之，闻烛影下有语：“我病饥，故来奉谒。愿以少肉致掌中，幸无见阻。”越石即以少肉投于地，其手即取之而去。又曰：“此肉

味甚美。”食讫，又出手越石前。越石怒骂曰：“妖鬼何为辄来，宜疾去。不然，且击之，得无悔耶？”其手即引去，若有所惧。俄顷，又出其手，至张氏前，谓张曰：“女郎能以少肉见惠乎？”越石谓张氏曰：“慎无与。”张氏竟不与。久之，忽于烛影旁出一面，乃一夜叉也，赤发蓬然，两目如电，四牙若锋刃之状，甚可惧。以手击张氏，遽仆于地，冥然不能动。越石有胆勇，即起而逐之，夜叉遂走，不敢回视。明日，穷其迹，于垣上有过踪。越石曰：“此物今夕将再来矣。”于是至夜，持杖立东北垣下，以伺之。仅食顷，夜叉果来，既逾墙，足未及地，越石即以杖连击数十。及夜叉去，以烛视其垣下，血甚多，有皮尺余，亦在地，盖击而堕者。自是张氏病愈。至夕，闻数里外有呼者曰：“陈黄石何为不归我皮也？”连呼不止。仅月余，每夕，尝闻呼声。越石度不可禁，且恶其见呼，于是迁居以避之，因改名为越石。元和十五年，登第进士，至会昌二年，卒于蓝田令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张 融

渤海张融，字眉峒。晋咸宁中，子妇产男，初不觉有异，至七岁，聪慧过人。融曾将看射，令人拾箭还，恒苦迟。融孙云：“自为公取也。”后射才发，便赴，遂与箭俱至棚，倏已捉矢而归，举坐怪愕。还经再宿，孙忽暴病而卒。将殡，呼诸沙门烧香，有一胡道人谓云：“君速敛此孙，是罗刹鬼也，当啖害人

家。”既见取箭之事，即狼狽阖棺。须臾，闻棺中有扑摆声，咸辍悲骇愕，遽送葬埋。后数形见，融作八关斋，于是便去。（出《宣验记》）

蕴都师

经行寺僧行蕴，为其寺都僧。尝及初秋，将备盂兰会，洒扫堂殿，齐整佛事。见一佛前化生，姿容妖冶，手持莲花，向人似有意。师因戏谓所使家人曰：“世间女人，有似此者，我以为妇。”其夕归院，夜未分，有款扉者曰：“莲花娘子来。”蕴都师不知悟也，即应曰：“官家法禁极严，今寺门已闭，夫人何从至此？”既开门，莲花及一从婢，妖姿丽质，妙绝无伦，谓蕴都师曰：“多种中无量胜因，常得亲奉大圆正智。不谓今日，闻师一言，忽生俗想。今已谪为人，当奉执巾钵。朝来之意，岂遽忘耶？”蕴都师曰：“某信愚昧，常获僧戒。素非省相识，何尝见夫人。”遂相给也。“即日，师朝来佛前见我，谓家人曰，倘貌类我，将以为妇。言犹在耳，我感师此言，诚愿委质。”因自袖中出化生曰：“岂相给乎？”蕴师悟非人，回惶之际，莲花即顾侍婢曰：“露仙可备帷幄。”露仙乃陈设寝处，皆极华美。蕴虽骇异，然心亦喜之，谓莲花曰：“某便誓心矣。但以僧法不容，久居寺舍，如何？”莲花大笑曰：“某天人，岂凡识所及。且终不以累师。”遂绸缪叙语，词气清婉。俄而灭烛，童子等犹潜听伺之。未食顷，忽闻蕴失声，冤楚颇极。遽引燎照之，至则拒户闩，禁不可发。但闻

狺牙啮垢嚼骨之声，如胡人语音而大骂曰：“贼秃奴，遣尔辞家剃发，因何起妄想之心。假如我真女人，岂嫁与尔作妇耶？”于是驰告寺众，坏垣以窥之，乃二夜叉也，锯牙植发，长比巨人，哮叫拿获，腾蹕而出。后僧见佛座壁上，有二画夜叉，正类所睹，唇吻间犹有血痕焉。（原阙出处，黄本、许本、明抄本俱作出《河东记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八

神魂一

庞阿 马势妇 无名夫妇 王宙
郑齐婴 柳少游 苏莱 郑生
韦隐 齐推女 郑氏女 裴珙
舒州军史

庞阿

钜鹿有庞阿者，美容仪。同郡石氏有女，曾内睹阿，心悦之。未几，阿见此女来诣阿。阿（“阿”原作“妻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妻极妒，闻之。使婢缚之，遂还石家。中路，遂化为烟气而灭。婢乃直诣石家，说此事，石氏之父大惊曰：“我女都不出门，岂可毁谤如此。”阿妇自是常加意伺察之，居一夜，方值女在斋中，乃自拘执，以诣石氏。石氏父见之，愕贻曰：“我适从内来，见女与母共作，何得在此？”即令婢仆，于内唤女出，向所缚者，奋然灭焉。父疑有异，故遣其母诘之，女曰：“昔年庞阿来厅中，曾窃视之，自尔仿佛，即梦诣阿。乃入户，即为妻所缚。”石曰：“天下遂有如此奇事。”夫精情所感，灵

神为之冥著，灭者盖其魂神也。既而女誓心不嫁。经年，阿妻忽得邪病，医药无徵，阿乃授币石氏女为妻。（出《幽明录》）

马势妇

吴国富阳人马势妇，姓蒋，村人应病死者，蒋辄恍惚，熟眠经日。见人人死，然后省觉，则具说，家中不信之。语人云：“某中病，我欲杀之，怒强魂难杀。未即死，我入其家内。架上有白米饭几种鲑，我暂过灶下戏。婢无故犯我，我打眷甚，使婢当时闷绝，久之乃苏。”其兄病，有乌衣人令杀之，向其请乞，终不下手。醒语兄云，当活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无名夫妇

有匹夫匹妇，忘其姓名。居一旦，妇先起，其夫寻亦出外。某谓夫尚寝，既还内，见其夫犹在被中。既而家童自外来云：“即令我取镜。”妇以奴诈，指床上以示奴，奴云：“适从郎处来也。”乃驰告其夫，夫大愕。径入示之，遂与妇共观，被中人高枕安眠，真是其形，了无一异。虑是其魂神，不敢惊动，乃徐徐抚床，遂冉冉入席而灭，夫妇惋怖不已。经少时，夫忽得疾，性理乖误，终身不愈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王 宙

天授三年，清河张镒因官家于衡州。性简静，寡知友。无子，有女二人，其长早亡，幼女倩娘，端妍绝伦。镒外甥太原王宙，幼聪悟，美容范，镒常器重，每曰：“他时当以倩娘妻之。”后各长成，宙与倩娘，常私感想于寤寐，家人莫知其状。后有宾僚之选者求之，镒许焉。女闻而郁抑，宙亦深恚恨。托以当调，请赴京，止之不可，遂厚遣之。宙阴恨悲恻，决别上船。日暮，至山郭数里。夜方半，宙不寐，忽闻岸上有一人行声甚速，须臾至船。问之，乃倩娘，徒行跣足而至。宙惊喜若狂，执手问其从来，泣曰：“君厚意如此，寝食（“寝”原作“浸”，“食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改补。）相感，今将夺我此志，又知君深倩不易，思将杀身奉报。是以亡命来奔。”宙非意所望，欣跃特甚，遂匿倩娘于船，连夜遁去。倍道兼行，数月至蜀。凡五年，生两子。与镒绝信，其妻常思父母，涕泣言曰：“吾曩日不能相负，弃大义而来奔君。向今五年，恩慈间阻。覆载之下，胡颜独存也？”宙哀之曰：“将归无苦。”遂俱归衡州。既至，宙独身先至镒家，首谢其事，镒曰：“倩（“曰倩”二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娘病在闺中数年，何其诡说也？”宙曰：“见在舟中。”镒大惊，促使人验之。果见倩娘在船中，颜色怡畅，讯使者曰：“大人安否？”家人异之，疾走报镒。室中女闻，喜而起，饰妆更衣，笑而不语，出与相迎，翕然而合为一体，其衣裳皆重。其家以事不正，秘之，惟亲戚间有潜知之

者。后四十年间，夫妻皆丧，二男并孝廉擢第，至丞尉。事出陈玄祐《离魂记》云。玄祐少常闻此说，而多异同，或谓其虚。大历末，遇莱芜县令张仲佺，因备述其本末。镒则仲佺堂叔，而说极备悉，故记之。（出《离魂记》）

郑齐婴

郑齐婴，开元中，为吏部侍郎河南黜陟使。将归，途次华州，忽见五人，衣五方色衣，诣厅再拜。齐婴问其由，答曰：“是大使五藏神。”齐婴问曰：“神当居身中，何故相见？”答曰：“是以守气，气竭当散。”婴曰：“审如是，吾其死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婴仓卒求延咎刻，欲为表章及身后事，神言还至后衙则可。婴为设酒馔，皆拜而受。既修表，沐浴，服新衣，卧西壁下，至时而卒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柳少游

柳少游善卜筮，著名于京师。天宝中，有客持一缣，诣少游。引入问故，答曰：“愿知年命。”少游为作卦，成而悲叹曰：“君卦不吉，合尽今日暮。”其人伤叹久之，因求浆，家人持水至，见两少游，不知谁者是客。少游指神为客，令持与客，客乃辞去，童送出门，数步遂灭。俄闻空中有哭声，甚哀，还问少

游：“郎君识此人否？”具言前事，少游方知客是精神。遽使看缣。乃一纸缣尔，叹曰：“神舍我去，吾其死矣。”日暮果卒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苏 莱

天宝末，长安有马二娘者，善于考召。兖州刺史苏洗，与马氏相善。初洗欲为子莱求婚卢氏，谓马氏曰：“我唯有一子，为其婚娶，实要婉淑。卢氏三女，未知谁佳，幸为致之，一令其母自阅视也。”马氏乃于佛堂中，结坛考召。须臾，三女魂悉至，莱母亲自看。马云：“大者非不佳，不如次者，必当为刺史妇。”苏乃娶次女。天宝末，莱至永宁令，死于禄山之难，其家怨马氏失言。洎二京收复，有诏赠莱怀州刺史焉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郑 生

郑生者，天宝末，应举之京。至郑西郊，日暮，投宿主人。主人问其姓，郑以实对。内忽使婢出云：“娘子合是从姑。”须臾，见一老母，自堂而下。郑拜见，坐语久之，问其婚姻，乃曰：“姑有一外孙女在此，姓柳氏，其父见任淮阴县令，与儿门地相埒。今欲将配君子，以为何如？”郑不敢辞，其夕成礼，极人世之乐。遂居之数月，姑为郑生，可将妇归柳家。郑如其言，携其妻至淮阴。先报柳氏，柳举家

惊愕。柳妻意疑令有外妇生女，怨望形言。俄顷，女家人往视之，乃与家女无异。既入门下车，冉冉行庭中。内女闻之笑，出视，相值于庭中，两女忽合，遂为一体。令即穷其事，乃是妻之母先亡，而嫁外孙女之魂焉。生复寻旧迹，都无所有。（出《灵怪录》）

韦 隐

大历中，将作少匠韩晋卿女，适尚衣奉御韦隐。隐奉使新罗，行及一程，怆然有思，因就寝。乃觉其妻在帐外，惊问之，答曰：“愍君涉海，志愿奔而随之，人无知者。”隐即诈左右曰：“俗纳一妓，将侍枕席。”人无怪者。及归，已二年，妻亦随至。隐乃启舅姑，首其罪，而室中宛存焉。及相近，翕然合体，其从隐者乃魂也。（出《独异记》）

齐推女

元和中，饶州刺史齐推女，适陇西李某。李举进士，妻方娠，留至州宅。至临月，迁至后东阁中。其夕，女梦丈夫，衣冠甚伟，瞋目按剑叱之曰：“此屋岂是汝腥秽之所乎？亟移去。不然，且及祸。”明日告推，推素刚烈，曰：“吾忝土地主，是何妖孽，能侵耶？”数日，女诞育，忽见所梦者，即其床帐乱殴之。有顷，耳目鼻皆流血而卒。父母伤痛女冤横，追悔不及。遣遽告其夫，俟至而归葬于李族。遂于郡之

西北十数里官道，权瘞之。李生在京师，下第将归，闻丧而往。比至饶州，妻卒已半年矣。李亦粗知其死不得其终，悼恨既深，思为冥雪。至近郭，日晚，忽于旷野见一女，形状服饰，似非村妇。李即心动，驻马谛视之，乃映草树而没。李下马就之，至则真其妻也。相见悲泣，妻曰：“且无涕泣，幸可复生。俟君之来，亦已久矣。大人刚正，不信鬼神，身是妇女，不能自诉。今日相见，事机校迟。”李曰：“为之奈何？”女曰：“从此直西五里鄱亭村，有一老人姓田，方教授村儿，此九华洞中仙官也，人莫之知。君能至心往来，或异谐遂。”李乃径访田先生，见之，乃膝行而前，再拜称曰：“下界凡贱，敢谒大仙。”时老人方与村童授经，见李惊避曰：“衰朽穷骨，旦暮溘然。郎君安有此说？”李再拜，扣头不已，老人益难之。自日宴至于夜分，终不敢就坐，拱立于前。老人俯首良久曰：“足下诚恳如是，吾亦何所隐焉。”李生即顿首流涕，具云妻枉状。老人曰：“吾知之久矣，但不蚤申诉。今屋宅已败，理之不及。吾向拒公，盖未有计耳。然试为足下作一处置。”乃起从北出，可行百步余，止于桑林，长啸。倏忽见一大府署，殿宇环合，仪卫森然，拟于王者，田先生衣紫帔，据案而坐，左右解官等列侍，俄传教呼地界。须臾，十数部各拥百余骑，前后奔驰而至。其帅皆长丈余，眉目魁岸，罗列于门屏之外。整衣冠，意绪苍惶，相问今有何事。须臾，谒者通地界、庐山神、江渚神、彭蠡神等，皆趣入。田先生问曰：“比者此州刺史女，因产为暴鬼所杀。事甚冤滥，尔等知否？”皆府伏应

曰：“然。”又问：“何故不为申理？”又皆对曰：“狱讼须有其主，此不见人诉，无以发摘。”有问知贼姓名否，有一人对曰：“是西汉鄱县王吴芮。今刺史宅，是芮昔时所居。至今犹恃雄豪，侵占土地，往往肆其暴虐，人无奈何。”田先生曰：“即追来。”俄顷，缚吴芮至。先生诘之，不伏，乃命追阿齐。良久，见李妻与吴芮庭辩。食顷，吴芮理屈，乃曰：“当是产后虚弱，见某惊怖自绝，非故杀。”田先生曰：“杀人以挺与刃，有以异乎？”遂令执送天曹。回谓：“速检李氏寿命几何？”顷之，吏云：“本算更合寿三十二年，生四男三女。”先生谓群官曰：“李氏寿算长，若再生，议无厌伏。公等所见何如？”有一老吏前启曰：“东晋邺下有一人横死，正与此事相当。前使葛真君，断以具魂作本身，却归生路。饮食言语，嗜欲追游，一切无异。但至寿终，不见形质耳。”田先生曰：“何谓具魂？”吏曰：“生人三魂七魄，死则散离，本无所依。今收合为一体，以续弦胶涂之。大王当街发遣放回，则与本身同矣。”田先生曰善，即顾谓李妻曰：“作此处置，可乎？”李妻曰：“幸甚。”俄见一吏，别领七八女人来，与李妻一类，即推而合之。有一人，持一器药，状似稀汤。即于李妻身涂之。李氏妻如空中坠地，初甚迷闷。天明，尽失夜来所见，唯田先生及李氏夫妻三人，共在桑林中。田先生顾谓李（“顾”字原阙，》“谓”下“李”下原俱有“先”字，据明抄本补并删。）生曰：“相为极力，且喜事成，便可领归。见其亲族，但言再生，慎无他说。吾亦从此逝矣。”李

遂同归至州，一家惊疑，不为之信。久之，乃知实生人也。自尔生子数人，其亲表之中，颇有知者，云：“他无所异，但举止轻便，异于常人耳。”（出《玄怪录》）

郑氏女

通州有王居士者，有道术。会昌中，刺史郑君有幼女，甚念之，而自幼多疾，若神魂不足得。郑君因请居士，居士曰：“此女非疾，乃生魂未归其身。”郑君讯其事，居士曰：“某县令某者，即此女前身也。当死数岁矣，以平生为善，以幽冥祐之，得过期，今年九十余矣。令歿之曰，此女当愈。”郑君急发人驰访之，其令果九十余矣，后月。其女忽若醉寤，疾愈。郑君又使往验，令果以女疾愈之日，无疾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裴 珙

孝廉裴珙，家洛阳。仲夏，自郑西归，及端午以覲亲焉。日晚。方至石桥，忽有少年，骑从鹰犬甚众。顾珙笑曰：“明旦节日，今当蚤归，何迟迟也。”乃以后乘借之。珙甚喜，谓二童曰：“尔可缓驱，投宿于白马寺西表兄窦温之墅，明日徐归可也。”因上马疾驱，俄顷，至上东门，归其马，珍重而别。珙居水南，促步而进，及家暝矣。入门，方见

其亲与珙之姊妹张灯会食。珙乃前拜，曾莫瞻顾。因俯阶高语曰：“珙自外至。”即又不闻。珙即大呼弟妹之辈，亦无应者。珙心神忿感，思又极呼，皆亦不知。但见其亲叹曰：“珙那今日不至也。”遂涕下，而坐者皆泣。珙私怪曰：“吾岂为异物邪？”因出至通衢，徘徊久之，有贵人导从甚盛，遥见珙，即以鞭指之曰：“彼乃生者之魂也。”俄有橐岬者，出于道左，曰：“地界启事，裴珙孝廉，命未合终。遇昆明池神七郎子，案鹰回，借马送归，以为戏耳。今当领赴本身。”贵人微哂曰：“小儿无理，将人命为戏。明日与尊父书，令笞之。”既至而橐岬者招珙，复出上东门，度门隙中，至窦庄。方见其形僵仆，二童环泣呦呦焉。橐岬者令其闭目，自后推之，省然而苏。其二童皆云：“向者行至石桥，察郎君疾作，语言大异，惧其将甚，投于此。既至，则已绝矣。”珙惊叹久之少顷无恙。（出《集异记》）

舒州军吏

王琪为舒州刺史，有军吏方某者，其家忽有鬼降。自言：“姓杜，年二十，广陵富家子，居通泗桥之西。前生欠君钱十万，今地府使我为神神，偿君此债尔。”因为人占候祸福，其言多中。方以家贫告琪，求为一镇将。因问鬼：“吾所求可得否？”鬼曰：“诺，吾将问之。”良久乃至曰：“必得之，其镇名一字正方，他不能识矣。”既而得双港镇将，以为其言无验。未及之任，忽谓方曰：“适得军牒，军中

令一人来为双港镇将，吾今以尔为皖口镇将。”竟如其言，凡岁余，鬼忽言曰：“吾还君债足。”告别而去，遂寂然。方后至广陵，访得杜氏，问其弟子。云：“吾弟二子，顷忽病，如痴人，岁余愈矣。”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五十九

妖怪一

武都女 东方朔 双头鸡 张 遗
翟 宣 臧仲英 顿丘人 王 基
应 璩 公孙渊 诸葛恪 零陵太守女
荥阳廖氏 陶 璜 赵王伦 张 骋
怀 瑶 裴 楷 卫 柁 贾 谧
刘 峤 王 敦 王 献 刘 宠
桓温府参军 郭 氏

武都女

武都有一丈夫，化为女子，美而艳，盖女（明抄本“女”作“山”）精也。蜀王纳为妃，不习水土，欲去，主留之。乃为东平之歌以乐之。无几物故，王哀之，乃遣五丁之武都。担土为妃作冢，盖地数亩，高七丈，上有石镜。今成都北角（“角”原作“商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武担是也。（出《华阳国志》）

东方朔

汉武帝东游，至函谷关，有物当道，其身長数丈，其状象牛。青眼而曜精，四足入土，动而不徙。百官惊惧，东方朔乃请酒灌之，灌之数十斛而消。帝问其故，答曰：“此名忧，患之所生也。此必是秦之狱地。不然，罪人徙作地聚。夫酒忘忧，故能消之也。”帝曰：“博物之士，至于此乎？”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双头鸡

汉太初二年，大月氏贡双头鸡，四足一尾，鸣则俱鸣。武帝致于甘泉馆，更有余鸡媿之，得种类也。而不能鸣，非吉祥也，帝乃送还西域。至西关，鸡返顾，望汉宫而哀鸣，言曰：“三七末，鸡不鸣，犬不吠。宫中荆棘乱相移，当有九虎争为帝。”至王莽篡位，将军九虎之号。其后丧乱弘多，宫掖中并生蒿棘，家无鸡犬。此鸡未至月支，乃飞，而声似歎鸡，翱翔云里。（出《拾遗录》）

张 遗

桂阳太守江夏张遗，字叔高，居眈（“居”上原有“隐”字，据明抄本删。“眈”字原阙，据《法苑珠林》三一补。）陵。田中有大树，十围余，盖六亩，枝叶扶疏，蟠地不生谷草。遣客斫之，斧数下，树大血出。客惊怖，归白叔高，叔高怒曰：“老树汗出，

此等何怪？”因自斫之，血大流出，叔高更斫之。又有一空处，白头发翁长四五尺，突出趁（“趁”原作“称”，据《法苑珠林》三一改。）叔高，叔高以刀迎斫，杀之，四五老翁并出。左右皆惊怖伏地，叔高神态恬然如旧。诸人徐视之，似人非人，似兽非兽，此所谓木石之怪。夔魍魎者乎。其伐树年中，叔高辟司空御史兖州刺史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，《法苑珠林》四二作出《搜神记》）

翟 宣

王莽居摄，东郡太守翟义，知其将篡也，谋举兵。兄宣，教授诸生满堂，群雁数十中庭，有狗从而啮之。皆惊，比救之，皆断头。狗走出门，求不知处。宣大恶之，数日，莽夷其三族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臧仲英

扶风臧仲英为侍御史，家人作食，有尘垢在焉；炊熟，不知釜处；兵弩自行。火从篋中起，衣尽烧而篋篋如故；儿妇女婢使，一旦尽亡（“亡”原作“之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其镜，数日后，从堂下投庭中。言：“还汝镜。”女孙年四岁，亡之，求之不知处，二三日，乃于圃中粪下嗅。若此非一。许季山上之曰：“家当有青狗，内中御者名盖喜，与共为之，诚

欲绝之。”杀此（“此”原作“之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狗，遣盖喜归乡里，从之遂绝，仲英迁太尉长史鲁相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顿丘人

黄初中，顿丘界骑马夜行者，见道中有物，大如兔，两眼如镜。跳梁遮马，令不得前。人遂惊惧堕马，魅便就地犯之。人惧惊怖，良久得解，遂失魅，不知所往。乃更上马，前行数里，逢一人相（“相”字原“阙”，据明抄本补。）问讯，（“问”下原有“曰”字，据明抄本删。）因说向者之事变如此，今相得甚欢。人曰：“我独行，得君为伴，快不可言。君马行疾前，我在后相随也。”遂共行，乃问：“向者物何如，乃令君如此怖？”对曰：“身如兔，眼如镜，形状可恶。”人曰：“试顾我眼。”又观视之，犹复是也，魅就跳上马，人遂堕地，怖死。家人怪马独归，即行推索，于道边得之，宿昔乃苏，说事如此状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王基

安平太守王基，家数有怪，使管辂筮之。卦成，辂曰：“君之卦，当有一贱人生一男，堕地，便走入灶中死；又床上当有一大蛇衔笔，大小共视，须臾便去；又鸟来入室，与燕斗，燕死鸟去。有此三

卦？”王基大惊曰：“精义之致，乃至于此。幸为处其吉凶。”辘曰：“非有他祸，直以官舍久远，魑魅魍魉，共为妖耳。儿生入灶，宋无忌之为也；大蛇者，老书佐也；鸟与燕斗者，老铃下也。夫神明之正者，非妖能乱也；万物之变，非道所止也；久远之浮精，必能之定数也。今卦中不见其凶，故知假托之类，非咎妖之征。昔高宗之鼎，非雉所珪；太戊之阶，非桑所生。然而妖并至，二年俱兴，安知三事不为吉祥？愿府君安神养道，勿恐于神奸也。”后卒无他，迁为安南将军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应 璩

朱建平善相，相应璩曰：“君年六十二，位为常伯。先此一年，当独见白狗也。”璩年六十一，为侍中，直内省，忽见白狗。众人悉不见。作急游观，饮宴自娱，六十二卒。（出《魏志》）

公孙渊

魏司马太傅懿平公孙渊，斩渊父子。先时渊家有犬，著朱帟绛衣。襄平城市，生肉，有头目，无手足而动摇。占者曰：“有形不成，有体无声，其国灭亡。”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诸葛恪

诸葛恪为丹阳太守，出猎两山之间。有物如小儿，伸手欲引人。恪令伸之，仍引去故地，去故地即死。既而参佐问其故，以为神明，恪曰：“此事在《白泽图》内。曰：‘两山之间，其精如小儿，见人则伸手欲引人，名曰‘俟’，引去故地则死。’无谓神明而异之，诸君偶未之见耳。”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零陵太守女

零陵太守史，（阙其名）有女，悦书吏，乃密使侍婢，取吏盥残水饮之。遂有孕，十月而生一子。及崩，太守令抱出门，儿匍匐入吏怀，吏推之，仆地化为水。穷问之，省前事，太守遂以女妻其吏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荥阳廖氏

荥阳郡有一家，姓廖，累世为蛊，以此致富。后取新妇，不以此语之。曾遇家人咸出，唯此妇守舍。忽见屋中有大缸，妇试发之，见有大蛇，妇乃作汤，灌杀之。及家人归，妇具白其事，举家惊惋。未几，其家疾疫，死亡略尽。又有沙门昙游，戒行清苦。时剡县有一家事蛊，人啖其食饮，无不吐血而死。昙游

曾诣之，主人下（“下”原作不，据明抄本改。）食，游便咒焉。见一双蜈蚣，长尺余，于盘中走出，游因饱食而归，竟无他。（出《灵鬼志》及《搜神记》）

陶 璜

卢王将陶璜掘地，于土穴中得一物，白色，形似蚕，长数丈。大十围余，蠕蠕而动，莫能名。

（“名”原作“多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剖腹，内如猪肪，遂以为蟠。甚香美，璜啖一杯，于是三军尽食之。

《临海异物志》云，土肉正黑，如小儿臂大，长（“大”，“长”原作“长大”，据明抄本、陈校本改。）五寸，中有肠，无目，有三十足，如钗股。大者一头长尺余，中肉味。又有阳遂虫，其背青黑，肠下白。有五色，长短大小皆等，不知首尾所在。生时体软，死则干脆。（出《感应经》）

赵王伦

永康初，赵王伦篡位。京师得一鸟，莫能名。伦使人持出，周旋城邑以问人。积日，有一小儿见之，自言曰：“鸩啗。”即还白伦，伦使更求，又见之，乃将入宫。密笼鸟，并闭小儿。明日视之，封闭如故，悉不见。时伦有目瘤之疾，故言鸩啗。伦寻被诛。

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张 骋

晋大安中，江夏功曹张骋，乘车周旋，牛言曰：“天下方乱，吾甚极为，乘我何之？”骋及从者数人，皆惊惧，因给之曰：“令汝还，勿复言。”乃中道还。至家，未释驾，牛又言曰：“归何也？”骋益忧惧，秘而不言。安陆具有善卜者，骋从之，卜之曰：“大凶，非一家之祸，天下将有起兵。一郡之内，皆破亡乎。”骋还家，牛（“牛”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、许本、黄本补。）又人立而行，百姓聚观。其秋，张昌贼起，先略江夏，诳曜百姓，以汉祚复兴，有凤凰之瑞，圣人当世。从军者皆绛抹额，以彰火德之祥。百姓波荡，从乱如归。骋兄弟并为将军都尉，未期而败。于是一郡残破，死伤者半，而骋家族矣。京房《易妖》曰：“牛能言，如其言，占吉凶。”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怀 瑶

晋元康中，吴郡娄县怀瑶家，闻地中有犬子声隐隐。其声上有小穿，大如蚓。怀以杖刺之，入数尺，觉如有物。及掘视之，得犬，雌雄各一，目（“目”原作“穴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犹未开，形大于常犬也。哺之而食，左右咸往观焉。长老或云，此名犀犬，得之者家富昌，宜当养活。以为目未开，还置穿中，覆以磨磬。宿昔发视，左右无孔，而失所在，瑶家积年无

他福祸也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裴 楷

晋裴楷家中炊，黍在甑，或变为拳，或化为血，或作芜菁子。未几而卒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卫 柙

卫柙家人炊，饭堕地，悉化为螺，出足而行。寻为贾后所诛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贾 谧

贾谧字长渊，元康九年六月，夜暴雷电。谧斋柱陷，压毁床帐。飘风吹其服，上天数百丈，久乃下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刘 峤

永嘉末，有刘峤居晋陵。其兄早亡，嫂寡居。夜，嫂与婢在堂中眠，二更中，婢（“婢”原作“嫂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忽大哭，走往其房。云：“嫂屋中及壁上，奇怪不可看。”刘峤便持刀然火，将妇至。见

四壁上如人面，张目吐舌，或虎或龙，千变万形。视其面长丈余，嫂即亡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王 敦

元帝时，王敦在于武昌。铃下仪杖生花，如莲花，五六日而萎落。干宝曰：“荣华之盛，如狂花之不可久也。”敦以逆命自死，加戮其尸焉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王 献

王献失镜，镜在罍中，罍才数寸，而镜尺余。以问郭璞，曰：“此乃邪魅所为。”使烧车辖以拟镜，镜即出焉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刘 宠

东阳刘宠字道弘，居姑熟。每夜，门庭自有血数斗，不知所从来，如此三四日。后宠为折冲将军，见遣北征，将行而炊饭尽变为虫，其家蒸炒亦为虫，火愈猛而虫愈壮。宠遂北征，军败于檀丘，为徐龛之所杀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桓温府参军

穆帝末年，桓温府参军夜坐，忽见屋梁上有伏兔，张目切齿向之，兔来转近。以刀斫之，见正中兔，而实及伤膝流血。复以刀重斫，又还自伤。幸刀不利，不至于死。（出《幽明录》）

郭 氏

毕修之外祖母郭氏，尝夜独寝，唤婢，应而不至。郭屡唤犹尔。后闻蹋床声甚重，郭厉声呵婢，又应诺诺不至。俄见屏风上有一面。如方相，两目如升，光明一屋。手中如簸箕，指长数寸。又挺动其耳目。郭氏道精进，一心至念，凡物乃去。久之，婢辈悉来，云：“向欲应，如有物镇压之者，体轻便来。”（出《幽明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 妖怪二

庾翼 庾谨 商仲堪 寿 颁
李势 郗恢 庾实 乞佛炽盘
姚绍 桓振 贾弼之 江陵赵姥
诸葛长民 盐官张氏 王愉 朱宗之
虞定国 丁酺 富阳王氏 乐遐
刘斌 王徵 张仲舒 萧思话
傅氏女 郭仲产 刘顺 王谭
周登之 黄寻 荆州人 田骚
邓差 司马申 段晖

庾翼

庾翼为南蛮校尉南郡太守，夜登厕，忽见厕中一物，头如方相。两眼大而有光，从土中出。庾乃攘袂，以拳击之，应拳有声，忽失所在。（出《渚宫故事》）

庾谨

新野庾谨母病，兄弟三人，悉在侍疾。忽闻床前狗斗声非常，举家共视，了不见狗。只见一死人头在地，犹有血，两眼尚动，其家怖惧，夜持出于后园中埋之。明旦视之，出在土上，两眼犹尔。即又埋之，后旦已复出。乃以砖著头，令埋之，不复出。后数日，其母遂亡。（出《幽冥录》）

商仲堪

晋商仲堪曾从桓玄行，至鹤穴，逢一老公，驱一青牛，形色瑰异。堪即以所乘牛，易而取之。行至零陵溪，牛忽骏傲非常，因息驾顾之，牛乃径走入江，伺之终日不出。堪心以为怪。未几玄败，堪亦被诛戮矣。（出《幽冥录》）

寿 颁

晋孝武大元十二年，吴郡寿颁道志，边水为居。渚次忽生一双物，状若青藤，而无枝叶，数日盈拱。试共伐之，即有血出，声在空中，如雄鹅叫，两音相应，腹中得一卵，形如鸭子，其根头似蛇面眼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李 势

蜀王李势宫人张氏，有妖容，势宠之。一旦，化为大斑理蛇，长丈余。送于苑中，夜复求寝床下。势惧，遂杀之。复有郑美人，势亦宠之，（“之”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化为雌虎，一夕食势宠姬。未几，势为桓温所杀。（出《独异志》）

郗恢

安帝隆安初，雍州刺史高平郗恢家内，忽有一物如蜥蜴，每来，辄先扣户，则便有数枚，便灭灯火。儿女大小，莫不惊惧，以白郗，不信，须臾即来。至龙安二年，郗恢与殷仲堪谋议不同，下奔京师，道路遇害，并及诸子。（出《幽冥录》）

庾实

义熙中，新野庾实妻荥阳毛氏。五月暴晒苇席，忽有三岁女在席下卧，惊怛乃灭，女真形在别床如故。不旬日而女夭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乞佛炽盘

西秦乞佛炽盘，都长安。端门外又有井，人常宿汲亭水之下，而夜闻磕磕有声，惊起照视，瓮中如血。中有丹鱼，长可三寸，而有寸光。时东羌西虜，

互相攻伐，国寻灭亡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姚 绍

后秦姚泓义熙十三年，遣叔父大将军绍帅众攻函谷关。厨人为绍炊饭，气蒸汗溜辄成血，腥甚。如此积日，绍心恶之，令勿复炊，乞饭于诸军。后八十八日，绍病死，泓为晋将刘裕所擒，斩于建康市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桓 振

桓振在淮南，夜闻人登床声，振听之，隐然有声。求火看之，见大聚血。俄为义师所灭，桓振，玄从父之弟。（出《异苑》。）

贾弼之

河东贾弼之，晋义熙中，为琅琊府参军。夜梦一人，面丑甚，多须大鼻，诣之曰：“爱君之貌，欲易头可乎？”弼曰：“人各有头面，岂容此理？”明昼又梦，意甚恶之，乃于梦中许之。明朝起，不觉，而人见悉惊走。弼取镜自看，方知怪异。还家，家人悉惊。入内，妇女走藏，曰：“那得异男子。”弼自陈说良久，并遣至府检阅，方信。后能半面笑，两手各执

一笔俱书，辞意皆美，俄而安帝崩，恭帝立。（出《西明杂录》，陈校本作出《幽明录》）

江陵赵姥

江陵赵姥，以酤酒为业。义熙中，屋内土忽自隆起。察为异，朝夕以酒酹土。尝见一物出，头似驴，而地初无孔穴。及姥死，邻人闻土下朝夕有声，如哭。后人掘宅，见一异物，蠢而动，不测大小，须臾失之，谓土龙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诸葛长民

安帝时，诸葛长民为豫州刺史。有捣衣杵相与语，如人声，不可解。令移各一处，俱遥相唤。又长民在豫州时，见屋中柱及椽俶詠间，悉见有如（“如”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蛇头。令人以刀斫之，应刃藏隐。或一月，或数十日，辄于夜眠中，惊起跳踉，如与人相打。毛修之尝与之同宿，骇愕不达此意。长民曰：“此物奇健，非我无以制之。”毛曰：“是何物？”长民曰：“我正见一物甚黑，而有手足，不分明，莫知其形状。而来辄共斗，深自惧焉。”长民俄而伏诛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盐官张氏

晋末有张氏，在盐官，闲居端坐，忽闻煎食香。斯须，风吹一盘食至，酒肉肴馔毕备。有黄袍人乘舆来，上床，与张共食。问其姓，含笑不答，久之，登舆而去。后张为孙恩所害而已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王 愉

王愉字（“字”原作“自”，据明抄本、陈校本改。）茂和，义熙初，愉在庭中行，帽忽自脱，仍乘空，如人所著。及愉母丧，月朝上祭，酒器在几上，酒器须臾下地，覆还登床。寻而第三儿绥怀（“绥怀”原作“怀绥”，据陈校本改。）貳伏诛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朱宗之

会稽国司理令朱宗之，常见亡人殡，去头三尺许，有一青物，状如覆瓮。人或当其处则灭，人去随复见。凡尸头无不有此青物者，又云，人殡时，鬼无不暂还临之。（出《幽冥录》）

虞定国

余姚虞定国，有好仪容，同县苏氏女，亦有美

色，定国尝见，悦之。后见定国来，主人留宿。中夜，告苏公曰：“贤女令色，意甚钦之，此夕宁能令暂出否？”主人以其乡里贵人，便令女出从之。往来渐数，语苏公：“无以相报，若有官事，其为君任之。”主人喜，自尔后有役召事，往造定国，定国大惊曰：“都未尝面命，何由便尔。此必有异。”具说之，定公曰：“仆宁当请人之父而綵人之女？君复见来，便斫之。”后果得怪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丁 酺

东阳丁酺出郭，于方山亭宿。亭渚有刘散骑，遭母艰，于京葬还。夜中，忽有一妇，自通云刘女（“女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、陈校本补。）郎，“患疮，闻参军统治，故来耳。”酺使前，姿形端媚。从妇数人，命仆具肴馔。酒酣叹曰：“今夕之会，令人无复贞白之操。”丁云：“女郎盛德，岂顾老夫。”便令妇（“妇”原作“婢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取琵琶弹之。歌曰：“久闻忻重名，今遇方山亭。肌体虽朽老，亦足（“亦足”原作“故是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悦人情。”放琵琶，上膝抱头。又歌曰：“女形虽薄贱，愿得忻作婿。缱绻覩良宵，（“覩”原作“观”，“宵”原作“覩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千载结同契。”声气婉媚，令人绝倒。便令灭火，共展好情。比晓，忽不见。吏云，此亭旧有妖魅。（出《幽冥记》）

富阳王氏

宋元嘉初，富阳人姓王，于穷渚中作蟹断。旦往视之，见一材，长二尺许，在断中，而断裂开，蟹都出尽。乃修治断，出材岸上。明往视之，材复在断中，断败如前，王又治断出材，晨视所见如初。王疑此材妖异，乃取内蟹笼中，束头担归，云：“至家，当斧斫然之。”未至家三里，闻笼中窸窣动。转头，见向材头变成一物，人面猴身，一手一足，语王曰：“我性嗜蟹，比日实入水，破君蟹断，入断食蟹，相负已尔。望君见恕，开笼出我。我是山神，当相祐助，并令断大得蟹。”王曰：“汝犯暴人，前后非一，罪自应死。”此物恳告苦（“恳告苦”原作“种类专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请乞放，王回顾不应。物曰：“君何名？我欲知之。”频问不已，王遂不答。去家转近，物曰：“既不放我，又不告我何姓名，当复何计，但应就死耳。”王至家，炽火焚之，后寂然无复异。土俗谓之山埧。云，知人姓名，则能中伤人。所以勤勤问王，欲害人自免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乐 遐

元嘉九年，南阳乐遐尝在内坐，忽闻空中有人，呼其夫妇名甚急，半夜乃止，殊自惊惧，后数日，妇屋后还，忽举体衣服悉是血。未一月，夫妇相继病卒。（出《幽冥记》，明抄本、陈校本作出《幽明

刘 斌

刘斌在吴郡时，娄县有一女，忽夜乘风雨，恍恍至郡城内。自觉去家正一炊顷，衣不沾濡，晓在门上求通，言：“我天使也，府君宜起延我，当大富贵。不尔，必有凶祸。”刘问所来，不自知。后二十许日，刘被诛。（出《幽冥录》）

王 徵

元嘉中，交州刺史太原王徵，始拜，乘车出行，闻其前铮铮有声，见一辆车当路，而余人不见，至州遂亡。（出《幽冥记》，明抄本、陈校本作《幽明录》）

张仲舒

张仲舒，元嘉十七年，七月中，晨夕间，辄见门侧有赤气赫然，后空中忽雨绛罗于其庭，广七八寸，长五六寸，皆以笺系之。纸广长亦与罗等，纷纷甚俶。仲舒恶而焚之，信宿，暴疾而死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萧思话

萧思话在清州，常所用铜升，覆在药厨下。忽于其下，得二死雀。思话叹曰：“升覆雀殡，其不祥乎？”既而被系。（出《宋书》）

傅氏女

北地傅尚书小女，尝拆荻作鼠，以狡狴，放地，荻鼠忽能行，径入户限。（“限”原作“眼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土中。又拆荻更作，咒之云：“汝若为家怪者，当更行，不者不动。”放地，便复行如前，即掘限内觅，入地数尺，了无所见。后诸女相继丧亡。（出《列异传》）

郭仲产

郭仲产宅在（“在”原作“见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江陵枇杷寺南。宋元嘉中，起斋屋，竹以为窗棂，竹遂渐生枝叶，长数丈，郁然成林，仲产以为吉祥。及孝建中，被诛。（出《述异记》）

刘 顺

宋大明（“明”原作“元”，据陈校本改。）中，顿丘令刘顺，酒酣，蚤入妾许眼。晨起，见榻上有一聚凝血，如覆盆形。刘是武人，了不惊怪，乃令作荠，亲自切血，染荠食之，弃其有余。后十许载，至元徽二年，为王道隆所害。（出《述异记》）

王 谭

大明中，琅琊王谭，字思玄，为南阳太守。母丧去职，寄郡城南，设庐位于庭。有一光，大如鸭卵，黄色分明，从东来，入厅事上。俄顷，又二枚续至，其状如前，良久乃去。自此夕夕来往，或单至双来，久停则灭，一夜或四五来，如此十许日不见。其年，谭二婢死，明年弟亡，谭患疾，至都而卒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周登之

周登之家在都，宋明帝时，统诸灵庙，甚被恩宠。母谢氏，奉佛法。泰始三年，夏月暴雨，有物形隐烟雾，垂头，属厅事前地，头如大赤马，饮庭中水。登之惊骇，谓是善神降之。汲水益之，饮百余斗，水竭乃去。二年而谢氏亡，后半岁而明帝崩，登之自此事业衰败。（出《述异记》）

黄 寻

后魏宣武帝景明年中，海陵人黄寻，先居家单贫，忽风雨飞钱于其家，后巨富，钱至数万，其年被诛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荆州人

梁元帝天监元年，荆州荆人，杀了，其人不僵，首（“首”原作“手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堕于地，动口张目，血如箭，直上丈余，然后如雨细下。是岁荆州大旱，与晋愍帝督运令史淳于伯同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田 骚

田骚，南阳人，梁末，晚暮执弓箭，从妇家还。去余十里，无伴畏惧。遥望前路坂头，有绯衣小儿，急逐之，及到，问曰：“汝何村小儿？”小儿曰：“家在树头。”骚谓欺己，谓之曰：“吾长者，与尔童稚共语，何为轻薄见报？”更行百许步，至坂头，道边有极大树，小儿径上树，状如猿猴。心以为异，乃张弓绕树觅，见一物如幡，长数丈高而灭。至家，困病几死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邓 差

梁邓差，南郡临沮人，于麦城耕地，得古铜数斛，因此大富。行值雨，止于皂荚树下。遇一老公，谓差曰：“君虽富，明年舍神若出。方衰耗之后，君必因火味获殃。”差以为此叟假称邪术，妄求施与，都不采录。明年，宅内见一物，青黑色，似鳖而非，可长二尺许。自出自入，或隐或见，伸缩举头，狗见，辄围绕共吠，吠则缩头，家人亦不敢触。如此者百余日。后有人种作，黄昏从外入，见之，谓是魍，乃以镰斫之，伤其足血，曳脚入稻积下，因失所在。自后遭火。儿侄丧亡，官役连及。差又于道逢估人，先不相识，道边相对共食，罗布甘美，味皆珍味。二人呼差同饮，谓曰：“观君二人，游行商估，势在不丰，何为顿尔珍差美食？”估人曰：“寸光可惜，人生在世，终止为身口耳。一朝病死，安能复进甘美乎。终不如临沮邓生，平生不用，为守钱奴耳。”差亦不告姓名，默然归，至家，宰鹅以自食，动筋咬骨，哽其喉，病而死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司马申

陈后主时，幸臣司马申任右卫将军，常谮毁朝臣。后于尚书省昼寝，有鸟啄其口，流血及席。时论以谮毁之效，而陈渐微之征，后主竟降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段 暉

段暉，字長祚，有一童子辭歸，從暉請馬。暉戲作木馬與之，童子謂暉曰：“吾泰山府君子，謝子厚贈。”言終，乘木馬，騰空而去。（出魏收《後魏書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一

妖怪三

崔季舒	安阳黄氏	齐后主	王惠照
独孤陀	杨素	滕景贞	元邃
刘志言	素娥	张易之	李承嘉
泰州人	梁载言	范季辅	洛阳妇人
裴休贞	牛成	张翰	南郑县尉
李泮	元自虚		

崔季舒

北齐崔季舒，位至侍中特进。忽尔其家池中莲，皆化为人面，著鲜卑帽。又其妻曾昼寝，见一神人，身長丈余，黑体黑毛，前来逼己。巫曰：“此是五道将军，入宅者不祥也。”又庭中忽流血，有一白物，大如斛，自天而下，当其子首，未至尺余，乃灭。季舒又见其家内厅中，有一大手，长丈余，从地而出，满室光耀。问左右，皆云不见，寻以非罪见诛。（出《北史》）

安阳黄氏

北齐武成时，安阳县有黄家者，住古城南。其先累世巨富，有巫师占君家财物欲出，好自防守。若去，家即大贫。其家每夜使人分守。夜有一队人，尽着黄衣，乘马，从北门出。一队白衣人，乘马，从西门出。一队青衣人，乘马，从东园门出。悉借问赵虞家此去近远。当时并忘，去后醒觉，抚心懊悔，不可复追。所出黄白青者，皆金银钱货。良之，复见一人，跛脚负薪而来，亦问赵虞，家人念极，命奴击之。就视，乃家折脚铛也。自此之后，渐贫，死亡都尽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齐后主

北齐后主武平五年，如晋阳，在路，兵人于幕下忽（“忽”原作“无”，据许本改。）唱叫，讯之曰：“见无数人，皆骑小马如狐，争挥刀梢，故叫之。”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王惠照

武平末，广平都省主事王惠照。息休为郡学生，刻木作一小儿，盛衣带里，每食必食之，告云：“奴啖。”方自食，自此后迷，为魍魉著之，时饷不饲，

则病友垂死。渐不飧菜蔬，要索酒肉。休兄窃取，以火焚之，休病转困。其家事急，顾工匠刻木，妙写形状，为置灵床之处。下语云：“烧毁我如此，重刻何益？”岁余，休成狂病卒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独孤陀

隋独孤陀，字黎邪，文帝时，为延州刺史。性好左道，其外家（“家”原作“甥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高氏，先事猫鬼，已杀其舅郭沙罗，因转入其家，帝微闻之而不信。其姊为皇后，与杨素妻郑氏俱有疾。召医视之，皆曰：“此猫鬼疾。”帝以陀后之异母弟，陀妻乃杨素之异母妹也，由是疑陀所为。阴令其兄穆以情喻之，上又遣左右讽陀。言无有，上不悦，左迁陀，陀遂出怨言。上令左仆射高颖、纳言苏威、大理杨远、皇甫孝绪杂按之。而陀婢徐阿尼供言，本从陀母家来，常事猫鬼。每以子日夜祀之，言子者鼠也。猫鬼每杀人，被杀者家财遂潜移于畜猫鬼家。帝乃以事问公卿，奇章公牛弘曰：“妖由人兴，杀其人，可以绝矣。”上令犍车载陀夫妻，将死，弟诣阙哀求，于是免死除名，以其妻杨氏为尼。先王有人诉其母为猫鬼杀者，上以为妖妄，怒而遣之。及是，乃诏赦诉行猫鬼家焉。陀亦未几而卒。（出《北史》）

杨素

大业五年，尚书令杨素于东都造宅。潜于宫省，遣人就卫尉少卿萧吉，请择良日入新宅。吉知其不终，乃以书一卷付之。此书专是述死丧之事，素开而恶之，乃焚于前庭。素宅内造沉香堂，甚精丽。初成，闭之三日，然后择日，始开视之，四壁如新血所洒，流于地，腥气触人，素甚恶之，竟遇鸩而死。九年，素长子礼部尚书杨玄感，庭中无故有血洒地，玄感惧，遂举兵反，伏诛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滕景贞

滕景贞在广州七层寺，永徽中，罢职归家。婢炊，釜中忽有声如雷，米上**规规**隆起。滕就视，声转壮。甑上生花数十，长似莲花，色赤如金，俄顷萎灭。旬日，景贞卒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元 邃

永淳初，同州司功元邃，其母白日在堂坐，忽见屏外有小人骑小马入来，人长二三尺，马亦相称，衣甲具装，光彩辉日，于庭内巡墙驰走，良久方灭。此后每常欲自杀，合家守之，经年稍息。母夜卧，以衣置被中自代，便即走出。侍者觉之，分觅，以投于井，比及出之，殆亦绝矣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刘志言

长安刘志言任华州下瑄县尉，此癖素凶，遂于里内借宅，然宅内不免有怪。婢晨起理发，梳堕地，婢俯取梳，见床下有布袋，中似有数岁小儿。婢引手取之，袋内跳出。婢惊惧走出，举家就视，了无所见。志言秩满而卒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素娥

素娥者，武三思之妓人也。三思初得乔氏青衣窈娘，能歌舞。三思晓知音律，以窈娘歌舞，天下至艺也。未几，沉于洛水，遂族乔氏之家。左右有举素娥曰：“相州凤阳门宋媪女，善弹五弦，（“弦”原作“言”，据明抄本、许本、黄本改。）世之殊色。”三思乃以帛三百段往聘焉。素娥既至，三思大悦，遂盛宴以出素娥。公卿大夫毕集，唯纳言狄仁杰称疾不来。三思怒，于座中有言。宴罢，有告仁杰者。明日谒谢三思曰：“某昨日宿疾暴作，不果应召。然不覩丽人。亦分也。他后或有良宴，敢不先期到门。”素娥闻之。谓三思曰：“梁公强毅之士。非麴狎之人。何必固抑其性？再宴不可无，请不召梁公也。”三思曰：“佯阻我宴，必族其家。”后数日，复宴，客未来，梁公果先至。三思特延梁公坐于内寝，徐徐饮酒，待诸宾客。请先出素娥，略观其艺。遂停杯，设榻召之。有顷，苍头出曰：“素娥藏匿，不知

所在。”三思自入召之，皆不见。忽于堂奥隙中闻兰麝芬馥，乃附耳而听，即素娥语音也，细如属丝，才能认辨，曰：“请公不召梁公，今固召之，不复生也。”三思问其由，曰：“某非他怪，乃花月之妖，上帝遣来，亦以多言荡公之心，将兴李氏。今梁公乃时之正人，某固不敢见。某尝为仆妾，敢无情？愿公勉事梁公，勿萌他志。不然，武氏无遣种矣。”言讫更问，亦不应也。三思出。见仁杰。称素娥暴疾。未可出。敬事之礼。仁杰莫知其由。明日，三思密奏其事，则天叹曰：“天之所授，不可废也。”（出《甘泽谣》）

张易之

张易之将败也，母韦氏，号阿藏，在宅坐，家人报云，有车马骑从甚多，至门而下，疑其内官也。藏出迎之，无所见，又野狐数擎饭瓮墙头而过。未旬日而祸及。垂拱之后，诸州多进雌鸡化为雄鸡者，则天之应也。（出《朝野僉载》）

李承嘉

唐神龙中，户部尚书李承嘉，不识字，不解书，为御史大夫，兼洛州长史。名判司为狗，骂御史为驴，威振朝廷。西京造一堂新成，坊人见野狐无数，直入宅。须臾堂舍四裂，瓦木一聚，判事笔管，手中

直裂。别取笔，复裂如初。数日，出为藤州员外司马卒。（出《朝野佥载》）

泰州人

太定年中，泰州赤水店，有郑家庄。有一儿，年二十余，日晏，于驿路上，见一青衣女子独行，姿容殊丽，问之，云：“欲到郑县，待二婢未来，踌躇伺候。”此儿屈就庄宿，安置厅中，供给酒食，将衣被同寝。至晓，门久不开，呼之不应。于窗中窥之，惟有脑骨头颅在，余并食讫。家人破户入，于梁上暗处，见一大鸟，冲门飞出，或云是罗刹魅也。（出《朝野佥载》）

梁载言

唐怀州刺史梁载言，昼坐厅事，忽有物如蝙蝠，从南飞来，直入口中，翕然似吞一物，腹中遂绞痛，数日而卒。（出《朝野佥载》）

范季辅

缸城尉范季辅，未娶。有美人崔氏，宅在永平里，常依之。开元二十八年二月，崔氏晨起下堂，有物死在阶下。身如狗，项有九头，皆如人面，面状不

一，有怒者，喜者，妍者，丑者，老者，少者，蛮者，夷者，皆大如拳，尾甚长，五色。崔氏恐，以告季辅。问诸巫，巫言焚之五道，灾则消矣。乃于四达路积薪焚之，后数日，崔氏母殂，又数日，崔氏死，又数日，季辅亡。（出《记闻》）

洛阳妇人

玄宗时，洛阳妇人患魔魅，前后术者治之不愈。妇人子诣叶法善道士，求为法遣。善云：“此是天魔，彼自天上负罪，为帝所谴，暂在人间。然其谴已满，寻当自去，无烦遣之也。”其人意是相解之词，故求祐助，善云：“诚不惜往，乃携人深入阳翟山中。”绝岭有池水，善于池边行禁，久之，水中见一头髻，如三间屋，冉冉而出，至两目，蠕如电光。须臾云雾四合，因失所在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裴休贞

金吾将军裴休贞，微时，居教业里。有客过之，休贞饮客，其弟皆预。日晚客去，休贞独卧厅事。昏后，休贞醒，绕床有声曰：“哥哥去娘子。”如此不绝。休贞视呼者，状甚可畏，绕之不止。休贞惧，跳门呼奴，奴以灯来，其弟亦至。于是怪依灯影中，状若昆仑，齿大而白，长五尺。休贞弟休元，素多力，击之以拳，应手有声，如击铁石，怪形即灭。其岁，

休贞母殂。（出《记闻》）

牛 成

京城东南五十里，曰孝义坊，坊之西原，常有怪。开元二十九年，牛肃之弟成，因往孝义，晨至西原，遇村人任杲，与言。忽见其东五百步，有黑气如棊车，凡十余。其首者高二三丈，余各丈余，自北徂南，将至原穷。又自南还北，累累相从。日出后，行转急，或出或没。日渐高，皆失。杲曰：“此处常然，盖不足怪。数月前，有飞骑者，番满南归，忽见空中有物，如角馱之像。（“如角”五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飞骑刀刺之，角馱涌出为人，身長丈余，而逐飞骑。飞骑走，且射之，中。怪道少留，又来踵，飞骑又射之，乃止。既明，寻所射处，地皆有血，不见怪。因遇疾，还家，数日而卒。”（出《记闻》）

张 翰

右监门卫录事参军张翰，有亲故妻，天宝初，生子，方收所生男，更有一无首孩子，在傍跳跃。揽之则不见，手去则复在左右。按《白泽图》曰。其名曰“常”。依图呼名。至三呼。奄然已灭。（出《记闻》）

南郑县尉

南郑县尉孙旻，为山南采访支使，尝推覆在途，舍于山馆。忽有美妇人面，出于柱中，顾旻而笑。旻拜而祈之，良久方灭，惧不敢言也。后数年，选授桑泉尉，在京疾，友人问疾，旻乃言之而卒。（出《记闻》）

李 泮

咸阳县尉李泮，有甥勇而顽，常对客自言，不惧神鬼，言甚夸诞。忽所居南墙，有面出焉，赤色，大尺余，跌鼻輻目，锋牙利口，殊可憎恶。甥大怒，拳殴之，应手而灭。俄又见于西壁，其色白。又见东壁，其色青，状皆如前，拳击亦灭。后黑面见于北墙，貌益恐人，其大则倍。甥滋怒，击数拳不去，拔刀刺之，乃中。面乃去墙来掩，甥手推之。不能去，黑面遂合于甥面，色如漆，甥仆地死。及殡殓，其色终不改。（出《记闻》）

元自虚

开元中，元自虚为汀洲刺史。至郡部，众官皆见，有一人，年垂八十，自称萧老，“一家数口，在使君宅中累世，幸不占厅堂。”言讫而没。自后凡有

吉凶，萧老为预报，无不应者。自虚刚正，常不信之。而家人每夜见怪异，或见有人坐于檐上，脚垂于地；或见人两两三三，空中而行；或抱婴儿，问人乞食；或有美人，浓妆美服，在月下言笑，多掷砖瓦。家人乃白自虚曰：“常闻厨后空舍是神堂，前人皆以香火事之。今不然，故妖怪如此。”自虚怒，殊不信。忽一日，萧老谒自虚云：“今当远访亲旧，以数口为托。”言讫而去。自虚以问老吏，吏云：“常闻使宅堂后枯树中，有山魃。自虚令积柴与树齐，纵火焚之，闻树中冤枉之声，不可听。月余，萧老归，缟素哀哭曰：“无何远出，委妻子于贼手。今四海之内，孑然一身，当令公知之耳。”乃于衣带，解一小合，大如弹丸，掷之于地，云：“速去速去。”自虚俯拾开之，见有一小虎，大才如绳，自虚欲捉之，遂跳于地，已长数寸，跳掷不已。俄成大虎，走入中门，其家大小百余人，尽为所毙，虎亦不见。自虚者，亦一身而已。（出《会昌解颐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二

妖怪四

长孙绎 韦虚心 裴镜微 李 虞
武德县妇人 怀州民 武德县民 张司马
李适之 李林甫 杨慎矜 姜 皎
晁良贞 李 氏 张周封 王 丰
房 集 张 寅 燕凤祥 王 生
梁仲朋

长孙绎

长孙绎之亲曰郑使君，使君惟二子，甚爱之。子年十五，郑方典郡，常使苍头十余人给其役，夜中，苍头皆食，子独坐，忽闻户东有物行来，履地声甚重，每移步殷然。俄到户前，遂至床下。乃一铁小儿也，长三尺，至粗壮，朱目大口。谓使君子曰：“嘻！阿母呼，令吮乳来。”子惊叫，跳入户。苍头既见，遽报使君。使君命十余人，持棒击之，如击石。徐而下阶，望门南出。至以刀斧锻，终不可伤。命举火泚之，火焚其身，则开口大叫，声如霹雳，闻者震倒。于是以火驱之，既出衙门。举足募一车辙，

遂灭，其家亦无休咎。（出《纪闻》。）

韦虚心

户部尚书韦虚心，有三子，皆不成而死。子每将亡，则有大面出手床下，瞋目开口，貌如神鬼。子惧而走，大面则化为大鸱，以翅遮拥，令自投于井。家人觉，遽出之，已愚，犹能言其所见，数日而死。如是三子皆然，竟不知何鬼怪。（出《纪闻》）

裴镜微

河东裴镜微，曾友（“友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一武人，其居相近。武人夜还庄，操弓矢，方驰骑，后闻有物近焉。顾而见之，状大，有类方相，口但称渴。将及武人，武人引弓射，中之，怪乃止。顷又来近，又射之，怪复住，斯须又至。武人遽至家，门已闭，武人逾垣而入。入后，自户窥之，怪犹在。武人不敢取马，明早启门，马鞍弃在门，马则无矣。求之数里墓林中，见马被啗已尽，唯骨在焉。（出《纪闻》）

李 虞

全节李虞，好大马，少而不逞。父尝为县令，虞

随之官，为诸漫游。每夜，逃出自窠，从人饮酒。后至窠中，有人背其身，以尻窒穴，虞排之不动，以剑刺之，剑没至镡，犹如故。乃知非人也，惧而归。又岁暮，野外从禽，禽入墓林。访之林中，有死人面仰，其身洪胀，甚可憎恶，巨鼻大目，挺动其眼，眼仍光起，直视于虞。虞惊怖殆死，自是不敢畋猎焉。

（出《纪闻》）

武德县妇人

开元二十八年，武德有妇娠，将生男。其姑忧之，为具（“具”原作“其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储糗。其家窶，有面数豆，有米一区。及产夕，其夫不在，姑与邻母同膳之。男既生，姑与邻母具食。食未至。

（“未至”原作“至晓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妇若（明抄本“若”作“苦”）饥渴，求食不绝声。姑馈之，尽数人之餐，犹言馁。姑又膳升面进之，妇食，食无遗，而益称不足。姑怒，更为具之。姑出后，房内饼盎在焉，归下床，亲执器，取饼食之，饼又尽。姑还见之，怒且恐，谓邻母曰：“此妇何为？”母曰：“吾自幼及长，未之见也。”姑方询怒，新妇曰：“姑无怒，（“怒”字原空缺，据明抄本补），食儿乃

已。”（“已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因提其子食之，姑夺之不得，惊而走。俄却入户，妇已食其子尽，口血犹丹。因谓姑曰：“新妇当卧且死，亦无遗。若侧，犹可收矣。”言终，仰眠而死。（出《纪闻》）

怀州民

开元二十八年，春二月，怀州武德、武陟、修武、三县人，无故食土，云，味美异于他土。先是武德期城村妇人，相与采拾，聚而言曰：“今米贵人饥，若为生活！”有老父，紫衣白马，从十人来过之，谓妇人曰：“何忧无食？此渠水傍土甚佳，可食，汝试尝之。”妇人取食，味颇异，遂失老父。乃取其土至家，拌其面为饼，饼甚香。由是远近竞取之，渠东西五里，南北十余步，土并尽。牛肃时在怀，亲遇之。（出《纪闻》）

武德县民

武德县逆旅家，有人锁闭其室，寄物一车。如是数十日不还，主人怪之，开视囊，皆人面衣也，惧而闭之。其夕，门自开，所寄囊物，并失所在。（出《纪闻》）

张司马

定州张司马，开元二十八年夏，中夜与其妻露坐。闻空中有物飞来，其声**戢戢**然，过至堂屋，为瓦所碍。宛转屋际，遂落檐前。因走，司马命逐之，逐者以蹴之，乃为狗音。擒得火照，则老狗也，赤而鲜

毛，身甚长，足甚短，可一二寸。司马命焚之，深忧其为怪。月余，改深州长史。（出《纪闻》）

李适之

李适之既贵且豪，常列鼎于前，以具膳羞。一旦，庭中鼎跃出相斗，家僮告适之，乃往其所，酌酒自誓，而斗亦不解，鼎耳及足皆落。明日，适之罢知政事，拜太子少保。时人知其祸未止也。俄为李林甫所陷，贬宜春太守，适之男霁，为卫尉少卿。亦贬巴陵郡别驾。适之至州，不旬月而终。时人以林甫迫杀之。霁乃迎丧至都，李林甫怒犹未已，令人巫告，于河南府杖杀之。适之好饮，退朝后，即速宾朋亲戚，谈话赋诗，曾不备于林甫。初适之在相位日，曾赋诗曰：“朱门长不备，亲友恣相过。今日过五十，不饮复如何。”及罢相，作诗曰：“避贤初罢相，乐圣且啣杯。借问门前客，今朝几个来。”及死非其罪，时人冤叹之。（出《明皇杂录》）

李林甫

李林甫宅，亦屡有怪妖。其南北隅沟中，有火光大起，或有小儿持火出入，林甫恶之，奏于其地立嘉猷（“猷”原作“犹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观。林甫将疾，晨起将朝，命取书囊，即常时所要事目也。忽觉书囊颇重于常，侍者开视之，即有二鼠出焉，投于地，即

变为狗，苍色壮大，雄目张牙，仰视林甫。命弓射之，殷然有声，狗形即灭。林甫恶之，称疾不朝，其日遂病，不逾月而卒。（出《明皇杂录》）

又

平康坊南街废蛮院，即李林甫旧第也。林甫于正寝之后，别创一堂，制度弯曲，有却月之形，名曰偃月堂。土木华丽，劖劂精巧，当时莫俦也，林甫每欲破灭人家，即入月堂，精思极虑，喜悦而出，其家不存矣。及将败，林甫于堂上，见一物如人，遍体被毛，毛如猪立，锯身钩爪，长三尺余，以手戟林甫，目如电光而怒视之。林甫连叱不动，遽命弧矢，毛人笑而跳入前堂，堂中青衣，遇而暴卒。经于厩，厩中善马亦卒，不累月而林甫败。（出《开天传信记》）

杨慎矜

杨慎矜兄弟富贵，常不自安，每诘朝礼佛象，默祈冥卫。一日，像前土榻上，聚尘三堆，如豕状，慎矜恶之，且虑儿戏，命扫去。一夕如初，寻而祸作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姜皎

姜皎常游禅定寺，京兆办局甚盛。及饮酒，座上一妓绝色，献酒整鬢，未尝见手，众怪之。有客被酒，戏曰：“非支指乎？”乃强牵视，妓随牵而倒，乃枯骸也，姜竟及祸焉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晁良贞

晁良贞能判知名，性刚鸷，不惧鬼。每年，恒掘太岁地竖屋，（“竖屋”原作“竖掘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后忽得一肉，大于食魁，良贞鞭之数百，送通衢。其夜，使人阴影听之。三更后，车骑众来至肉所，问太岁：“兄何故受此屈辱，不仇报之？”太岁云：“彼正荣盛，如之奈何？”明失所在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李氏

上元末，复有李氏家，不信太岁，掘之，得一块肉。相传云，得太岁者，鞭之数百，当免祸害。李氏鞭九十余，忽然腾上，因失所在。李氏家有七十二口，死亡略尽，惟小蒯公尚存，李氏兄弟恐其家灭尽，夜中，令奴悉作鬼装束，劫小蒯，便藏之。唯此子得存，其后袭封蒯公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又

宁州有人，亦掘得太岁，大如方，状类赤菌，有数千眼。其家不识，移至大路，遍问识者。有胡僧惊曰：“此太岁也，宜速埋之。”其人遽送旧处，经一年，人死略尽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张周封

工部员外张周封，言旧庄在城东狗架嘴西，尝筑墙于太岁上，一夕尽崩。且意其基虚，工不至。率庄客，指挥复筑之。高未数尺，炊者惊叫曰：“怪作矣！”遽视之，饭数斗，悉跃出列（“列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地著墙，匀若蚕子，无一粒重者，矗墙之半，如界焉。因谒巫，酹地谢之，亦无他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王 丰

莱州即墨县，有百姓王丰，兄弟三人。丰不信方位所忌，尝于太岁上掘坑，见一肉块，大如斗，蠕蠕而动。遂填其坑，肉随填而出，丰惧弃之，经宿肉长，塞于庭。兄弟奴婢，数日内悉暴卒，惟一女子存焉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房 集

唐肃宗朝，尚书郎房集，颇持权势。暇日，私弟独坐厅中，忽有小儿，十四五，髡发齐眉，而持一布囊，不知所从来，立于其前。房初谓是亲故家遣小儿相省，问之不应。又问囊中何物，小儿笑曰：“眼睛也。”遂倾囊，中可数升眼睛，在地四散，缘墙上屋。一家惊怪，便失小儿所在，眼睛又不复见。后集坐事诛。（出《原化记》）

张寅

范阳张寅尝行洛阳故城南，日已昏暮，欲投宿故人家。经狭路中，马忽惊顾（“顾”原作“头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踏局不肯行，寅疑前有异，因视路旁坟，大柱石端有一物，若似纱笼，形大如桥柱上慈台，渐渐长大，如数斛。及地，飞如流星，其声如雷。所历（“历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林中宿鸟惊散，可百余步，堕一人家。寅窃记之，乃去。后月余，重经其家，长幼无遣矣。乃询之邻人，云：“其妇养姑无礼，姑死，遂有此祸。”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燕凤祥

平阳燕凤祥，颇涉六艺，聚徒讲授。夜与其妻在家中，忽闻外间啞鸣之声。以为盗，屣履视之，正见一物，白色，长丈许，在庭中，遽掩入户。渐闻登阶，呼凤祥曰：“夜未久，何为闭户？”默不敢应，明

灯自守。须臾，门隙中有一面，如猴，即突入。呼其侣数百头，悉从隙中入。皆长二尺余，著豹皮犊鼻裤，鼓唇眙目，貌甚丑恶。或缘屋壁，或在梁栋间，跳踉在后，势欲相逼。凤祥左右，惟有一枕，及妇琵琶，即以掷之，中者便去。至明方尽，遂得免。恍惚常见室中有衣冠大人，列在四壁，云：“我平阳尧平（明抄本“尧平”作“尧神”）使者。”诸巫祝祠祷之，终不能去。乃避于精舍中，见佛榻下有大面，瞪目视之。又将逃于他所，出门，复见群鬼，悉戏巷中。直赴凤祥，不得去。既无所出，而病转笃。乃多请僧设斋，结坛持咒。亦迎六丁道士，为作符禁咒，鬼乃稍去。数日，凤祥梦有一人，朱衣墨帻，住空中，云：“还汝魂魄。”因而以物掷凤祥，有如妇人发者，有如绛衣者数十枚，凤祥悉受，明日遂愈焉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王 生

永泰初，有王生者，住扬州孝感寺北。夏日被酒卧，手垂于床，其妻恐风射，举之。忽有巨手出于床前，牵王臂坠床，身渐入地。其妻与奴婢共曳之，不禁。地如裂状，初余衣带，顷亦不见。其家并力掘之，深二丈许，得枯骨一具，已如数百年者。竟不知何怪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梁仲朋

叶县人梁仲朋，家在汝州西郭之街南。渠西有小庄，常朝往夕归。大历初，八月十五日，天地无氛埃。去十五六里，有豪族大墓林，皆植白杨。是时，秋景落木，仲朋跨马及此。二更，闻林间槭槭之声，忽有一物，自林飞出。仲朋初谓是惊栖鸟，俄便入仲朋怀，鞍桥上坐。月照若五斗栲栳大，毛黑色，头便似人，眼肤如珠。便呼仲朋为弟，谓仲朋曰：“弟莫（“莫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惧。”颇有膻羯之气，言语一如人。直至汝州郭门外，见人家未寐，有灯火光。其怪歛飞东南去，不知所在。如此仲朋至家多日，不敢向家中说。忽一夜，更深月上，又好天色，仲朋遂召弟妹，于庭命酌，或啸或吟，因语前夕之事。其怪忽从屋脊上飞下来，谓仲朋曰：“弟说老兄何事也？”于是小大走散，独留仲朋。云：“为兄作主人。”索酒不已，仲朋细视之，颈下有瘿子，如生瓜大，飞翅是双耳，又是翅，鼻乌毛斗髻，大如鹅卵。饮数斗酒，醉于杯筵上，如睡着。仲朋潜起，砺阔刃，当其项而刺之，血流迸洒。便起云：“大哥大哥，弟莫悔。”却映屋脊，不复见，庭中血满。三年内，仲朋一家三十口荡尽。（出《乾牒子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三

妖怪五

韦滂 柳氏 王诉 李哲
卢瑗 庐江民 扬州塔 高邮寺
刘积中

韦 滂

唐大历中，士人韦滂，膂力过人，夜行一无所惧。善骑射，每以弓矢随行。非止取鸟兽烹炙，至于蛇蝎、蚯蚓、蜣螂、蝼蛄之类，见之则食。尝于京师暮行，鼓声向绝，主人尚远，将求宿，不知何诣。忽见市中一衣冠家，移家出宅。子弟欲锁门。滂求寄宿，主人曰：“此宅邻家有丧，俗云，妨杀入宅，当损人物。今将家口于侧近亲故家避之，明日即归。不可不以奉白也。”韦曰：“但许寄宿，复何害也。杀鬼吾自当之。”主人遂引韦入宅，开堂厨，示以床榻，饮食皆备。滂令仆使歇马槽上，置烛灯于堂中，又使入厨具食。食讫，令仆夫宿于别屋，滂列床于堂，开其双扉，息烛张弓，坐以伺之。至三更欲尽，忽见一光，如大盘，自空飞下厅北门扉下，照耀如火。滂见

尤喜，于暗中，引满射之，一箭正中，爆然有声。火乃掣掣如动，连射三箭，光色渐微，已不能动。携弓直往拔箭，光物堕地。滂呼奴，取火照之，乃一团肉，四向有眼，眼数开动，即光。滂笑曰：“杀鬼之言，果不虚也。”乃令奴烹之。而肉味馨香极甚。煮令过熟，乃切割，为齏噉之，尤觉芳美。乃沾奴仆，留半呈主人。至明，主人归，见韦生，喜其无恙。韦乃说得杀鬼，献所留之肉，主人惊叹而已。（出《原化记》）

柳 氏

唐大历中，有士人，庄在渭南，遇疾卒于京。妻柳氏，因庄居。有一子，年十一二。夏夜，其子忽恐悸不眠，三更后，见一老人，白衣，两牙出吻外。熟视之，良久渐近前。有婢眠熟，因扼（“因扼”二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其喉，咬然有声，衣随手碎，攫食之。须臾骨露，乃举起，饮其五藏。见老人口大如箕，子方叫，一无所见。婢已骨矣。数月后，亦无他，士人祥斋。日暮，柳氏露坐纳凉，有胡蜂绕其首面，柳氏以扇击堕地，乃胡桃也。柳氏取置堂中，遂长。初如拳如碗，惊顾之际，已如盘矣。曝然分为两扇，空中转轮，声如分蜂，忽合于柳氏首，柳氏碎首，齿著于树，其物飞去。竟不知何怪也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王 诉

建中三年，前杨府功曹王诉，自冬调选，至四月，寂无音书。其妻扶风窦氏，忧甚。有二女，皆国色。忽闻门有卖卜女巫包九娘者，过其巷，人皆推占事中，遂召卜焉。九娘设香水讫，俄闻空间有一人下，九娘曰：“三郎来，与夫人看功曾有何事？更无音书，早晚合归！”言讫而去。经数刻，忽空中宛转而下，至九娘喉中曰：“娘子酬答何物？阿郎归甚平安。今日在西市绢行举钱，共四人长行。缘选场用策子，被人告，所以不得见官。作行李次，密书之。”五月二十三日初明，诉奄至宅。窦氏甚喜。坐讫，便问：“君何故用策子，令选事不成？又于某月日西市举钱，共四人长行。”诉自以不附书，愕然惊异，妻遂话女巫之事。即令召巫来，曰：“忽忧，来年必得好官。今日西北上有人牵二水牛，患脚，可勿争价買取。旬月间，应得数倍利。”至时，果有人牵跛牛过，即以四千贯买。经六七日，甚肥壮，足亦无损。同曲磨家，二牛暴死，卒不可市，遂以十五千求买。初诉宅在庆云寺西，巫忽曰：“可速卖此宅。”如言货之，得钱十五万，又令于河东，月僦一宅，贮一年已来储。然后买竹，作粗笼子，可盛五六斗者，积之不知其数。明年春，连帅陈少游，议筑广陵城，取诉旧居，给以半价。又运土筑笼，每笼三十文，计资七八万，始于河东买宅。神巫不从包九娘而自至，曰：“某姓孙，名思儿，寄住巴陵。欠包九娘钱，今已偿足。与之别归，故来辞耳。”吁嗟久之，不见其

形。窦氏感其所谋，谓曰：“汝何不且住，不然，吾养汝为儿，可乎？”思儿曰：“娘子既许，某更何愁？可为作一小纸屋，安于堂檐。每食时，与少食，即足矣。”窦氏依之。月余，遇秋风飘雨，中夜长叹，窦氏乃曰：“今与汝为母子，何所中外？不然，向吾床头柜上安居，可乎？”思儿又喜，是夕移入。便问拜两娣，不见形，但闻其言。诉长女好戏，因谓曰：“娣与尔索一新妇。”于是纸画一女，布綵绩。思儿曰：“请如小娣装素。”其女亦戏曰：“依尔意。”其夜言笑，如有所对。即云：“新妇参二姑姑。”诉堂妹事韩家，住南堰，新有分娩。二女作绣鞋，欲遗之。方命青衣装，思儿笑，二女问笑何事，答曰：“孙儿一足肿，难著绣鞋。”窦氏始恶之，思儿已知，更数日，乃告辞，云：“且归巴陵，蒙二娣与娶新妇，便欲将去。望（“望”原作“诉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与令一船子，长二尺已来。令娣监将香火，送至扬子江，为幸足矣！”窦氏从其请。二女又与一幅绢，画其夫妻相对。思儿着绿乘板。具小船上拜别。自其去也，二女皆若神不足者。二年，长女嫁外兄，亲礼夜，卒于帐门。以烛照之，其形若黄叶尔。小女适张初，初嫁亦如其娣，诉终山阳郡司马。（出《乾驥子》）

李 哲

唐贞元四年春，常州录事参军李哲家于丹阳县东郭。去五里有庄，多茅舍，昼日无何，有火自焚，救之而灭。视地，麻屨迹广尺余，意为盗，索之无状。

旬时屡灾而易扑，方悟其妖异。后乃有投掷空间，家人怖悸。辄失衣物。有乳母阿万者，性通鬼神，常见一丈夫，出入随之。或为胡形，须髯伟然，羔裘貂帽，间以朱紫，倏闪出来，哲晚习《春秋》于阁，阿万见胡人窃书一卷而去，驰报哲。哲阅书，欠一卷，方祝祈之，须臾，书复帙中，亦无损污。李氏患之，意其庭竹笋茂，鬼魅可栖，潜议伐去之，以植桃。忽于庭中得一书；闻君议伐竹种桃，尽为竹筹。州下粟方贱，一船竹可贸一船粟，幸速图之。”其笔札不工，纸方数寸。哲兄子士温、士儒，并刚勇。常骂之。”辄失冠履。后稍祈之，而归所失。复投书曰：“惟圣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圣，君始骂我而见祈，今并还之。”书后言“墨荻君状”。居旬，邻人盗哲犬，杀而食之。事发，又得一书曰：“里仁为美，择不处仁，焉得智？”数旬之后，其家失物至多，家人意其鬼为盗，又一书言：“刘长卿诗曰：‘直氏偷金枉，君谓我为盗。’今既得盗，如之何？”士温、士儒竟扞御之。是（“是”原作“见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夏夜，士温醉卧，背烛床头。见一丈夫，自门直入，不虞有人，因至烛前。士温忽跃身擒之，果获，烛亦灭。于暗中扞御尽力，久之，喀喀有声，烛至坚渐。是一瓦，瓦背画作眉目，以纸为头巾，衣一小儿衣，又以妇人披帛，缠头数匝，方结之。李氏遂钉于柱，碎之，数日外，有妇人丧服哭于圃，言杀我夫。明日哭于庭，乃投书曰：“谚所谓‘一鸡死，一鸡鸣’。吾属百户，当相报耳。”如是往来如初，尝取人衣著中（中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庭（“庭”下原

有“书”字，据明抄本删。）树，扶疏莫知所由也，求而遂解之。又以大器物投小器物中，出入不碍。旬时，士儒又张灯，见一妇人外来，戏烛下，复为士儒擒焉。扞力良久，杀而硬，烛之，亦瓦而衣也，遂末之。而明日复有其类哀哭。常畏三侄。呼为二郎。二郎至。即不多来。李氏潜欲徙其居。而得一书曰：“闻君欲徙居，吾已先至其所矣。”李氏有二老犬，一名韩儿，一名猛子，自有此妖，不复食，常摇尾戏于空暗处，遂毙之。自后家有窃议事，魅莫能知之。一书：“自无韩大猛二，吾属无依。”又家人自郭返，至其里，见二丈夫于道侧，迎问家人曰：“闻尔家有怪异，若之何？”遂以事答，及行，顾已不见。李氏于润州迎山人韦士昌，士昌以符置诸瓦椽间，以压之。鬼书至曰：“符至圣也，而置之屋上，不亦轻为。”士昌无能为，乃去。闻淮楚有卫生者，久于咒术，乃邀之。卫生至，其鬼颇惮之，其来稍疏。卫生乃设道场，以考召。置箱于坛中，宿昔箱中得一状，状件所失物，云：“若干物已货讫，（“讫”原作“记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得钱（“钱”下原有“中”字，据明抄本删。）若干；买果子及梳子等食讫，其余若干，并送还。”验其物，悉在箱中。又言：“失铛子，其实不取，请问诸水滨。”状言孤腾豚等状，自此更不复来。异日，于河中果得铛子，（“子”原作“自”等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乃验水滨之说也。（出《通幽记》）

卢 瑗

贞元九年，前亳州刺史卢瑗家于东都康裕坊。瑗父正病卒，后两日正昼，忽有大鸟色苍，飞于庭，巡翔空间。度其影，可阔丈四五，家人咸见。顷之，飞入西南隅井中，久而飞出。人往视之，其井水已竭，中获二卵，大如斗。将出破之，血流数斗。至明，忽闻堂西奥，有一女人哭。往看，见一女子，年可十八九，乌巾帽首，哭转哀厉。问其所从来，徐徐出就东间，乃言曰：“吾诞于井中，何敢取杀？”言毕，却往西间，拽其尸，如糜散之，讫，奋臂而去，出门而灭。其家大震惧，取所留卵，却送于野，使人驰问桑道茂。道茂令禳谢之，后亦无徵祥，而莫测其异也。（出《通幽记》）

庐江民

贞元中，有庐江都民，因采樵至山。会日暮，忽见一胡人，长丈余，自山崦中出，衣黑衣，执弓矢。民大恐，遽走匿古木中，窥之，胡人伫望良久，忽东向发一矢。民随望之，见百步外有一物，状类人，举体黄毛数寸，蒙乌巾而立。矢中其腹，辄不动。胡人笑曰：“果非吾所及。”遂去。又一胡，亦长丈余，魁伟愈于前者。亦执弧矢，东望而射，中其物之胸，亦不动。胡人又曰：“非将军不可。”又去。俄有胡人数十，衣黑，臂弓腰矢，若前驱者。又见一巨人，长数丈，被紫衣，状貌极异，缓步而来。民见之，不觉惶然。巨胡东望，谓其前驱者曰：“射其喉。”群胡欲争射之。巨胡诫曰：“非雄舒莫可。”他胡皆退，有一胡

前，引满一发，遂中其喉。其物亦不惧，徐以手拔去三矢，持一巨砾，西向而来，胡人皆有惧色。前白巨胡：“事迫矣，不如降之。”巨胡即命呼曰：“将军愿降。”其物乃投砾于地，自去其中，状如妇人，无发。至群胡前，尽收夺所执弓矢，皆折之。遂令巨胡跪于地，以手连掌其颊。胡人哀祈，称死罪者数四，方释之。诸胡高拱而立，不敢辄动。其物徐以巾蒙首，东望而去。胡人相贺曰：“赖今日甲子耳，不然，吾辈其死乎。”既而俱拜于巨胡前，巨胡颌之。良久，遂导而入山崦。时欲昏黑，民雨汗而归，竟不知其何物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扬州塔

谘议朱景玄，见鲍容说，（“说”原作“记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陈少游在扬州时，东市塔影忽倒。老人言，海影翻则如此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高邮寺

高邮县有一寺，不记名。讲堂西壁枕道，每日晚，人马车鬣影，悉透壁上。衣红紫者，影中鲁莽可辨。壁厚数尺，难以理究。辰午之时则无，相传如此。二十余年，或一年半年不见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刘积中

刘积中，常于西京近县庄居。妻病亟，未眠，忽有妇人，白首，长才三尺，自灯影中出，谓刘曰：“夫人病，唯我能理，何不祈我？”刘素刚，咄之。姥徐戟手曰：“勿悔勿悔。”遂灭，妻因暴心痛，殆将卒，刘不得已，祝之。言已复出，刘揖之坐。乃索茶一瓿，向日如咒状，顾令灌夫人，茶才入口，痛愈。后时时辄出，家人亦不之惧。经年，复谓刘曰：“我有女子及笄，烦主人求一佳婿。”刘笑曰：“人鬼路殊，难遂所托。”姥曰：“非求人也，但为刻桐木稍工者，可矣。”刘许诺，因为具之。经宿，木人失矣。又谓刘曰：“兼烦主人作铺公铺母，若可，某夕，我自具车舆奉迎。”刘心计无奈之何，亦许之。至一日，过酉。有仆马车乘至门，姥亦至曰：“主人可往。”刘与妻各登其车马，天黑至一处，朱门崇墉，笼烛列迎，宾客供帐之盛，如王公家。引刘至一厅，朱紫数十，有相识者，有已歿者，各相视无言。妻至一堂，蜡炬如臂，锦翠争焕，亦有妇人数十，存歿相识各半，但相识而已。及五更，刘与妻恍惚，却还至家。如醉醒，十不记其一二。数日，姥复来拜谢曰：“我小女成长，今复托主人。”刘不耐，以枕抵之曰：“老魅，敢如此扰之。”姥随枕而灭，妻随疾发。刘与男女酹地祷之，不复出矣。妻竟以心痛卒。刘妹复病心痛，刘欲徙居，一切物胶着其处，轻若履屐，亦不可举。迎道流上章，梵僧持咒，悉不禁。刘常暇日读药方，其婢小碧，自外来，垂手缓

步，大言：“刘四，颇忆平昔无。”既而嘶咽曰：“省躬近从泰山回，路逢飞天野叉，携贤妹心肝，我已夺得。”因举袖，袖中蠕蠕有物。左顾似有所命，曰：“可为安置。”又觉袖中风生，冲帘幌。婢入堂中，乃对刘坐，问存歿，叙平生事。刘与杜省躬同年及第，友善，其婢举止笑语，无不肖也。顷曰：“我有事，不可久留。”执刘手呜咽，刘亦悲不自胜。婢忽倒，及觉，一无所记，其妹亦自此无恙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四

妖怪六

江淮士人 李 鹄 僧智圆 南孝廉
谢 翱 僧法长 河北村正 僧弘济
金友章 于 凝

江淮士人

江淮有士人庄居，其子年二十余，尝病厌。其父一日饮茗，瓯中忽**砲**起如瓯，高出瓯外，莹净若琉璃。有人长一寸，立于沤上，高出瓯中。细视之，衣服状貌，乃其子也。食顷爆破，一无所见，茶碗如旧，但有微**豐**耳。数日，其子遂著神，译神言，断人休咎不差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李 鹄

前秀才李鹄，覲于颍川，夜至一驿。才卧，见物如猪者，突上厅阶。鹄惊走，透后门，投驿厩，潜身草积中，屏息伺之。怪亦随至，声绕草积数匝，瞪目

视鹄所潜处，忽变为巨星，腾起，数道烛天。鹄左右取炬，索鹄于草积中，鹄已卒矣。半日方苏，因说所见。未旬，无疾而卒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僧智圆

郑余庆在梁州，有龙兴寺僧智圆，善总持教勤之术，制邪理病，多著效。日有数十人候门，智圆老，稍倦。郑颇敬之，因求住城东隙地，起草屋而居，有沙弥行者各一人。数年，暇日，智圆向阳科脚甲，有布衣妇人，甚端丽，至阶作礼，泣曰：“妾不幸，夫亡子幼，老母危病，知师神咒助力，乞加救护。”智圆曰：“贫道本厌城隍喧湫，兼烦于招谢。弟子母病，可就此为加持也。”妇人复再三泣请，且言母病亟，不可举扶，智圆亦哀而许之。乃言从此向北二十余里，至一村，村侧近有鲁家庄，但访韦十娘所居也。智圆诘朝。如言行二十余里，历访不得，乃还。明日，妇人复至，僧责曰：“贫道昨日远赴约，何差谬如此？”妇人言：“只去师所止处二三里耳。师慈悲，必为再往。”僧怒曰：“老僧衰暮，今誓不出。”妇人乃大声言：“慈悲何在耶？今事须去。”因上阶牵僧臂，僧惊迫，亦疑其非人，恍惚以小刀刺之，妇人遂倒，乃沙弥误中刀，流血死矣。僧遽与行者瘞于饭瓮下。沙弥本村人，家去兰若十余里。其日，家人悉在田，有人皂衣褐袂，乞浆于田中，且说其事。沙弥父母，举家号哭，诣僧，僧犹给焉。其父及锹索而获，即诉于官。郑公大骇，俾求盗吏细按，

意其必冤也。僧具陈状，复白：“贫道宿债，有死而已。”按者亦以死论。僧求假七日命，持念，为将来资粮，余庆哀而许之，僧沐浴设坛，急印契缚樞，考其魅，凡三夕，妇人见于坛上，言：“我类不少，所求食处，辄为师破除。沙弥且在，能为誓不持念，必相还也。”智圆恳为设誓，妇人喜曰：“沙弥在城南某村古丘中。”僧言于官吏，如其言寻之，沙弥果在，神已痴矣。发沙弥棺中，乃一苕帚也。僧自是绝其术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南孝廉

唐南孝廉，失其名，莫知何许人，能作鲰，馥薄缕细，轻可吹起。操刀响捷，若合节奏。因会客炫伎，先起架以陈之，忽暴风雨。震一声，鲰悉化为胡蝶飞去。南惊惧，遂折刀，誓不复作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谢 翱

陈郡谢翱者，尝举进士，好为七字诗。其先寓居长安升道里，所居庭中，多牡丹。一日晚霁，出其居，南行百步，眺终南峰。伫立久之，见骑自西驰来，绣纈仿佛，近乃双鬟，高髻靚妆，色甚姝丽。至翱所，因驻谓翱：“郎非见侍耶？”翱曰：“步此，徒望山耳。”双鬟笑，降拜曰：“愿郎归所居。”翱不

测，即回望其居，见一青衣三四人，偕立其门外。翱益骇异。入门，青衣俱前拜。既入，见堂中设茵毯，张帷帘，锦绣辉映，异香遍室。翱愕然且惧，不敢问。一人前曰：“郎何惧？固不为损耳？”顷之，有金车至门，见一美人，年十六七，风貌闲丽，代所未识。降车入门，与翱相见，坐于西轩。谓翱曰：“闻此地有名花，故来与君一醉耳。”翱惧稍解。美人即命设馔同食，其器用物，莫不珍丰。出玉杯，命酒递酌。翱因问曰：“女郎何为者？得不为他怪乎？”美人笑不答，固请之，乃曰：“君但知非人则已，安用问耶？”夜阑，谓翱曰：“某家甚远，今将归，不可久留此矣。闻君善为七言诗，愿有所赠。”翱怅然，因命笔赋诗曰：“阳台后会杳无期，碧树烟深玉漏迟。半夜香风满庭月，花前竟发楚王时。”美人览之，泣下数行曰：“某亦尝学为诗，欲答来赠，幸不见谯。”翱喜而请，美人求绛笺，翱视笥中，唯碧笺一幅，因与之。美人题曰：“相思无路莫相思，风里花开只片时。惆怅金闺却归处，晓莺啼（“啼”原作“题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断绿杨枝。”其笔札甚工，翱嗟赏良久。美人遂顾左右，撒帐帘，命烛登车。翱送至门，挥泪而别。未数十步，车与人马，俱亡见矣。翱异其事，因贮美人诗笥中。明年春，下第东归，至新丰，夕舍逆旅。因步月长望，感前事，又为诗曰：“一纸华笺丽碧云，余香犹在墨犹新。空添满目凄凉事，不见三山缥缈人。斜月照衣今夜梦，落花啼雨去年春。红闺更有堪愁处，窗上虫丝镜上尘。”既而朗吟之。忽闻数百步外，有车音西来甚急。俄见金闺从数骑，视其

从者，乃前时双鬟也。惊问之，双鬟遽前告，即驻车，使谓翱曰：“通衢中恨不得一见。”翱请其舍逆旅，固不可。又问所适，答曰：“将之弘农。”翱因曰：“某今亦归洛阳，愿偕东可乎？”曰：“吾行甚迫，不可。”即褰车帘谓翱曰：“感君意勤厚，故一面耳。”言竟，呜咽不自胜。翱亦为之悲泣，因诵以所制之诗，美人曰：“不意君之不忘如是也，幸何厚焉？”又曰：“愿更酬此一篇。”翱即以纸笔与之，俄顷而成曰：“惆怅佳期一梦中，五陵春色尽成空。欲知离别偏堪恨，只为音尘两不通。愁态上眉凝浅绿，泪痕侵脸落轻红。双轮暂与王孙驻，明日（“日”原作“月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西驰又向东。”翱谢之，良久别去。才百余步，又无所见。翱虽知为怪，眷然不能忘。及到陕西，遂下道至弘农，留数日，冀一再遇。竟绝影响，乃还洛阳。出二诗，话于友人。不数月，以怨结遂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僧法长

河南龙门寺僧法长者，郑州原武人。宝历中，尝自龙门归原武。家有田数顷，稔则未刈。一夕，因乘马行田间。马忽屹不前，虽鞭扶，辄不动，唯瞪目东望，若有所见。时月明，随其望数百步外，有一物，如古木色，兀然而来。长惧，即回马走道左数十步，伺之。其物来渐近，乃白气，高六七尺，腥秽甚，愈于鲍肆。有声绵绵，如呻吟，西望而去。长策马随其后，常远数十步。行一里余，至里民王氏家，遂突入

焉，长驻马伺之。顷之，忽闻其家呼曰：“车宇下牛将死，可偕来视之！”又顷，闻呼：“后舍驴蹶仆地，不可救！”又顷。闻惊哭。有出者，长佯过讯之，曰：“主人有子十余岁，忽卒。”语未竟。又闻哭音，或惊叫，联联不已。夜分后，声渐少，迨明而绝。长骇异，即具告其邻，偕来王氏居侦之。其中悄然无闻，因开户，而其家十余人皆死，鸡犬无存焉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河北村正

处士郑宾于言，尝客河北，有村正妻新死，未敛。日暮，其儿女忽觉有乐声渐进，至庭宇，尸已动矣。及入房，如在梁栋间，尸遂起舞。乐声复出，尸倒。旋出门，随乐声而去。其家惊惧，时月黑，亦不敢寻逐。一更，村正方归，知之，乃折一桑枝如臂，被酒大骂寻之，入墓林，约五六里，复觉乐声在一柏林上。乃近树，树下有火荧荧然，尸方舞矣。村正举杖击之，尸倒，乐声亦止，遂负而还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僧弘济

医僧行儒说，福州有僧弘济，斋戒精苦。尝于沙岸得一颅骨，遂贮衣篮中。归寺数日，忽眠中有物啮其耳，以手拨之落，声如数升物，疑其颅骨所为也。

及明，果坠在床下，遂破为六片，零置瓦沟中。夜半，有火如鸡卵，次第入瓦下，烛之，弘济责曰：“尔不能求生人天，凭朽骨何也？”于是怪绝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金友章

金友章者，河内人，隐于蒲州中条山，凡五载。山有女子，日常挈瓶而汲溪水，容貌殊丽。友章于斋中遥见，心甚悦之。一日，女子复汲，友章蹑屣企户而调之曰：“谁家丽人，频此汲耶？”女子笑曰：“涧下流泉，本无常主，须则取之，岂有定限？先不相知，一何造次！然儿止居近里，少小孤遗。今且托身于姨舍，艰危受尽，无以自适。”友章曰：“娘子既未适人，友章方谋婚媾，既偶夙心，无宜遐弃。未委如何耳？”女曰：“君子既不以貌陋见鄙，委焉敢拒违？然候夜而赴佳命。”言讫，女子汲水而去，是夕果至。友章迎之入室，夫妇之道，久而益敬。友章每夜读书，常至宵分，妻常坐伴之，如此半年矣。一夕，友章如常执卷，而妻不坐，但伫立待坐。友章诘之，以他事告。友章乃令妻就寝，妻曰：“君今夜归房，慎勿执烛，妾之幸矣。”既而友章秉烛就榻，即于被下，见其妻乃一枯骨耳。友章惋叹良久，复以被覆之。须臾，乃复本形，因大悸怖，而谓友章曰：“妾非人也，乃山南枯骨之精，居此山北。有恒明王者，鬼之首也。常每月一朝，妾自事金郎，半年都不至彼。向为鬼使所录，榜妾铁杖百。妾受此楚毒，不胜

其苦，向以化身未得，岂意金郎视之也。事以彰矣，君宜速出，更不留恋。盖此山中，凡物总有精魅附之，恐损金郎。”言讫，涕泣呜咽，因尔不见，友章亦凄恨而去。（出《集异记》）

于 凝

岐人于凝者，性嗜酒，常往来邠泾间。故人宰宜禄，因访饮酒，涉旬乃返。既而宿醒未愈，令童仆先路，以备休憩。时孟夏，麦野韶润，缓辔而行，遥见道左嘉木美荫，因就焉。至则系马藉草，坐未定，忽见马首南顾，鼻息恐骇，若有睹焉。凝则随向观之，百步外，有枯骨如雪，箕踞于荒冢之上，五体百骸，无有不具，眼鼻皆通明，背肋玲珑，枝节可数，凝即跨马稍前，枯骨乃开口吹嘘，槁叶轻尘，纷然自出。上有乌鸢纷飞，嘲噪甚众。凝良久稍逼，枯骨乃竦然挺立，骨节绝伟。凝心悸，马亦惊走，遂驰赴旅舍。而先路童仆出迎，相顾骇曰：“郎君神思，一何惨悴！”凝即说之。适有泾倅十余。各执长短兵援蕃。覘以东。皆曰：“岂有是哉？”洎逆旅少年辈，集聚极众。凝即为之导前，仍与众约曰：“倘或尚在，当共碎之。虽然，恐不得见矣。”俄到其处，而端坐如故。或则叫噪，曾不动摇；或则弯弓发矢，又无中者；或欲环之前进，则亦相顾莫能先焉。久之，枯骸濛然自起，徐徐南去。日势已晚，众各恐奢，稍稍遂散。凝亦鞭马而回。远望，尚见乌鹊翔集，逐去不散。自后凝屡经其地，及询左近居人，乃无复见者。

(出《集异记》)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五 妖怪七

王申子 韩偓 许敬张闲 太原小儿
李师古 孟不疑 戴 警 杜 惊
郑 绹 河北军将 宫山僧

王申子

贞观（明抄本“观”作“无”）中，望苑驿西有民王申，手（“手”原作“子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植榆于路旁，成林，构茅屋。夏月，常馈浆于行人，官客即延憩具茗。有儿年十三，每令伺客。一日，白其父，路有女子求水，因令呼入。女年甚少，衣碧襦白幅巾。自言家在南十余里，夫死无儿，今服禫矣。将适马嵬访亲情，丐衣食。语言明晤，举止可爱。王申乃留食，谓曰：“今日已暮，可宿此，达明去也。”女亦欣然从之，其妻内之后堂，呼为妹，倩裁衣数事。自午至戌，悉办。针指细密，殆非人工。申大惊异，妻尤爱之。乃戏曰：“妹能为我作新妇乎？”女笑曰：“身既无托，愿执井灶。”王申即日，借衣贯酒，礼纳为新妇。其夕暑热，戒其夫，近多盗，不可辟门。即举

巨椽，捍户而寝。及夜半，王申妻梦其子被发诉曰：“被食将尽矣！”妻惊，欲省其子。王申曰：“渠得好新妇，喜极呖言耶。”妻还睡，复梦如初。申与妻秉烛，呼其子及新妇，悉不应。扣其户，户牢如键。乃坏门阖。才开，有一物，圆目凿齿，体如蓝色，冲人而去。其子唯余脑骨及发而已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韩 饮

韩饮在桂州。妖贼封盈，能为数里雾。先是尝行野外，见黄蝶数十，因逐之，至大树下而灭。掘得石函，素书大如臂，遂成左道。归之如市，乃声言某日收桂州。有紫气者，我必胜。至期，果有紫气如匹帛，亘于州城上。白气直冲之，紫气遂散。忽大雾，至午稍霁。州宅诸树，滴下铜佛。大如麦，不知其数。是年韩卒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许敬张闲

唐贞元中，许敬、张闲同读书于偃月山。书堂两间，人据其一，中隔有丈。许西而张东，各开户牖。初敬遽相勸励，情地甚狎。自春徂冬，各秉烛而学。一夜二更，忽有一物，推许生户而入。初意其张生，而不之意。其物已在案侧立。及读书遍，乃回视。方见一物，长可五尺余，虎牙狼目，毛如猿獾，爪如鹰

鹞，服豹皮裤，见许生顾盼，乃叉手端目，并足而立。许生恐甚，遂失声，连叫张生相救。如是数百声。张生灭烛，柱户佯寝，竟不应之。其物忽倒行，就北壁火炉所，乃蹲踞视。许生呼张生不已。其物又起，于床下取生所用伐薪斧，却回而坐，附火复如初。良久，许生乃安心定气而言曰：“余姓许名敬。辞家慕学，与张闲同到此。不早谒诸山神，深为罪耳。然浮俗浅识，幸勿责之。”言已，其物奋起，叉手鞠躬，唯唯而出。敬恨张生之甚也，翌日，乃撤书而归。于是张生亦相与俱罢，业竟不成。（出《传信志》）

太原小儿

严绶镇太原，市中小儿如水际泅戏。忽见物中流流下，小儿争接。乃一瓦瓶，重帛幂之。儿就岸破之，有婴儿长尺余，遂迅走。群儿逐之。顷间，足下旋风起，婴儿已蹈空数尺。近岸舟子，遽以篙击杀之。发朱色，目在顶上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李师古

李师古治山亭，掘得一物，类铁斧头。时李章武游东平，师古示之。武惊曰：“此禁物也，可饮血三斗。”验之而信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孟不疑

东平未用兵时，有举人孟不疑客昭义。夜至一驿，方欲濯足，有称淄青张评事者至，仆从数十。孟欲谒之。张被酒，初不顾。孟因退就西间。张连呼驿吏，索煎饼。孟默窥之，且怒其傲。良久，煎饼至。孟见一黑物如猪，随盘，至灯影而灭。如此五六返，张竟不察。（明抄本“察”作“祭”。）孟恐惧不睡。张寻太鼾。至三更，孟才寐。忽见一人皂衣，与张角力。久乃相摔入东偏房，拳声如杵。顷之，张被发双袒而出，还寝床上。至五更，张乃唤仆使，张烛巾栉。就孟曰：“某昨醉中，都不知秀才同厅。”因命食，谈笑甚欢。时时小声曰：“昨夜甚惭长者，乞不言也。”孟但唯唯。复曰：“某有故，不可（“故不可”三字原本作“程须”二字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早发。秀才可先也。”探靴中，得金一挺，授孟曰：“薄贐，乞密前事。”孟不敢辞，即前去。行数里，方听捕杀人贼。孟询诸道路，皆曰：“淄青张评事，至其驿早发。及明，但空鞍，失张所在。骑吏返至驿寻索，驿西阁中有席角。发之，白骨而已，无泊一蝇肉也。地上滴血无余，唯一只履在旁。相传此驿旧凶，竟不知何怪。”举人祝元膺尝言：“亲见孟不疑说，每诫夜食必须祭也。”祝又言：“孟素不信释氏，颇能诗。其句云：‘白日故乡远。青山佳句中。’后尝持念。溺于游览，不复应举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”

戴 警

临川郡南城县令戴警，初买宅于馆娃坊。暇日，与弟闲坐厅中。忽闻外有妇人聚笑声，或近或远。警颇异之。笑声渐近，忽见妇人数十散在厅前，倏忽不见，如是累日，警不知所为。厅际有枯梨树，大合抱。意其为祥，因伐之。根下有石，露如拳。掘之转阔，势如螯形。乃烈火其上。沃醋复凿。深五六尺，不透。忽见妇人绕坑，拊掌大笑，有顷，共牵警入坑，投于石上。一家惊惧。妇人复还，大笑，警亦随出。警才出，又失其弟。家人恸哭，警独不哭。曰：“他亦甚快活。何用哭也。”警至死，不肯言其状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杜 悰

杜悰未达时，游江湖间。值一程稍遥，昏暝方达一戍。有传舍，居者多不安，或怖惧而卒。驿将见悰骨气非凡，内思之，此或贵人。若宿而无恙，必将相也。遂请悰舍于内，供待极厚。到夜分，闻东序隙舍，洶洶如千万人声。悰取纸，大署己之名，系于瓦石，掷之喧聒之处，其声即绝。又闻西序复喧，即如前掷之，寻亦寂然，遂安寝。迟明，驿吏问安。公具述之，乃知必贵。以束素饯之。及大拜。即访吏擢用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郑 绌

唐阳武侯郑绌罢相，自岭南节度入为吏部尚书，居昭国里。弟缙为太常少卿，皆在家。厨饌将备，其釜忽如物于灶中筑之，离灶尺余，连筑不已。其旁有铛十余所，并烹庖将热，皆两耳慢摇。良久悉能行，乃止灶上。每三铛负一釜而行，其余列行引从，自厨中出。在地有足折者，有废不用者，亦跳踯而随之。出厨，东过水渠。诸铛并行，无所碍，而折足者不能过。其家大小惊异，聚而视之，不知所为。有小儿咒之曰：“既能为怪，折足者何不能前？”诸铛乃弃釜于庭中，却过，每两铛负一折足者以过。往入少卿院堂前，大小排列定。乃闻空中轰然，如屋崩，其铛釜悉为黄埃黑煤，尽日方定。其家莫测其故。数日，少卿卒，相国相次而薨。（出《灵怪集》）

河北军将

湖（“湖”原作“胡”。据《酉阳杂俎》十五改。）城逆旅前，尝有河北军将过。行未数里，忽有旋风如斗器，起于马前。军将以鞭击之，转大。遂旋马首，鬣起竖如植。军将惧，下马观之。觉鬣长数尺，中有细绠，如红线。马时人立嘶鸣。军将怒，乃取佩刀拂之。因风散灭，马亦死。军将剖马腹视之，腹中已无肠。（“肠”原作“伤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不知何怪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宫山僧

宫山（“山下”原有“僧”字。据明抄本删）在沂州之西鄙，孤拔耸峭，回出众峰。环三十里，皆无人居。贞元初，有二僧至山，荫木而居。精勤礼念，以昼继夜。四远村落，为构屋室。不旬日，院宇立焉。二僧尤加慤励，誓不出房，二十余载。元和中，冬夜月明。二僧各在东西廊，朗声呗唱。空中虚静，时闻山下有男子恸哭之声。稍近，须臾则及院门。二僧不动，哭声亦止。逾垣遂入。东廊僧遥见其身绝大，跃入西廊，而呗唱之声寻辍。如闻相（“辍”原作“輒”。“闻”相原作“门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击扑争力之状，久又闻咀嚼啖噬，啜吒甚厉。东廊僧惶骇突走。久不出山，都忘途路。或仆或蹶，气力殆尽。回望，见其人踉跄将至，则又跳迸。忽逢一水，兼衣径渡毕，而追者适至。遥诟曰：“不阻水，当并食之。”东廊僧且惧且行，罔知所诣。俄而大雪，咫尺昏迷。忽得人家牛坊，遂隐身于其中。夜久，雪势稍晴。忽见一黑衣人，自外执刀枪，徐至栏下。东廊僧省息屏气，向明潜窥。黑衣蜘蹰徙倚，如有所伺。有顷，忽院墙中般过两廊（明抄本“廊”作“囊”。）衣物之类。黑衣取之，束缚负担。续有一女子，攀墙而出，黑衣挈之而去。僧惧涉踪迹，则又逃窜，恍惚莫知所之。不十数里，忽坠废井。井中有死者，身首已离，血体犹暖，盖适遭杀者也。僧惊悸，不知所为。俄而天明，视之，则昨夜攀墙女子也。久之，即有捕逐者数辈偕至。下窥曰：“盗在此矣。”遂以索缢人，

就并繫縛，加以毆击，与死为邻。及引上，则以昨夜之事本末陈述。而村人有曾至山中，识为东廊僧者。然且与死女子俱得，未能自解，乃送之于邑。又细列其由，谓西廊僧已为异物啖噬矣。邑遣吏至山中寻验，西廊僧端居无恙。曰：“初无物。但将二更，方对持念，东廊僧忽然独去。久与誓约，不出院门。惊异之际，追呼已不及矣。山下之事，我则不知。”邑吏遂以东廊僧诬妄，执为杀人之盗。榜掠薰灼，楚痛备施。僧冤痛诬，甘置于死。赃状无据，法吏终无以成其狱也。逾月，而杀女窃资之盗，他处发败，具得情实。僧乃冤免。（出《集异记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六 妖怪八

杜元颖	朱道士	郑生	赵士宗
曹朗	矜儿	李约	张缜
马举	韦琛	张谋孙	李黄
宋洵	张氏子	僧十朋	宜春人
朱从本	周本	王宗信	薛老峰
欧阳璨			

杜元颖

杜无颖镇蜀年，（“年”原作“平”。《说郛》卷七作“初到蜀年”。“平”当“年”字之讹。）资州方丈大石走行，盘礴数亩。新都县大道观老君旁泥人须生数寸，拔之，俄顷又出。都下诸处有栗树，树叶结实。食之，味如李。鹿头寺泉水涌出，及猫鼠相乳之妖。蛮欲围城，城西门水，有人见一龙与水牛斗，俄顷皆灭。又说，李树上皆得木瓜，而空中不实。（出《戎幕闲谈》）

朱道士

朱道士者，大和八年，常游庐山。憩于涧石，忽见蛇虺如堆缯锦，俄变为巨龟。访之山叟，云是玄武。朱道士又曾游青城山丈人观。至龙桥，见岩下有枯骨，背石平坐，接手膝上。钩鏤，附苔络蔓，色白如雪。云，祖父已常见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郑 生

俗传人之死，凡数日，当有禽自柩中而出者，曰“杀”。大和中，有郑生者，常于隰川，与郡官略于野。有网得一巨鸟，色苍，高五尺余。主将命解而视之，忽无所见。生惊，即访里中民，讯之，民有对者曰：“里中有人死，且数日。卜人言，今日‘杀’当去。其家伺而视之，有巨鸟色苍，自柩中出。君之所获，果是乎。”天宝中，京兆尹崔光远因游略，常遇一妖鸟，事与此同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赵士宗

会昌元年，戎州水涨，浮木塞江。刺史赵士宗召水军接木段。公署卑小地窄，不复用，因并修开元寺。后月余日，有夷人，逢一人，如猴，著故青衣，亦不辩何制。云：“关将军遣来采木，被此州接去，

不知为计，要须明年却来收。”夷人说于州人。至二年七月，天欲曙，忽暴雨至。州城临江枕山，每大水，犹去州五十余丈。其时水高百丈，漂二十余人。州基地有陷十丈外，大石如三间屋者，积堆于州基。水黑而腥，至晚方退。知州官虞藏玘及吏，才及船投岸。旬月后，州水方干。除大石外，更无一物。唯开元寺玄宗真容，去旧处十余步，卓立沙上。其他铁石，一无有者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曹 朗

进士曹朗，文宗时任松江华亭令。秩将满，于吴郡置一宅。又买小青衣，名曰花红云。其价八万，貌甚美，其家皆怜之。至秋受代。令朗（明抄本无“令”字。“朗”下有“乃”字。）将其家人入吴郡宅。后逼冬至，朗缘新堂修理未毕，堂内西间，贮炭二百斤。东间窗下有一榻，新设茵席，其上有修车细芦席十领。东行，南厦。西廊之北一房，充库。一房即花红及乳母，一间充厨。至除前一日，朗姊妹乃亲，皆办奠祝之用。铛中及煎三升许油，旁堆炭火十余斤。妹作饼，家人并在左右，独花红不至。朗亲意其惰寝，遂召之至，又无所执作。朗怒，笞之，便云头痛。忽有大砖飞下，几中朗亲。俄又一大砖击油铛，于是惊散。厨中食器，乱在阶下。日已晚，俱入西舍，遂移入堂，并将小儿。及扃堂门，子母相依而坐，汗流如水，不谕其怪。朗取炭数斤燃火，俄又空中轰榻之声，火又空中上下。忽见东窗下床上，有一

女子，可年十四五。作两髻，衣短黄襦裤，跪于床，似效人碾茶。朗走起擒之，绕屋不及。逡巡，匿芦席积中。朗又踏之，啾然有声，遂失所在。坐以至旦，鸡鸣，方敢开门。乳母花红熟寝于西室。朗召玉芝观顾道士作法。数日，有人长吁曰：“吾是梁苑客枚皋。前因节日，求食于此。君家不知云何见捕。”朗具茶酒。引之与坐。（“坐”原作“求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皋谓朗（“谓朗”原作“近文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曰：“吾元和初，游上元瓦棺阁。第二层西隅壁上，题诗一首。”朗苦请，皋曰：“方心事无惊，幸相悉。他日到金陵，可自录之。足下之祟，非吾所为。其人不远，但问他人，当自知。”朗遂白顾道士，舍之。里中有女巫朱二娘，又召令占。巫悉召家人出，唯花红头痛未起。巫强呼之出，责曰：“何故如此？娘子不知，汝何不言。”遂拽其臂，近肘有青脉寸余隆起。曰：“贤圣宅于此。夫人何故惊之？”花红拜，唯称不由己。朗惧，减价卖之。历二家，皆如此。遂放之。无所容身，常于诸寺纫针以食。后有包山道士申屠千龄过，说花红本是洞庭山人户，共买人家一女，令守洞庭山庙。后为洞庭观拓北境二百余步，其庙遂除。人户卖与曹时用，庙中山魅无所依，遂与其类巢于其臂。东吴人尽知其事。（出《乾**牒**子》）

矜 儿

彭城刘刺夫，会昌中，进士上第。大中年，授鄆县尉卒。妻王氏，归其家，居洛阳敦化里第，礼堂之

后院。咸通丁亥岁，夜聚诸子侄藏鉤，食煎饼。厨在西厢。小童矜儿，持器下食。时月晦云惨，指掌莫分。矜儿者，忽失声仆地而绝。秉炬视之，则体冷面黑，口鼻流血矣。擢发炙指，少顷而苏。复令数夫束缁火循廊之北。于仓后得所持器。仓西则大厕。厕上得一煎饼，溷中复有一饼焉。（出《三水小牒》）

李 约

咸通丁亥岁，陇西李夷遇为邠州从事。有仆曰李约，乃夷遇登第时所使也。愿捷善行，故常令邮书入京。其年秋七月，李约自京还邠，早行数坊，鼓始绝。倦憩古槐下。时月映林杪，余光尚明。有一父皤然，偻而曳杖，亦来同止。既坐而呻吟不绝。良久谓约曰：“老夫欲至咸阳，则蹒跚不能良行。若有义心，能负我乎？”约怒不应，父请之不已。约乃谓曰：“可登背。”父欣然而登。约知其鬼怪也，阴以所得（明抄本“得”作“持”。）哥舒棒，自后束之而趋。时及开远门，东方明矣。父数请下，约谓曰：“何相侮而见登？何相惮而欲舍？”束之愈急。父言语无次，求哀请命。约不答。忽觉背轻，有物坠地。视之，乃败枢板也，父已化去。掷于里垣下，后亦无咎。（出《三水小牒》）

张 缜

处士张缜，多能善琴。其妻早亡于江陵，纳妾甚丽。未旬日，主庖小青衣于灶下得一铜人，长可一寸，色如火。须臾渐大，长丈余，形状极异。走入缜室，取其妾食之，毛发皆尽。食讫渐小，复如旧形，入灶下而失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马 举

马举，常为山南步奏官。间道入蜀，时兵后僻路，绝无人烟。夜至一馆，闻东廊下有人语声，因往告之。有应者云：“中堂有床，自往宿去。”举至中堂，唯有土榻。求火，答云，无火。求席，隔屋掷出一席，可重十余斤。举亦壮士，殊不介意。中夜，有一物如猴，升榻而来。举以铁椎急击之，叫呼而走。及明告别，其人怒去。更云：“夜来见伊独处，令儿子往伴，打得几死。”举推其门，不可开。自隙窥之，积壤而已。举后为太原大将，官至淮南节度使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韦 琛

昭义从事韦琛，幼年时，尚在学院。冬节夜，捧书以归。及寝堂，绝无人，独厨中有篝火烹油之所。因窥之，则铛长数尺，久而复低，如是者三四。琛大恐，奔出于门，方见其家。悉于外寝，营享奠之所矣。琛神色惨栗，且告之故。家人咸叱之，以为稚子

妄语也。俄顷，厨中有主庖青衣，就铛作食。仍映小儿于怀抱间。儿踊身索哺，因误坠铛中。沸油涌溢，青衣大叫。火已及屋，长幼奔救。或沃以水，焰则转炽，盖膏水相激也。乃杂掷瓮盎茵毯之类，久之方灭。火灭，儿已焦矣。阖室惊怖，为之罢节。青衣亦以此发悸而死。（出《唐阙史》）

张谋孙

广州副使张谋孙，虽出于鬪葺，有口辩，善心计，累为王府参佐。咸通初。从交广辟，遂为元寮。性贪侈，聚敛不倦。南海多奇货，若犀象珠贝之类，不可胜计。及府罢北归，止于汝坟。于郡西三十里，郁阳驿南，汝水之上，构别业，穷极华敞。常凿一池，欲北引官渠水涨之。或曰：“此处今年太岁所在也。”谋孙诫役夫曰：“掘得太岁则止。”明日及泉，获一土囊。破之，中有物升余，色白，如粟粒，忽跳跃四散而隐。谋孙遂中暴病，信宿而死。（原阙出处，明抄本作出《三水小牒》）

李 黄

渠州刺史李黄，夏日憩于小厅。见鼠穴中有一人，长数寸，执篲，扫穴前而入。有二人，亦长三二寸，舁一镬，添水爨薪。须臾，镬前有一夜叉，执铁杈，又一人。披紫袍，执象笏，长三二寸，形色状

貌，乃李也。黄虽惧而不敢惊之。乃咄黄脱衣，入镬中，须臾而出。黄衣服而入穴中。又见一妇人出火中，乃黄之孀妇，寓岳州久矣。主镬者拟黄娣入镬中，须臾，又出。娣服衣亦入穴中。主镬者亦入。又二人舁镬入。而拥簪者又扫去其灰尽。数日如此。黄大忧。遣访其娣。亦无恙。数年方卒。黄十余年方卒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宋 洵

进士宋洵，下第南归。兄波，为金州石泉令。洵以县邑喧杂，于县东数里葺一山居。未毕，役者闻山石中有妇人语云：“宋三郎来矣！”及洵居之，因月夜，于书堂侧履步。又自闻石中云：“宋三郎来矣！”驻步听之，石门忽开。见妇人数辈，再拜笑曰：“请三郎入来。”洵欲走，为数辈所擒。入其室，石门遂闭。仆夫急告波。穿石求之，终不能得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张氏子

唐文德中，京官张，忘其名，寓苏台。子弟少年，时往文人陆评事院往来，为一美人所悦。来往多时，心疑之，寻病瘠。遇开元观道士吴守元，云，有不祥之气。授一以符，果一盟器婢子，背书红英字。在空舍柱穴中。因焚之，其妖乃绝。闻于刘山甫。

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僧十朋

刘建封寇豫章，僧十朋，与其徒奔分宁，宿澄心僧院。初夜，见窗外有光。视之，见团火，高广数尺。中有金车子，与火俱行。呕轧有声。十朋始惧。其主人云：“见之数年矣。每夜，必出于僧堂西北隅地中，绕堂数周，复没于此。以其不为祸福，故无掘视之者。”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宜春人

天祐初，有人游宜春，止空宅中。兵革之后，井邑芜没。堂西至梁上，有小窗，窗外隙荒数十亩。日暮，窗外有一物，正方，自下而上。顷之，全蔽其窗。其人引弓射之，应弦而落。时已夕，不能即视。明旦寻之，西百余步，有方杉板，带一矢，即昨所射也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朱从本

李遇为宣州节度使，军政委大将朱从本。本家厩中畜猴。圉人夜起秣马，见一物如驴，黑而毛，手足皆如人。据地而食此猴，见人乃去，猴已食其半。明

年，遇族诛。宣城故老云。郡中常有此怪。每军城有变。此物辄出。出则满城皆臭。田頔将败，出于街中。巡夜者见之，不敢逼。旬月祸及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周 本

信州刺史周本入覲扬都，舍于邸第。遇私讳日，独宿外斋，张灯而寐。未熟，闻室中有声划然。视之，见火炉冉冉而升，直傅于屋，良久乃下，飞灰勃然。明日，满室浮埃覆物，亦无他怪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王宗信

唐末，蜀人攻岐还，至于白石镇，裨将王宗信止普安禅院僧房。时严冬，房中有大禅炉，炽炭甚盛。信拥妓女十余人，各据僧床寢息。信忽见一姬飞入炉中，宛转于炽炭之上。宗信忙遽救之。及离火，衣服并不焦灼。又一姬飞入如前，又救之。顷之，诸妓或出或入，各迷闷失音。有亲吏隔驿墙，告都招讨使王宗俦。宗俦至，则徐入，一一提臂而出。视之，衣裾纤毫不毁，（“毁”原作“假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但惊悸不寐。讯之，云，被胡僧提入火中，所见皆同。宗信大怒，悉索诸僧立于前，令妓识之。有周和尚者，身长貌胡。皆曰，是此也。宗信遂鞭之数百，云有幻

术。此僧乃一村夫，新落发，一无所解。又缚手足，欲取炽炭泚之。宗俦知其屈，遂解之使逸。讫不知何妖怪。（出《王氏见闻》）

薛老峰

福州城中有鸟石山，山有峰，大凿三字，曰“薛老峰”。癸卯岁，一夕风雨，闻山上如数千人喧噪之声。及旦，则薛老峰倒立，峰字反向上。城中石碑，皆自转侧。其年闽亡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欧阳璨

三传欧阳璨，住徐州南五十里。有故到城，薄晚方回。不一二里，已昏暝矣。是夕阴晦。约行三十里，则夏雨大澍，雷电震发。路之半，有山林夹道，密林邃谷，而多鸇兽。生怖惧不已。既达山路，两势弥盛。俄见巨物出于面前，裁十余步。长丈余，色正白，亦不辨首足之状，但导前而行。生恐悸尤极，口常讽大悲神咒，欲朗讽之，口已噤矣，遂心存念之，三数遍则能言矣。诵之不辍，俄失其妖。去家渐近，雨亦稍止。自尔，昏暝则不敢出庭户之间矣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七

妖怪九

(人妖附)

妖怪

东柯院 王守贞 彭 颢 吕师造
崔彦章 润州气 黄 极 熊 勋
王建封 广陵士人 张 鏞 宗梦征
黄仁浚 孙德遵

人妖

东郡民 胡 頊 乌程县人 李宣妻
赵宣母 马氏妇 杨欢妻 寿安男子
崔广宗 许州僧 田 暉 元 镐
无足妇人 娄 逞 孟 姬
黄崇嘏 白项鸦

妖怪

东柯院

陇城县有东柯僧院，甚有幽致。高槛可以眺远，虚窗可以来风。游人如市。忽一日，有妖异起。空中掷下瓦砾，扇扬灰尘，人莫敢正立。居僧晚夕不安，衣装道具，有时失之复得。有道士者闻之曰：“妖精安敢如是？余能去之。”院僧甚喜，促召至。道士入门，于殿上禹步，诵天蓬咒，其声甚厉。良久，失其

冠。人见其空中掷过垣墙矣。复取之，结纓而冠，诵咒不已。逡巡。衣褌带解，裤并失。随身有小袱，贮符书法要，顷时又失之。道士遂狼狈而窜。累日后，邻村有人，于藩篱之下掘土，获其袱。县令杜延范，正直之人也。自往观之，曰：“安有此事。”至则箕踞而坐。妖于空中，抛小书帖，纷纷然不知其数。多成绝句，凌谗杜令。记其一二曰：“虽共蒿兰伍，南朝有宗祖。莫打绿袍人，空中且歌舞。”又曰：“堪怜木边土，非儿不似女。瘦马上高山，登临何自苦。”延范觉之，亦遽还。其不记者，绝句甚多。又有巡官王昭纬，恃其血气方刚，往而诟詈，至则为大石中腰而回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王守贞

徐州有寄褐道士王守贞，蓄妻子而不居宫观。行极凡鄙。常游太满宫，窃携道流所佩之箬而归，置于卧榻蓐席之下，覆以妇人之衣。褻黩尤甚。怪异数见：灯檠自行，猫儿语：“莫如此，莫如此。”不旬日，夫妻皆卒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彭颺

宣州盐铁院官彭颺，常病数月，恍惚不乐。每出外厅，辄见俳优乐工数十人，皆长数寸。合奏，百戏并作，朱紫炫目。颺视之，或时欣笑，或愤懑，然无

如之何。他人不见也。颞后病愈，亦无复见。后十余年，乃卒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吕师造

吕师造为池州刺史，颇聚敛。常嫁女于扬都，资送甚厚。使家人送之，晚泊竹筱江岸上。忽有一道士，状若狂人，来去奔走。忽跃入舟，直穿舟中过。随其所经，火即大发。复登后船，火亦随之。凡所载之物，皆为煨烬，一老婢发亦尽，余人与船，了无所损。火灭，道士亦不复见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崔彦章

饶州史崔彦章，送客于城东。方宴，忽有小车，其色如金，高尺余，巡席而行，若有求觅。至彦章前，遂止不行。彦章因即绝倒，舆归州而卒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润州气

戊子岁，润州有气如虹，五彩夺目。有首如驴，长数十丈。环厅事而行，三周而灭。占者曰：“厅中将有哭声，然非州府之咎也。”顷之，其国太后殂，发哀于此堂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黄极

甲午岁，江西馆驿巡官黄极，子妇生子男，一首两身相背，四手四足。建昌民家生牛，每一足，更附出一足。投之江中，翌日浮于水上。南昌新义里地陷，长数十步，广者数丈，狭者七八尺。其年，节度使徐知询卒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熊勋

军吏熊勋，家于建康长乐漫之东。常日晚出，屋上有二物，大如卵，赤而有光，往来相驰逐。家人骇惧。有亲客壮勇，登屋捕之。得其一，乃辟繒綵包一鸡卵壳也。剉而焚之，臭闻数里。其一走去，不复来矣。家亦无恙。（原阙出处。明抄本作出《稽神录》）

王建封

江南军使王建封，骄恣奢僭。筑大第于淮之南。暇日临街，坐窗下。见一老姬，携少女过于前。衣服褴褛，而姿色绝世。建封呼问之。云：“孤贫无依，乞食至此。”建封曰：“吾纳尔女，而给养尔终身，可乎？”姬欣然。建封即召入，命取新衣二袭以衣之。姬及女始脱故衣，皆为凝血，聚于地。旬月，建封被

诛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广陵士人

广陵有士人，常张灯独寝。一夕，中夜而寤。忽有双髻青衣女子，资质甚丽，熟寐于其足。某知其妖物也，惧不敢近，复寝如故。向晓乃失，门户犹故扃闭。自是夜夜恒至。有术士，为书符，施髻中。其夜，佯寝以伺之。果见自门而入，径诣髻中，解取符。灯下视之，微笑。讫，复入置髻中，升床而寝。甚惧。后闻玉笥山有道士，符禁神妙，乃往访之。既登舟，遂不至。途次豫章，暑夜，乘月行舟。时甚热，乃尽开船窗而寝。中夜，忽复见。寐于床后。某即潜起，急捉其手足，投之江中，熵然有声。因尔遂绝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张 鏞

兖州录事参军张鏞者，少年时，尝居淄州。第中忽多鬼怪，唯不睹其形质。家僮辈捧执食馔，皆为鬼所搏，复置空器。或以器皿掷于空中，久之方堕。或舍自行于地，更相击触。又飞火块著人身，烧而不痛，若有诟詈之者，即砖石瓦砾，应声而至。常有一儒生，不信其事，仗剑入宿于舍。其剑为瓦石所击，锋刃缺折。又有称禁咒者，将入其门，倏见瓦石交下，不能复前。宾客来者，或被搏其中帻，掷致他

所，至有露顶而逸者。如是累旬方已，其家竟亦无他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宗梦征

晋蔡州巡官宗梦征，善医，居东京。开运二年秋，解玉巷东有病者，夜深来召，乘马而至。将及四更，去解玉巷口民家门前，有一物，立而动，其形颇伟，若黑雾亭亭然。仆者前行，愕立毛竖，马亦鼻鸣耳耸不进。宗则强定心神，策马而去。比其患者之家，则不能诊脉，尤觉恍惚矣。既归伏枕，凡六七日方愈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黄仁浚

舒州司士参军黄仁浚，自言壬子岁，罢陇州汧阳主簿，至凤翔城。有文殊寺，寺中土偶数十躯，忽自然摇动，状如醉人，食顷不止。观者如堵，官司禁止之。至今未知其应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孙德遵

舒州都虞侯孙德遵，其家寝堂中铁灯擎，忽自摇动，如人撼之，至明日，有一婢偶至灯擎所，忽然尔仆地，遂卒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东郡民

汉建安中，东郡民家有怪事。无故瓮器自发，匍匐作声，若有人击。盘案在前，忽然便失。鸡生辄失子。如是数岁，人共恶之。乃多作美食，覆盖著一室中，阴藏户间伺之。果复来发。闻声，便闭户周旋。室中了无所见，乃暗以杖挝之。至久，于室隅闻有呻呼之声，乃开户视之。得一老翁，可百余岁，言语状貌，颇类于兽。遂周问，及于数里外得其家。云，失来十余年，得之哀喜。后岁余，复失之。闻陈留界复有怪如此，时犹以为此翁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胡 珎

夏县尉胡珎，词人也。尝至金城县界，止于人家。人为具食，珎未食，私出。及还，见一老母，长二尺，垂白寡发，据案而食，饼果且尽。其家新妇出，见而怒之，搏其耳，曳入户。珎就而窥之，纳母于槛中，窥望两目如丹。珎问其故，妇人曰：“此名为魅，乃七代祖姑也。寿三百余年而不死，其形转小。不须衣裳，不惧寒暑。锁之槛，终岁如常。忽得出槛，偷窃饭食得数斗。故号为魅。”珎异之。所在言焉。（出《记闻》）

乌程县人

吴孙休时，（“时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乌程有人，因重疾愈而能响言，音闻十数里外。所闻之处，即若座间。其邻家，有子居外，久不归省。其父假之，使为责词。子闻之，以为鬼神，颠沛而归。亦不知所以然也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李宣妻

晋安帝义熙中，魏兴李宣妻樊氏，有娠，过期不孕。而额上有疮，儿穿之而出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赵宣母

长山赵宣母，妊身，臂上生疮，儿从疮中出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马氏妇

后蜀李势末年，马氏妇妊身，儿从肋下出，母子无恙。其年，势为桓温所灭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杨欢妻

宋孝武时，荆州人杨欢妻，于股中生女。及孝武崩，子业立。狂勃，被废见害。所生女，至齐犹存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寿安男子

寿安男子，不知姓名。肘拍板，鼻吹笛，口唱歌。能半面笑，半面啼。一鸟犬解人语，应口所作，与人无殊。（出《朝野僉载》）

崔广宗

清河崔广宗者，开元中为蓟县令。犯法，张守珪致之极刑。广宗被梟首，而形体不死。家人舁归。每饥，即画地作饥字，家人遂屑食于颈孔中，饱即书止字。家人等有过犯，书令决之。如是三四岁，世情不替。更生一男。于一日书地云：“后日当死，宜备凶具。”如其言也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许州僧

许州有一老僧，自四十岁已后，每寝熟，即喉声

如鼓簧，若成韵节。许州伶人伺其寝，即谱其声，按之丝竹，皆合古奏。僧觉，亦不自知。二十余年如此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田 暲

秀才田暲云，大和六年秋，凉州西县百姓妻，产一子。四手四足，一身分两面，顶（“顶”原作“项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上发一穗，长至足。时朝伯峻为县令。（《出酉阳杂俎》）

元 镐

故京兆少尹元镐，任虢县令日，怒一狱子王行约者。命曳之，去巾，既无毛发，而有两角，长三四寸。镐曰：“真牛头也。”遂舍之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无足妇人

晋少主之代，有妇人，仪状端严，衣服铅粉，不下美人。而无腿足，繇带以下，像截而齐，余皆具备。其父载之于独车，自邺南游浚都，乞丐于市，日聚千人。至于深坊曲巷，华屋朱门，无所不至。时人嗟异，皆掷而施之。后京城获北戎间谍，官司案之，乃此妇为奸人之领袖。所听察甚多，遂戮之。（出

娄 逞

南齐东阳女子娄逞，变服诈为丈夫。粗会棋博，解文义。游公卿门。仕至扬州从事而事泄。明帝令东还，始作妇人服。叹曰：“有如此伎，还为老姬，岂不惜哉。”史臣曰：“此人妖也。阴为阳，事不可。”后崔惠景举事不成应之。（出《南史》）

孟 姬

彭城刘颇，常谓子婿进士王胜话，三原县南董店，店东壁，贞元末，有孟姬，年一百余而卒。店人悉曰张大夫店。颇自渭北入城，止于媪店。见有一媪，年只可六十已来。衣黄绸大裘，乌帻，跨门而坐焉。左卫李胄曹，名士广。其姬问广何官，广具答之。其媪曰：“此四卫耳，大好官。”广即问媪曰：“何以言之。”媪曰：“吾年二十六，嫁于张警为妻。”警为人多力，善骑射。郭汾阳之总朔方，此皆部制之郡。灵夏邠泾岐蒲是焉。吾夫张警，为汾阳所任，请重衣赐，常在汾阳左右。警之貌，酷相类吾。警卒，汾阳伤之。吾遂伪衣丈夫衣冠，投名为警弟，请事汾阳。汾阳大喜，令替缺。如此又寡居一十五年。自汾阳之薨，吾已年七十二。军中累奏，兼御史大夫。忽思茆独，遂嫁此店潘老为妇。迩来复诞二

子，曰滔，曰渠。滔五十有四，渠年五十有二。”是二儿也，颇每心记之。与子婿王胜，话人间之异者。（出《乾騷子》）

黄崇嘏

王蜀有伪相周庠者，初在邛南幕中，留司府事。时临邛县送失火人黄崇嘏，才下狱，便贡诗一章曰：“偶离幽隐住临邛，行止坚贞比涧松。何事政清如水镜，绊他野鹤向深笼。”周览诗，遂召见。称乡贡进士，年三十许，祇对详敏。即命释放。后数日，献歌。周极奇之，召（“召”原作“名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于学院与诸生侄相伴。善棋琴，妙书画。翌日，荐摄府司户参军。颇有三语之称，胥吏畏伏，案牘丽明。周既重其英聪，又美其风采。在任将逾一载，遂欲以女妻之。崇嘏又袖封状谢，仍贡诗一篇曰：“一辞拾翠碧江涯，贫守蓬茅但赋诗。自服蓝衫居扳椽，永抛鸾镜画蛾眉。立身卓尔青松操，挺志铿然白璧姿。幕府若容为坦腹，愿天速变作男儿。”周览诗，惊骇不已，遂召见诘问。乃黄使君之女，幼失覆荫，唯与老奶同居，元未从人。周益仰贞洁，郡内咸皆叹异。旋乞罢，归临邛之旧隐，竟莫知存亡焉。（出《玉溪编事》）

白项鸦

契丹犯阙之初，所在群盗蜂起，戎人患之。陈州有一妇人，为贼帅，号曰白项鸦。年可四十许，形质粗短，发黄体黑。来诣戎王，袭男子姓名，衣中拜跪，皆为男子状。戎王召见，赐锦袍银带鞍马，署为怀化将军。委之招辑山东诸盗，赐与甚厚。伪燕王赵延寿，召问之。妇人自云，能左右驰射，被双岬，日可行二百里。盘矛击剑，皆所善也。其属数千男子，皆役服之。人问有夫否，云，前后有夫数十人，少不如意，皆手刃之矣。闻者无不嗟愤。旬日在都下。乘马出入。又有一男子，亦乘马从之。此人妖也。北戎乱中夏，妇人称雄，皆阴盛之应。妇人后为兖州节度使符彦卿戮之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八

精怪一

杂器用（偶像附）

阳城县吏 桓玄 徐氏婢 江淮妇人
刘玄 游先朝 居延部落主 僧太琼
清江郡叟 韦训 卢赞善 柳崇
南中行者 曲秀才 虢国夫人

阳城县吏

魏景初中，阳城县吏家有怪。无故闻拍手相呼，伺无所见。其母夜作倦，就枕寢息。有顷，复闻灶下有呼曰：“文约，何以不见？”头下应曰：“我见枕，不能往，汝可就我。”至明，乃饭锺也。即聚烧之，怪遂绝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桓玄

东晋桓玄时，朱雀门下，忽有两小儿，通身如墨，相和作《芒笼歌》，路边小儿从而和之数十人。

歌云：“芒笼茵，（“茵”原作“首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绳缚腹。车无轴，倚孤木”声甚哀楚，听者忘归。日既夕，二小儿还入建康县，至阁下，遂成一双漆鼓槌。鼓吏列（“列”原作“刘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云：“槌积久，比恒失之而复得，不意作人也。”明年春而桓玄败。言“车无轴，倚孤木。”，“桓”字也。荆州送玄首，用败笼茵包裹之，又以芒绳束缚其尸，沉诸江中。悉如童谣所言尔。（出《续齐谐记》）

徐氏婢

东海徐氏婢兰，晋义熙中，忽患病，而拂拭异常。共伺察之，见扫帚从壁角来，趋婢床。乃取而焚之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江淮妇人

江淮有妇人，为性多欲，存想不舍，日夜常醉。旦起，见屋后二少童，甚鲜洁，如宫小吏者。妇因欲抱持，忽成扫帚，取而焚之。（出《幽明录》）

刘玄

宋中山刘玄居越城。日暮，忽见一著乌裤褶来取火，面首无七孔，面莽党然。乃请师箠之。师

曰：“此是家先代时物，久则为魅，杀人。及其未有眼目，可早除之。”刘因执缚，刀断数下，乃变为一枕。此乃是祖父时枕也。（出《集异记》）

游先朝

广平游先朝。丧其妻。见一人著赤裤褶。知是魅。乃以刀斫之。良久。乃是己常著履也。（出《集异记》）

居延部落主

周静帝初，居延部落主勃都骨低，凌暴，奢逸好（“好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乐，居处甚盛。忽有人数十至门，一人先投刺曰：“省名部落主成多受。”因趋入。骨低问曰：“何故省名部落？”多受曰：“某（“某”原作“集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等数人各殊，名字皆不别造。有姓马者，姓皮者，姓鹿者，姓熊者，姓獐者，姓卫者，姓班者，然皆名受。唯某帅名多受耳。”骨低曰：“君等悉似伶官，有何所解。”多受曰：“晓弄碗珠，性不爱俗，言皆经义。”骨低大喜曰：“目所未睹，有一优即前曰：“某等肚饥，（“饥”原作“肌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臃臃怡怡（明抄本“怡怡”作“恰恰”。）皮漫绕身三匝。主人食若不充，开口终当不舍。”骨低悦，更命加食。一人曰：“某请弄大小相成，终始相生。”于是长人吞短

人，肥人吞瘦人，相吞残两人。长者又曰：“请作始终相生耳。”于是吐下一人，吐者又吐一人，递相吐出，人数复足。骨低甚惊，因重赐赆遣之。明日又至，戏弄如初。连翻半月，骨低颇烦，不能设食。诸伶皆怒曰：“主人当以某等为幻术，请借郎君娘子试之。”于是持骨低儿女弟妹甥侄妻妾等，吞之于腹中。腹中皆啼呼请命，骨低惶怖。降阶顿首，哀乞亲属。伶（“伶”原作“完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者皆笑曰：“此无伤，不足忧。”即吐出之，亲属完全如初。骨低深怒，欲用衅杀之。因令密访之，见至一古宅基而灭。骨低令掘之，深数尺，于瓦砾下得一大木槛，中有皮袋数千。槛旁有谷麦，触即为灰。槛中得竹简书，文字磨灭，不可识。唯隐隐似有三数字，若是“陵”字。骨低知是诸袋为怪，欲举出焚之。诸袋因号呼槛中曰：“某等无命，寻合化灭。缘李都尉留水银在此，故得且存。某等即都尉李少卿般粮袋，屋崩平压。绵历岁月，今已有命。见为居延山神收作伶人，伏乞存情于神，不相残毁。自此不敢复扰高居矣。”骨低利其水银，尽焚诸袋。无不为冤楚声，血流漂洒。焚讫，骨低房廊户牖，悉为冤痛之音，如焚袋时，月余日不止。其年，骨低举家病死。周岁，无复子遗。水银后亦失所在。（出《玄怪录》）

僧太琼

唐上都僧太琼者，能（明抄本“能”作“俗”。）讲《仁王经》。开元初，讲于奉先县京遥村，遂止村

寺。经两夏，于一日，持钵将上堂。阖门之次，有物坠檐前。时天才辨色，僧就视之，乃一初生儿，其襁褓甚新。僧惊异，遂袖之。将乞村人，行五六里，觉袖中轻。探之，乃一敝帚也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清江郡叟

唐开元中，清江郡叟常牧牛于郡南田间。忽闻有异声自地中发，叟与牧童数辈，俱惊走辟易。自是叟病热且甚。仅旬余，病少愈。梦一丈夫，衣青襦，顾谓叟曰：“迁我于开元观。”叟惊而寤，然不知其旨。后数日，又适野，复闻之。即以其事白于郡守。封君怒曰：“岂非昏而妄乎？”叱遣之。是夕，叟又梦衣青襦者告曰：“吾委迹于地下久矣，汝速出我，不然得疾。”叟大惧。及晓，与其子偕往郡南，即凿其地。约丈余，得一钟，色青，乃向所梦丈夫色衣也。遂再白于郡守，郡守置于开元观。是日辰时，不击忽自鸣，声极震响。清江之人。俱异而惊叹。郡守因其事上闻，玄宗诏宰臣林甫写其钟样，告示天下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韦 训

唐京兆韦训，暇日于其家学中读《金刚经》。忽见门外绯裙妇人，长三丈，逾墙而入。遥捉（“遥捉”原作“迳投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其家先生，为摔发

曳下地。又以手捉训，训以手抱《金刚经》遮（“遮”原作“遍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身，仓卒得免。先生被曳至一家，人随而呼之，乃免。（“免”原作“得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其鬼走入大粪堆中。先生遍身已蓝靛色，舌出长尺余。家人扶至学中，久之方苏。率村人掘粪堆中，深数尺，乃得一绯裙白衫破帛新妇子。焚于五达衢，其怪遂绝焉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卢赞善

卢赞善家，有一瓷新妇子。经数载，其妻戏谓曰：“与君为妾。”卢因尔惘惘。恒见一妇人，卧于帐中。积久，意是瓷人为祟，送往寺中供养。有童人，晓于殿中扫地，见一妇人。问其由来，云是卢赞善妾，为大妇所妬，送来在此。其后见卢家人至，因言见妾事。赞善穷核本末，所见服色，是瓷人。遂命击碎。心头有血，大如鸡子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柳崇

越州兵曹柳崇，忽疡生于头，呻吟不可忍。于是召术士夜观之，云：“有一妇女绿裙，问之不应，在君窗下。急除之。”崇访窗下，止见一瓷妓女，极端正，绿瓷为饰。遂于铁臼捣碎而焚之，疮遂愈。（出《朝野僉载》）

南中行者

南中有僧院，院内有九子母象，装塑甚奇。尝有一行者，年少，给事诸僧。不数年，其人渐甚羸瘠，神思恍惚。诸僧颇怪之。有一僧，见此行者至夜入九子母堂寝宿，徐见一美妇人至，晚引同寝，已近一年矣。僧知塑象为怪，即坏之。自是不复更见，行者亦愈，即落发为沙门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曲秀才

道士叶法善，精于符箓之术，上累拜为鸿胪卿，优礼特厚。法善居玄真观，常有朝客十余人诣之，解带淹留。满坐思酒，忽有人扣门，云，曲秀才。法善令人谓之曰：“方有朝寮，无暇晤语，幸吾子异日见临也。”语未毕，有一措大，傲睨直入。年二十许。肥白可观。笑揖诸公，居于末席，抗声谭论，援引今古。一坐不测，众耸观之。良久暂起，如风旋转。法善谓诸公曰：“此子突入，词辨如此。岂非妖魅为眩惑乎？试与诸公取剑备之。”曲生复至，扼腕抵掌，论难锋起，势不可当。法善密以小剑击之，随手丧元，坠于阶下，化为瓶盖。一坐惊慑惶遽，视其处所，乃盈瓶醲酝也，咸大笑。饮之，其味甚佳。坐客醉而抚其瓶曰：“曲生曲生，风味不可忘也。（出《开天传信记》）”

虢国夫人

长安有一贫僧，衣甚褴褛。卖一小猿，会人言，可以驰使。虢国夫人闻之，遽命僧至宅。僧既至，夫人见之，问其由。僧曰：“本住西蜀，居山二十余年。偶群猿过，遗下此小猿，怜悯收养，才半载以来，此小猿识人意，又会人言语，随指顾，无不应人使用。实不异一弟子耳。僧今昨至城郭。资用颇乏。无计保借得此小猿，故鬻之于市。”夫人曰：“今与僧束帛，可留此猿，我当养之。”僧乃感谢，留猿而去。其小猿旦夕在夫人左右，夫人甚爱怜之。后半载，杨贵妃遗夫人芝草，夫人唤小猿令看玩。小猿对夫人面前倒地，化为一小儿，容貌端妍，年可十四五。夫人甚怪，呵而问之。小儿曰：“我本姓袁。卖我僧昔在蜀山中。我偶随父入山采药，居林下三年，我父常以药苗啗我。忽一日，自不觉变身为猿。我父惧而弃我，所以被此僧收养，而至于夫人宅。我虽前日口不能言，我心中之事，略不遗忘也。自受恩育，甚欲述怀抱于夫人，恨不能言。每至深夜，唯自泣下。今不期却变人身，即不测尊意如何。”夫人奇之，遂命衣以锦衣，侍从随后。常秘密其事。又三年，小儿容貌甚美，贵妃曾屡顾之。复恐人见夺，因不令出，别安于小室。小儿唯嗜药物，夫人以侍婢常供饲药食，忽一日，小儿与此侍婢，俱化为猿。夫人怪异，令人射杀之，其小儿乃木人耳。（出《大唐奇事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六十九

精怪二

杂器用

苏丕女 蒋惟岳 华阴村正 韦 谅

东莱客 交城里人 岑 顺 元无有

李楚宾

苏丕女

武功苏丕，天宝中为楚丘令，女适李氏。李氏素宠婢，因与丕女情好不笃。其婢求术者行魇蛊之法，以符埋李氏宅粪土中。又缚綵妇人形七枚，长尺余，藏于东墙窟内，而泥饰之，人不知也。数岁，李氏及（“及”原作“内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婢，相继死亡。女寡居四五年。魇蛊术成。綵妇人出游宅内，苏氏因尔疾发闷绝。李婢已死，莫知所由。经一载，累求术士，禁咒备至，而不能制。后伺其复出，乃率数十人掩捉，得一枚。视其眉目形体悉具，在人手中，恒动不止。以刀斫之，血流于地，遂积柴焚之。其徒皆来焚所号叫，或在空中，或在地上。烧毕，宅中作炙人气。翌日，皆白衣号哭，数日不已。其后半岁，累获

六枚，悉焚之。唯一枚得而复逸，逐之，忽乃入粪土中。苏氏率百余人掘粪，深七八尺，得桃符。符上朱书字，宛然可识。云：“李氏婢魘苏氏家女，作人七枚，在东壁上土龕中。其后九年当成。”遂依破壁，又得一枚，丕女自尔无恙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蒋惟岳

蒋惟岳，不惧鬼神。常独卧窗下，闻外有人声，岳祝云：“汝是冤魂，可入相见。若是闹鬼，无宜相惊。”于是窅然排户，而欲升其床。见岳不惧，旋立壁下，有七人焉。问其所为，立而不对。岳以枕击之，皆走出户。因走趁，没于庭中。明日掘之，得破车辐七枚，其怪遂绝。又其兄常患重疾，岳亲自看视。夜深，又见三妇人鬼，至兄床前。叱退之，三遍，鬼悉倒地，久之走出。其兄遂愈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华阴村正

华阴县七级赵村，村路因啮成谷，梁之以济往来。有村正常夜渡桥，见群小儿聚火为戏。村正知甚魅，射之，若中木声，火即灭。闻啾啾曰：“射著我阿连头。”村正上县回，寻之，见破车轮六七片，有头杪尚衔其箭者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韦 谅

乾元中，江宁县令韦谅堂前忽见小鬼，以下唇掩面，来至灯所，去又来。使人逐之，没于阶下。明旦，掘其没处，得一故门扇，长尺余，头作卷荷状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东莱客

东都郡有馆亭，其西轩常有怪异。客有寝其下者，夜常闻有犬吠，声甚微。以烛视之，则一无所见，如是者累年矣。其后郡守命扁键为库。尝一夕月皎，有库吏见一犬甚小，苍色，自轩下环庭而走。库吏怪其与常犬异，因投石击之。其犬吠而去，入西轩下。明日，库吏以其事白于郡守。郡守命于西轩穷其迹，见门上狗有苍毛甚多，果库吏所见苍犬之色，众方悟焉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交城里人

交城县南十数里，常夜有怪见于人，多悸而病且死焉。里人患之久矣。其后里中人有执弧矢夜行者，县南见一魁然若巨人状，衣朱衣，以皂中蒙其首，缓步而来，欹偃若其醉者。里人惧，即引满而发，果中焉，其怪遂退。里人惧少解，即北走至旅舍，且语其

事。明日，抵县城。见郭之西丹桂，有一矢贯其上，果里人之矢。取之以归，镞有血甚多。白于县令，令命焚之。由是县南无患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岑 顺

汝南岑顺字孝伯，少好学有文，老大尤精武略。旅于陕州，贫无第宅。其外族吕氏，有山宅，将废之，顺请居焉。人有劝者，顺曰：“天命有常，何所惧耳！”卒居之。后岁余，顺常独坐书阁下，虽家人莫得入。夜中闻鼓鼙之声，不知所来，及出户则无闻。而独喜，自负之，以为石勒之祥也。祝之曰：“此必阴兵助我，若然，当示我以富贵期。”数夕后，梦一人被甲胄，前报曰：“金象将军使我语岑君，军城夜警，有喧诤者。蒙君见嘉，敢不敬命。君甚有厚禄，幸自爱也。既负壮志，能猥顾小国乎。今敌国犯垒，侧席委贤，钦味芳声，愿执旌钺。”顺谢曰：“将军天质英明，师真以律。猥烦德音，屈顾疵贱。然犬马之志，惟欲用之。”使者复命。顺忽然而寤，恍若自失，坐而思梦之征。俄然鼓角四起，声愈振厉。顺整巾下床，再拜祝之。须臾，户牖风生，帷帘飞扬。灯下忽有数百铁骑，飞驰左右。悉高数寸，而被坚执锐，星散遍地。倏闪之间，云阵四合。顺惊骇，定神气以观之。须臾，有卒赍书云：“将军传檄。”顺受之。云：“地连獯虏，戎马不息。向数十年，将老兵穷，姿霜卧甲。天设勍敌，势不可止。明公养素畜德，进业及时。屡承嘉音，愿托神契。然明

公阳官，固当享大禄于圣世，今小国安敢望之？缘天那国北山贼合从，克日会战。事图子夜，否灭未期，良用惶骇。”顺谢之，室中益烛，坐观其变。夜半后，鼓角四发。先是东面壁下有鼠穴，化为城门。垒敌崔嵬。三奏金革，四门出兵，连旗万计，风驰云走，两皆列阵。其东壁下是天那军，西壁下金象（“金象”原作“全家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军，部后各定。军师进曰：“天马斜飞度三止，上将横行系四方。辘车直入无回翔，六甲次第不乖行。”王曰：“善。”于是鼓之，两军俱有一马，斜去三尺止。又鼓之，各有一步卒，横行一尺。又鼓之，车进。如是鼓渐急而各出，物包矢石乱交。须臾之间，天那军大败奔溃，杀伤涂地。王单马南驰，数百人投西南隅，仅而免焉。先是西南有药，（明抄本“药”下有“臼”字，疑是“臼”字之讹。）王栖臼中，化为城堡。金象军大振，收其甲卒，輿尸横地。顺俯伏观之，于时一骑至禁，颁曰：“阴阳有厝，得之者昌。亭亭天威，风驱连激，一阵而胜，明公以为何如？”顺曰：“将军英贯白日，乘天用时，窃窥神化灵文，不胜庆快。”如是数日会战，胜败不常。王神貌伟然，雄姿罕俦。宴饌珍宴与顺，致宝贝明珠珠玑无限。顺遂荣于其中，所欲皆备焉。后遂与亲朋稍绝，闲间不出。家人异之，莫究其由。而顺颜色憔悴，为鬼气所中。亲戚共意有异，诘之不言。因饮以醇醪，醉而究泄之。其亲人僭备锹锛，因顺如厕而隔之。荷锛乱作，以掘室内，八九尺忽坎陷，是古墓也。墓有砖堂，其盟器悉多，甲冑数百，前有金床戏局，列马

满枰，皆金铜成形，其干戈之事备矣。乃悟军师之词，乃像戏行马之势也。既而焚之，遂平其地。多得宝贝，皆墓内所畜者。顺阅之，恍然而醒，乃大吐，自此充悦，宅亦不复凶矣。时宝应元年也。（出《玄怪录》）

元无有

宝应中，有元无有，常以仲春末，独行维扬郊野。值日晚，风雨大至。时兵荒后，人户多逃，遂入路旁空庄。须臾霁止，斜月方出。无有坐北窗，忽闻西廊有行人声。未几，见月中有四人，衣冠皆异，相与谈谐，吟咏甚畅。乃云：“今夕如秋，风月若此，吾辈岂不为一言，以展平生之事也？”其一人即曰云云。吟咏既朗，无有听之具悉。其一衣冠长人即先吟曰：“齐纨鲁缟如霜雪，寥亮高声予所发。”其二黑衣冠短陋人诗曰：“嘉宾良会清夜时，煌煌灯烛我能持。”其三故弊黄衣冠人亦短陋，诗曰：“清冷之泉候朝汲，桑纆相牵常出入。”其四故黑衣冠人诗曰：“爨薪贮泉相煎熬，充他口腹我为劳。”无有亦不以四人为异，四人亦不虞无有之在堂隍也。递相褒赏，羨（“羨”原作“劝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其自负。则虽阮嗣宗《咏怀》，亦若不能加矣。四人迟明方归旧所，无有就寻之，堂中惟有故杵、灯、台、水桶、破铛，乃知四人，即此物所为也。（出《玄怪录》）

李楚宾

李楚宾者，楚人也。性刚傲，惟以畋猎为事。凡出猎，无不获。时童元范家住青山，母尝染疾，昼常无苦，至夜即发。如是一载，医药备至，而绝无瘳减。时建中初，有善《易》者朱邕归豫章，路经范舍，邕为筮之。乃谓元范曰：“君今日未时，可具衫服，于道侧伺之，当有执弓挟矢过者。君能求之斯人，必愈君母之疾，且究其原矣。”元范如言，果得楚宾，张弓骤马至。元范拜请过舍，宾曰：“今早未有所获，君何见留？”元范以其母疾告之，宾许诺。元范备饮膳，遂宿楚宾于西庑。是夜，月明如昼。楚宾乃出户，见空中有一大鸟，飞来元范堂舍上，引喙啄屋，即闻堂中叫声，痛楚难忍。楚宾揆之曰：“此其妖魅也。”乃引弓射之，两发皆中，其鸟因而飞去，堂中哀痛之声亦止。至晓，楚宾谓元范曰：“吾昨夜已为子除母害矣。”乃与元范绕舍遍索，俱无所见。因至坏屋中，碓窠古址，有箭两只，所中箭处，皆有血光。元范遂以火燔之，精怪乃绝。母患自此平复。（出《集异记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

精怪三

杂器用

国子监生 姚司马 崔 珏 张秀才
河东街吏 韦协律兄 石从武 姜 修
王屋薪者

国子监生

元和中，国子监学生周乙者，尝夜习业。忽见一小儿，鬅髻头，长二尺余，满颈碎光如星，荧荧可恶。戏弄笔砚，纷纭不止。学生素有胆，叱之稍却。复傍书案，因伺其所为。渐逼近，乙因擒之。踞坐哀求，辞颇苦切。天将晓。觉如物折声。视之，乃弊木构也，其上粘粟百余粒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姚司马

姚司马寄居邠州，宅枕一溪。有二小女，常戏钓溪中，未尝有获。忽挠竿，各得一物，若穉者而毛，

若鳖者而腮。其家异之，养于盆池。经夕，二女悉患精神恍惚。夜常明炷，对作戏。染蓝涅皂，未尝暂息，然莫见其所取也。时杨元卿在邠州，与姚有旧。姚因从事邠州。又历半年，女病弥甚。其家尝张灯戏钱，忽见二小手出灯影下。大言曰，乞一钱。家或唾之。又曰：“我是汝家女婿，何敢无礼？”一称乌郎。一称黄郎，后常与人家狎昵。杨元卿知之，因为求上都僧瞻。瞻善鬼神部，持念，治病魅者多著效。瞻至姚家，标釭界绳，印手敕剑，召之。后设血食盆酒于界外。中夜，有物如牛，鼻于酒上。瞻乃匿剑，蹠步大言，极力刺之。其物匣刃而步，血流如注。瞻率左右，明炬索之，迹其血，至后宇角中，见若乌革囊，大可合箒，喘若鞞橐。盖乌郎也。遂毁薪焚杀之，臭闻十余里，一女即愈。自是风雨夜，门庭闻啾啾。次女犹病。瞻因立于前，举代折罗叱之。女恐怖叩额。瞻偶见其衣带上有一皂袋子，因令侍奴婢解视之，乃小龠也。遂搜其服玩，龠勘得一箒，箒中悉是丧家搭帐衣，衣色唯黄与皂耳。瞻假将满，不能已其魅，因归京。逾年，姚罢职入京，（“京”原作“意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先诣瞻，为加功治之。涉旬，其女臂上肿起如沔，大如瓜。瞻禁针刺，出血数合，竟差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崔 珏

元和中，博陵崔珏者，自汝郑来，侨居长安延福里。常一日，读书牖下。忽见一童，（“一童”二字原

阙，据明抄本补。)长不尽尺，露发衣黄，自北垣下，趋至榻前，且谓珽曰：“幸寄君砚席。可乎？”珽不应。又曰：“我尚壮，愿备指使，何见拒之深耶？”珽又不顾。已而上榻。跃然拱立。良久，于袖中出一小幅文书，致珽前，乃诗也。细字如粟，历然可辨。诗曰：“昔荷蒙恬惠，寻遭仲叔投。夫君不指使，何处觅银钩。”览讫，笑而谓曰：“既愿相从，无乃后悔耶？”其僮又出一诗，投于几上。诗曰：“学问从君有，诗书自我传。须知王逸少，名价动千年。”又曰：“吾无逸少之艺，虽得汝，安所用？”俄而又投一篇曰：“能令音信通千里，解致龙蛇运八行。惆怅江生不相赏，应缘自负好文章。”珽戏曰：“恨汝非五色者。”其僮笑而下榻，遂趋北垣，入一穴中。珽即命仆发其下，得一管文笔。珽因取书，锋锐如新，用之月余。亦无他怪。(出《宣室志》)

张秀才

东都陶化里，有空宅。大和中，张秀才借得肄业，常忽忽不安。自念为男子，当抱慷慨之志，不宜恇怯以自软。因移入中堂以处之。夜深欹枕，乃见道士与僧徒各十五人，从堂中出。形容长短皆相似，排作六行。威仪容止，一一可敬。秀才以为灵仙所集，不敢惕息，因佯寝以窥之。良久，别有二物，展转于地。每一物各有二十一眼，内四眼，剡剡如火色。相驰逐，而目光眩转，砉割有声。逡巡间，僧道三十人，或驰或走，或东或西，或南或北。道士一人，独

立一处，则被一僧击而去之。其二物周流于僧道之中。未尝暂息。如此争相击搏，或分或聚。一人忽叫云：“卓绝矣！”言竟，僧道皆默然而息。乃见二物相谓曰：“向者群僧与道流，妙法绝高，然皆赖我二物，成其教行耳。不然，安得称卓绝哉？”秀才乃知必妖怪也，因以枕而掷之。僧道三十人与二物，一时惊走，曰：“不速去，吾辈且为措大所使（明抄本“使”作“辱”。）也。”遂皆不见。明日，搜寻之，于壁角中得一败囊，中有长行子三十个，并骰子一双耳。（原阙出处。按见《宣室志补遗》）

河东街吏

开成（“成”原作“城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中，河东郡有吏，常中夜巡警街路。一夕天晴月朗，乃至景福寺前。见一人俯而坐，交臂拥膝，身尽黑，居然不动。吏惧，因叱之。其人俯而不顾。叱且久，即朴其首。忽举视，其面貌及异。长数尺，色白而瘦，状甚可惧，吏初惊仆于地，久之，稍能起。因视之，已亡见矣。吏由是惧益甚，即驰归，具语于人。其后因重构景福寺门，发地，得一漆桶，凡深数尺，上有白泥合其首，果街吏所见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韦协律兄

太常协律韦生，有兄甚凶，白云平生无惧惮耳，

闻有凶宅，必往独宿之。其弟话于同官，同官有试之者。且闻延康东北角有马镇西宅，常多怪物，因领送其宅。具与酒肉，夜则皆去，独留之于大池之西孤亭中宿。韦生以饮酒且热，袒衣而寝。夜半方寤，乃见一小儿，长可尺余，身短脚长，其色颇黑，自池中而出，冉冉前来，循阶而上，以至生前，生不为之动。乃言曰：“卧者恶物，直又顾我耶？”乃绕床而行。须臾，生回枕仰卧，乃觉其物上床，生亦不动。逡巡，觉有两个小脚，缘于生脚上，冷如水铁，上彻于心，行步甚迟。生不动，候其渐行上，及于肚，生乃遽以手摸之，则一古铁鼎子，已欠一脚矣。遂以衣带系之于床脚，明旦，众看之，具白其事。乃以杵碎其鼎，染染有血色。自是人皆信韦生之凶，而能绝宅之妖也。（出《异怪录》。黄本作出《玄怪录》）

石从武

开成（“成”原作“城”，据明抄本改，）中，桂林裨将石从武，少善射，家染恶疾，长幼罕有全者。每深夜，见一人自外来，体有光耀。若此物至，则疾者呼吟加甚，医莫能效。从武他夕，操弓映户，以俟其来。俄而精物复至，从武射之，一发而中，焰光星散。命烛视之，乃家中旧使樟木灯擎，已倒矣。乃劈而燔之，弃灰河中。于是患者皆愈。（出《桂林风土记》）

姜修

姜修者，并州酒家也。性不拘检，嗜酒，少有醒时，常喜与人对饮。并州人皆惧其淫于酒，或揖命，多避之，故修罕有交友。忽有一客。皂衣乌帽，身才三尺，腰阔数围，造修求酒。修饮之甚喜，乃与促席酌。客笑而言曰：“我平生好酒，然每恨腹内酒不常满。若腹满，则既安且乐。若其不满，我则甚无谓矣。君能容我久托迹乎？我尝慕君高义，幸吾人有以待之。”修曰：“子能与我同好，真吾徒也，当无间耳。”遂相与席地饮酒。客饮近三石，不醉。修甚讶之，又且意其异人，起拜之，以问其乡闾姓氏焉，复问何道能多饮邪。客曰：“吾姓成，名德器。其先多止郊野，偶造化之垂恩，使我效用于时耳。我今既老，复自得道，能饮酒。若满腹，可五石也。满则稍安。”修闻此语，复命酒饮之。俄至五石，客方酣醉，狂歌狂舞。自叹曰：“乐哉乐哉！”遂仆于地。修认极醉，令家僮扶于室内。至室客忽跃起，惊走而出。家人遂因逐之，见客误抵一石，割然有声，寻不见。至晓睹之，乃一多年酒瓮，已破矣。（出《潇湘录》）

王屋薪者

王屋山有老僧，常独居一茅庵，朝夕持念，唯采药苗及松实食之。每食后，恒必自寻溪涧以澡浴。数

年在山中，人稍知之。忽一日，有道士衣敝衣，坚求老僧一宵宿止。老僧性僻，复恶其尘杂甚，不允。道士再三言曰：“佛与道不相疏，混沌已来，方知有佛。师今佛弟子，我今道弟子，何不见容一宵，陪清论耳？”老僧曰：“我佛弟子也，故不知有道之可比佛也。”道士曰：“夫道者，居亿劫之前，而能生天生人，生万物，使有天地，有人，有万物，则我之道也。亿劫之前，人皆知而尊之，而师今不知，即非人也。”老僧曰：“我佛恒河沙劫，皆独称世尊。大庇众生，恩普天地，又岂闻道能争衡？我且述释迦佛世尊，是国王之子。其始也。舍王位，入雪山，乘曩劫之功，证当今之果。天上天下，唯我独尊。故使外道邪魔，悉皆降伏。至于今日。就不闻之。尔之老君，是谁之子？何处修行？教迹之间，未闻有益，岂得与我佛同日而言？”道士曰：“老君降生于天，为此劫之道祖，始出于周。浮紫气，乘白鹿，人孰不闻？至于三岛之事。十州之景，三十六洞之神仙，二十四化之灵异，五尺童子，皆能知之。岂独师以庸庸之见而敢蔑耶？若以尔佛，舍父逾城，受穿膝之苦，而与外道角胜，又安足道哉？以此言之，佛只是群魔之中一强梁者耳。”我天地人与万物，本不赖尔佛而生。今无佛，必不损天地人之万物也。千万勿自言世尊，自言世尊，世必不尊之，无自称尊耳。老僧作色曰：“须要此等人。设无此等。即顿空却阿毗地狱矣。”道士大怒，伸臂而前，拟击老僧。僧但合掌闭目。须臾，有一负薪者过，见而怪之，知老僧与道士争佛道优劣。负薪者攘袂而呵曰：“二子俱父母所生而不养，

处帝王之土而不臣，不耕而食，不蚕而衣，不但偷生于人间，复更以他佛道争优劣耶。无居我山，挠乱我山居之人。”遂遽焚其茅庵，仗伐薪之斧，皆欲杀之。老僧惊走入地，化为一铁铮。道士亦寻化一龟背骨，乃知其皆精怪耳。（出《潇湘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 一 精怪四

杂器用

独孤彦 姚康成 马 举 吉州渔者

凶器上

梁 氏 曹 惠 竇不疑

杂器用

独孤彦

建中末，有独孤彦者，尝客于淮泗间。会天大风，舟不得进，因泊于岸。一夕步月登陆，（“陆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至一佛寺中，寺僧悉赴里民会去，彦步绕于庭。俄有二丈夫来。一人身甚长，衣黑衣，称姓甲，名侵讦，（“讦”原作“许”，据陈校本改，下同。）第五。一人身广而短，衣青衣，称姓曾，名元。与彦揖而语，其吐论玄微，出于人表。彦素耽奇奥，常与方外士议语，且有年矣。至于玄门释氏，靡不穷其指归。乃遇二人，则自以为不能加也，窃奇之，且将师焉。因再拜请曰：“某好奇者，今日幸遇先生，愿为门弟子，其可乎？”二人谢曰：“何

敢？”彦因征其所自。黑衣者曰：“吾之先，本卢氏，吾少以刚劲闻。大凡物有滞而不通者，必侵犯以讦悟之。时皆谓我为‘侵讦’，因名之。其后适野，遇仇家击断，遂易姓甲氏，且逃其患。又吾素精药术，尝侍忝医之职。非不能精熟，而升降上下，即假手于人。

（“人”原作“吾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后以年老力衰，上（“上”原作“止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欲以我为折腰吏，吾固辞免，退居田间。吾有舅氏，常为同僚。其行止起居，未尝不俱。（俱原作惧。据明抄本改。）然我自摈弃，常思吾舅。直以用舍殊，致分不见矣。今夕君子问我，我得以语平生事，幸何甚哉！”语罢，曾元曰：“吾之先，陶唐氏之后也。唯陶唐之官，受姓于姚曾者，与子孙以字为氏，故为曾氏焉，我其后也。吾早从莱侯，居推署之职，职当要热。素以褊躁，又当负气以凌上，由是遭下流沸腾之谤，因而解去。盖吾忠烈（“烈”原作“州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之罪。我自弃置，处尘土之间，且有年矣。甘同瓦砾。岂敢他望乎？然日昔与吾父遭事。吾父性坚正，虽鼎镬不避其危。颀人之急，要赴汤蹈火，人亦以此重之。今拘于旧职，窘若囚系。余以父弃擿之故，不近于父，迨今亦数岁。足下有问，又安敢默乎？”语未卒，寺僧俱归。二人见之，若有所惧，即驰去，数十步已亡见矣。彦讯僧，僧曰：“吾居此寺且久，未尝见焉，惧为怪耳。”彦奇其才，且异之，因祈其名氏。久而悟曰：“所闻曾元者，岂非‘甌’乎？夫文，以‘瓦’附‘曾’，是‘甌’字也。名元者，盖以‘瓦’中之画，致瓦字之上，其义在矣。甲侵讦者，岂非铁杵

乎？且以‘午木’是‘杵’字。姓甲者，东方甲乙木也。第五者，亦假午字也。推是而辩，其杵字乎？名侵讦者，盖反其语为全截。以‘截’附‘全’，是‘铁’字也。总而辩焉，得非甑及铁杵耶！”明日，即命穷其迹，果于朽坏中，得一杵而铁者。又一甑自中分，盖用之余者。彦大异之，尽符其解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姚康成

太原掌书记姚康成，奉使之汧陇。会节使交代，八蕃使回，邮馆填咽。遂假邢君牙旧宅，设中室，以为休息之所。其宅久空废，庭木森然。康成昼为公宴所牵，夜则醉归，及明复出，未尝暂歇于此。一夜，自军城归早，其属有博戏之会，故得不醉焉。而坐堂中，因命茶，又复召客，客无至者。乃命馆人取酒，遍赐仆使，以慰其道路之勤。既而皆醉，康成就寝。二更后，月色如练，因披衣而起，出于宅门，独步移时，方归入院。遥见一人，入一廊房内，寻闻数人饮乐之声。康成乃蹑履而听之，聆其言语吟啸，即非仆夫也。因坐于门侧，且窥伺之。仍闻曰：“诸公知近日时人所作，皆务一时巧丽。其于托情喻己。体物赋怀，皆失之矣。”又曰：“今三人可各赋一篇，以取乐乎。”皆曰善。乃见一人，细长而甚黑，吟曰：“昔人炎炎徒自知，今无烽灶欲何为。可怜国柄全无用，曾见人人下第时。”又见一人，亦长细而黄，面多疮孔，而吟曰：“当时得意气填心，一曲君前值万金。今日不如庭下竹，风来犹得学龙吟。”又一人肥短，

鬓发垂散，而吟曰：“头焦鬓秃但心存，力尽尘埃不复论。莫笑今来同腐草，曾经终日扫朱门。”康成不觉失声，大赞其美。因推门求之，则皆失矣。俟晓，召舒吏询之，曰：“近并无此色人。”康心疑其必魅精也，遂寻其处。方见有铁铍子一柄，破笛一管，一秃黍穰帚而已。康成不欲伤之，遂各埋于他处。（出《灵怪集》）

马 举

马举镇淮南日，有人携一棋局献之，皆饰以珠玉。举与钱千万而纳焉。数日，忽失其所在。举命求之，未得。而忽有一叟，策杖诣门，请见举。多言兵法，举遥坐以问之。叟曰：“方今正用兵之时也，公何不求兵机战术，而将御寇仇。若不如是，又何作镇之为也？”公曰：“仆且治疲民，未暇于兵机战法也。幸先生辱顾，其何以教之？”老叟曰：“夫兵法不可废也，废则乱生，乱生则民疲，而治则非所闻。曷若先以法而治兵，兵治而后将校精，将校精而后士卒勇。且夫将校者，在乎识虚盈，明向背，冒矢石，触锋刃也。士卒者，在乎赴汤蹈火，出死入生，不旋踵而一焉。今公既为列藩连帅，当有为帅之才，不可旷职也。”举曰：“敢问为帅之事何如？”叟曰：“夫为帅也，必先取胜地，次对于敌军。用一卒，必思之于生死。见一路，必察之于出入。至于冲关入劫，虽军中之余事，亦不可忘也。仍有全小而舍大，急杀而屡逃。据其险地，张其疑兵。妙在急攻，不可持疑也。

其或迟速未决，险易相悬，前进不能，差须求活。屡胜必败，慎在欺敌。若深测此术，则为帅之道毕矣。”举惊异之，谓叟曰：“先生何许人？何学之深耶？”叟曰：“余南山木强之人也。自幼好奇尚异，人人多以为有韜玉含珠之誉。（“誉”原作“举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屡经战争，故尽识兵家之事。但乾坤之内，物无不衰。况假（“假”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合之体，殊不坚牢，岂得更久耶？聊得晤言，一述兵家之要耳，幸明公稍留意焉。”因遽辞，公坚留，延于客馆。至夜，令左右召之，见室内唯一棋局耳，乃是所失之者。公知其精怪，遂令左右以古镜照之，棋局忽跃起，坠地而碎，似不能变化。公甚惊异，乃令尽焚之。（出《潇湘录》）

吉州渔者

吉州龙兴观有巨钟，上有文曰：“晋元康年铸。”钟顶有一窍，古老相传，则天时，钟声震长安。遂有诏凿之，其窍是也。天祐年中，忽一夜失钟所在，至旦如故。见蒲牢有血痕并**蕪**草，**蕪**草者，江南水草也，叶如薤，随水浅深而生。观前大江，数夜，居人闻江水风浪之声。至旦，有渔者，见江心有一红旗，水上流下。渔者棹小舟往接取之，则见金鳞光，波涛汹涌，渔者急回。始知蒲牢斗伤江龙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凶器上

梁 氏

后魏洛阳阜财里，有开善寺，京兆人韦英宅也。英早卒，其妻梁，不治丧而嫁，更纳河内向子集为夫。虽云改嫁，仍居英宅。英闻梁嫁，白日来归。乘马，将数人，至于庭前，呼曰：“阿梁，卿忘我也。”子集惊怖，张弓射之，应箭而倒，即变为桃人。所骑之马，亦化为茅马。从者数人，尽为蒲人。梁氏惶惧，舍宅为寺。（出《洛阳伽蓝记》）

曹 惠

武德初，有曹惠为江州参军。官舍有佛堂，堂中有二木偶人，长尺余，雕饰甚巧妙，丹青剥落。惠因持归与稚儿。后稚儿方食饼，木偶引手请之。儿惊报惠，惠笑曰：“取木偶来。”即言曰：“轻素自有名，何呼木偶？”于是转盼驰走，无异于人。惠问曰：“汝何时物，颇能作怪？”轻素与轻红曰：“是宣城太守谢家俑偶。当时天下工巧，皆不及沈隐侯家老苍头孝忠也。轻素、轻红，即孝忠所造。隐侯哀宣城无常，葬日故有此赠。时素圻中，方持汤与乐夫人濯足，闻外有持兵称敕声。夫人畏惧，跣足化为白蝼。少顷，二贼执炬至，尽掠财物。谢郎持舒瑟瑟环，亦为贼敲颐脱之。贼人照见轻红等曰：‘二明器不恶，可与小儿为戏具。’遂持出，时天平二年也。自尔流落数家。陈末，麦铁杖犹子将至此。”惠又问曰：“曾闻谢宣城

（“宣城”原作“康成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婚王敬则女，尔何遽云乐夫人？”轻素曰：“王氏乃生前之妻，乐氏乃冥婚耳。王氏本屠酤种，性粗率多力，至冥中，犹与宣城不睦。伺宣城严颜，则礲石拄关，以为威胁。宣城自密启于天帝，许逐之，二女一男，悉随母归矣。遂再娶乐彦辅第八女，美姿质，善书，好弹琴，尤与殷东阳仲文、谢荆州晦夫人相得，日恣追寻。宣城常云：“我才方古词人，唯不及东阿耳。其余文士，皆吾机中之肉，可以宰割矣。”见为南曹典铨郎，与潘黄门同列，乘肥衣轻，贵于生前百倍。然十月一朝晋宋齐梁，可以为劳，近闻亦已停矣。”惠又问曰：“汝二人灵异若此，吾欲舍汝如何？”即皆言曰：“以轻素等变化，虽无不可，君意如不放，终不能逃。庐山山神，欲取轻素为舞姬久矣，今此奉辞，便当受彼荣富。然君能终恩，请命画工，便赐粉黛。”惠即令工人画之，使摛锦绣。轻素笑曰：“此度非论舞伎，亦当彼夫人。无以奉酬，请以微言留别。百代之中。但以（明抄本“以”作“有”。）他人会者，无不为忠臣，居大位矣。鸡（明抄本“鸡”上有“言曰”二字。）角入骨，紫鹤吃黄鼠。申不害。五通泉室。为六代吉昌。”后有人祷庐山神，女巫言神君新纳二妾，要翠钗花簪，汝宜求之，当降大福。”祷者求而焚之，遂如愿焉。惠亦不能知其微言，访之时贤，皆不悟。或云，中书令岑文本识其三句，亦不为人说。（出《玄怪录》）

窈不疑

武德功臣孙奭不疑，为中郎将，告老归家。家在太原，宅于北郭阳曲县。不疑为人勇，有胆力，少而任侠。常结伴十数人，斗鸡走狗，樗蒲一掷数万，皆以意气相期。而太原城东北数里，常有道鬼，身長二丈。每阴雨昏黑后，多出。人见之，或怖而死。诸少年言曰：“能往射道鬼者，与钱五千。”余人无言，唯不疑请行。迨昏而往。众曰：“此人出城便潜藏，而夜给我以射，其可信乎？盍密随之？”不疑既至魅所，鬼正出行。不疑逐而射之，鬼被箭走。不疑追之，凡中三矢，鬼自投于岸下，不疑乃还。诸人笑而迎之，谓不疑曰：“吾恐子潜而给我，故密随子，乃知子胆力若此。”因授之财，不疑尽以饮焉。明日，往寻所射岸下，得一方相，身则编荆也，（今京中方相编竹，太原无竹，用荆作之。）其傍仍得三矢，自是道鬼遂亡，不疑亦（“亦”原作“中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从此以雄勇闻。及归老，七十余矣，而意气不衰。天宝二年冬十月，不疑往阳曲，从人饮，饮酣欲返，主苦留之。不疑尽令从者皆留，己独（“皆”原作“先独”，“己独”原作“所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乘马，昏后归太原。阳曲去州三舍，不疑驰还。其间则沙场也，狐狸鬼火丛聚，更无居人。其夜，忽见道左右皆为店肆，连延不绝。时月满云薄，不疑怪之。俄而店肆转众，有诸男女，或歌或舞，饮酒作乐，或结伴踏蹄。有童子百余人，围不疑马，踏蹄且歌，马不得行。道有树，不疑折其柯，长且大，以击。歌者走，而不疑得前。又至逆旅，复见二百余人，身長且大，衣服甚盛，来绕不疑，踏蹄歌焉。不疑大怒，又以树

柯击之，长人皆失。不疑恐，以所见非常，乃下道驰。将投村野，忽得一处百余家，屋宇甚盛。不疑叩门求宿，皆无人应，虽甚叫击，人犹不出。村中有庙，不疑入之，系马于柱，据阶而坐。时朗月，夜未半，有妇人素服靓妆，突门而入，直向不疑再拜。问之，妇人曰：“吾见夫婿独居，故此相偶。”不疑曰：“孰为夫婿？”妇人曰：“公即其人也。”不疑知是魅，击之，妇人乃去。厅房内有床，不疑息焉。忽梁间有物，坠于其腹，大如盆盎。不疑殴之，则为犬音。自（“自”字上原有“不疑”二字，据明抄本删。）投床下，化为火人，长二尺余，光明照耀，入于壁中，因尔不见。不疑又出户，乘马而去，遂得入林木中憩止，天晓不能去。会其家求而得之，已愚且丧魂矣。舁之还，犹说其所见。乃病月余年。（出《纪闻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二

精怪五

凶器下

桓彦范 蔡 四 李 华 商乡人
卢 涵 张不疑

桓彦范

扶阳王桓彦范，少放诞，有大（“有大”二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节，不饰细行。常与诸客游侠，饮于荒泽中。日暮，诸客罢散，范与数人大醉，遂卧泽中。二更后，忽有一物，长丈余，大十围，手持矛戟，瞋目大唤，直来趋范等。众皆俯伏不动，范有胆力，乃奋起叫呼，张拳而前，其物乃返走。遇一大柳树，范手断一枝，持以击之，其声策策，如中虚物。数下，乃匍匐而走。范逐之愈急，因入古圻中。洎明就视，乃是一败方相焉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蔡 四

颖阳蔡四者，文词之士也。天宝初，家于陈留之浚仪。吟咏之际，每有一鬼来登其榻，或问义，或赏诗。蔡问君何鬼神，忽此降顾。鬼曰：“我姓王，最大。慕君才德而来耳。”蔡初甚惊惧，后稍狎之。其鬼每至，恒以王大蔡氏相呼，言笑欢乐。蔡氏故人有小奴，见鬼，试令观之，其奴战栗。问其形，云：“有大鬼，长丈余，余小鬼数人在后。”蔡氏后作小木屋，置宅西南隅，植诸果木其外。候鬼至，谓曰：“人神道殊，君所知也。昨与君造小舍，宜安堵。”鬼甚喜，辞谢主人。其后每言笑毕，便入此居偃息，以为常矣。久之，谓蔡氏曰：“我欲嫁女，暂借君宅。”蔡氏不许曰：“老亲在堂，若染鬼气，必不安稳。君宜别求宅也。”鬼云：“大夫人堂，但闭之，必当不入。余借七日耳。”蔡氏不得已借焉，七日之后方还住，而安稳无他事也。后数日，云：“设斋。”凭蔡为借食器及帐幕等。蔡云。“初不识他人，唯借己物。”因问欲于何处设斋。云：“近在繁台北。世间月午，即地下斋时。”问至时欲往相看，得乎？曰：“何适不可。”蔡氏以鬼，举家持千手千眼咒，家人清静，鬼即不来。盛食荤血，其鬼必至。欲至其斋，家人皆精心念诵，着新净衣，乘月往繁台。遥见帐幕僧徒极盛，家人并诵咒，前逼之。见鬼惶遽纷披，知其惧人，乃益前进。既至，翕然而散。其王大者，与徒侣十余人北行。蔡氏随之，可五六里。至一墓林，乃没，记其所而还。明与家人往视之，是一废墓，中有盟器数十，当圻者最大，额上作“王”字。蔡曰：“斯其王大乎。”积火焚之，其鬼遂绝。（出《广

李 华

唐吏部员外李华，幼时与流辈五六人，在济源山庄读书。半年后，有一老人，须眉雪色，恒持一裹石，大如拳。每日至晚，即骑院墙坐，以石掷华等，当窗前后。数月，居者苦之。邻有秦别将，善射知名。华自往诣之，具说其事。秦欣然持弓，至山所伺之。及晚复来，投石不已。秦乃于隙中纵矢，一发便中，视之，乃木盟器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商乡人

近世有人，旅行商乡之郊。初与一人同行，数日，忽谓人曰：“我乃是鬼。为家中明器叛逆，日夜战斗，欲假一言：以定祸乱。将如之何？”云：“苟可成事，无所惮。”会日晚，道左方至一大坟。鬼指坟，言：“是己冢，君于冢前大呼，有敕斩金银部落。如是毕矣。”鬼言讫，入冢中，人便宣敕。须臾间，斩决之声。有顷，鬼从中出，手持金银人马数枚，头悉斩落。谓人曰：“得此足一生福，以报恩耳。”人至西京，为长安捉事人所告。县官云：“此古器，当是破冢得之。”人以实对。县白尹，奏其事。发使人随开冢，得金银人马，斩头落者数百枚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

卢 涵

开成中，有卢涵学究，家于洛下，有庄于万安山之阴。夏麦既登，时果又熟，遂独跨小马造其庄。去十余里，见大柏林之畔，有新洁室数间，而作店肆。时日欲沉，涵因憩马。睹一双鬟，甚有媚态。诘之，云是耿将军守莹青衣，父兄不在。涵悦之，与语。言多巧丽，意甚虚襟，盼睐明眸，转资态度。谓涵曰：“有少许家酝，郎君能饮三两杯否？”涵曰：“不恶。”遂捧古铜樽而出，与涵饮极欢。青衣遂击席而讴，送卢生酒曰：“独持巾栉掩玄关，小帐无人烛影残。昔日罗衣今化尽，白杨风起陇头寒。”涵恶其词之不称，但不晓其理。酒尽，青衣谓涵曰：“更与郎君入室添杯去。”秉烛挈樽而入。涵蹑足窥之，见悬大乌蛇，以刀刺蛇之血，滴于樽中，以变为酒。涵大恐栗，方悟怪魅，遂掷出户，解小马而走。青衣连呼数声曰：“今夕事须留郎君一宵，且不得去。”知势不可，又呼东边方大：“且与我趁，取遮郎君。”俄闻柏林中，有一大汉，应声甚伟。须臾回顾，有物如大枯树而趋，举足甚沉重，相去百余步。涵但疾加鞭，又经一小柏林中，有一巨物，隐隐雪白处。有人言云：“今宵必须擒取此人，不然者，明晨君当受祸。”涵闻之，愈怖怯。及庄门，已三更。扃户闐然，唯有数乘空车在门外。群羊方咀草次，更无人物。涵弃马，潜跼于车箱之下。窥见大汉径抵门，墙极高，只及斯人腰跨。手持戟，瞻视庄内。遂以戟刺庄内小儿，但见小儿手足捞空，于戟之巅，只无声

耳。良久而去。涵度其已远，方能起扣门。庄客乃启关，惊涵之夜至。喘汗而不能言。及旦，忽闻庄院内客哭声。云：“三岁小儿，因昨宵寐而不苏矣。”涵甚恶之，遂率家僮及庄客十余人，持刀斧弓矢而究之。但见夜来饮处，空逃户环屋数间而已，更无人物。遂搜柏林中，见一大盟器婢子，高二尺许，傍有乌蛇一条，已毙。又东畔柏林中，见一大方相骨。遂俱毁拆而焚之。寻夜来白物而言者，即是人白骨一具。肢节筋缀，而不欠分毫。锻以铜斧，终无缺损。遂投之于堑而已。涵本有风疾，因饮蛇酒而愈焉。（出《传奇》）

张不疑

南阳张不疑，开成四年，宏词登科，授秘书。游京。假丐于诸侯回。以家远无人，患其孤寂，寓官京国。欲市青衣，散耳目于闾里间。旬月内，亦累有呈告者，适憎貌未偶。月余，牙人来云：“（“云”原作“去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“有新鬻仆者，请阅焉。”不疑与期于翌日。及所约时至，抵其家，有披朱衣牙笏者，称前浙西胡司马。揖不疑就位，与语甚爽朗。云：“某少曾在名场，几及成事，曩以当家使于南海，蒙携引数年。记（明抄本“记”作“职”）于岭中。偶获婢仆等三数十人，自浙右以历南荆，货鬻殆尽，今但有六七人。承牙人致君子至焉。”语毕，一青衣捧小盘，各设于宾主位，俄携银樽金盏，醪醴芳新，馨香扑鼻。不疑奉道，常御酒止肉。是日，不觉饮数

杯。余命诸青衣六七人，并列于庭，曰：“唯所选耳。”不疑曰：“某以乏于仆使，今唯有钱六万，愿贡其价。却望高明，度六万之直者一人以示之。”朱衣人曰：“某价翔庠各有差等。”遂指一丫鬟重耳者曰：“春条可以偿耳。”不疑睹之，则果是私目者矣。即日操契符金。春条善书录，音旨清婉，所有指使，无不惬意，又好学。月余日，潜为小诗，往往自于户牖间题诗云：“幽室锁妖艳，无人兰蕙芳。春风三十载，不尽罗衣香。”不疑深惜其才貌明慧。如此两月余。不疑素有礼奉门徒尊师，居旻天观。相见，因谓不疑曰：“郎君有邪气绝多。”不疑莫知所自。尊师曰：“得无新聘否？”不疑曰：“聘纳则无，市一婢（“婢”原作“子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耳。”尊师曰：“祸矣。”不疑恐，遂问计焉。尊师曰：“明旦告归，慎勿令觉。”明早，尊师至，谓不疑曰：“唤怪物出来。”不疑召春条，泣于屏幕间，亟呼之，终不出来。尊师曰：“果怪物耳。”斥于室内，闭之。尊师焚香作法，以水向东而喷者三。谓不疑曰：“可往观之，何如也？”不疑视之曰：“大抵是旧貌，但短小尺寸间耳。”尊师曰：“未也。”复作法禹步，又以水向门而喷者三。谓不疑：“可更视之，何如也。”不疑视之，长尺余，小小许，僵立不动。不疑更前（原本“更”上有“可”字，无“前”字，今据明抄本改。）视之，乃仆地，扑然作声。视之。一朽盟器。（“器”原作“耳”，据黄本改。）背上题曰“春条”，其衣服若蝉蜕然，系结仍旧。不疑大惊。尊师曰：“此虽然（明抄本“虽然”作“妖物”。）腰腹间已合有异。”令不疑

命刀劈之，腰颈间果有血，浸润于木矣。遂焚之。尊师曰：“向使血遍体，则郎君一家，皆遭此物也。”自是不疑郁悒无已，岂有与明器同居而不之省，殆非永年。（“年”字原阙，据黄本补。）每一念至，惘然数日，如有所失。因得沉痼，遂请告归宁。明年，为江西辟。至日使淮南。中路府罢。又明年八月而卒。卒后一日，尊夫人继歿。道士之言果验。（原阙出处。明抄本与下条相连云出《博异志》）

又

一说，张不疑常与道士共辨往来。道士将他适，乃诫不疑曰：“君有重厄，不宜居太夫人膝下，又不可进买婢仆之辈。某去矣，幸勉之。”不疑即启母卢氏，卢氏素奉道，常日亦多在别所求静。因持寺院以居，不疑旦问省。数月，有牙僧言：“有崔氏孀妇甚贫，有妓女四人，皆鬻之。今有一婢曰金釭，有姿首，最其所惜者。今贫不得已，将欲货之。”不疑喜，遂令召至，即酬其价十五万而获焉。宠侍无比。金釭美言笑，明利轻便，事不疑，皆先意而知。不疑愈惑之。无几，道士诣门。及见不疑，言色惨沮，吁叹不已。不疑诘之，道士曰：“嘻！祸已成，无奈何矣。非独于君，太夫人亦不免矣。”不疑惊惶，起曰：“别后皆如师教，尊长寓居佛寺，某守道殊不敢怠，不知何以致祸。且如之何？”哀祈备至。道士曰：“皆（“皆”原作“家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无计矣。但为君辨明之。”因诘其别后有所进者，不疑曰：“家

少人力，昨唯买二婢耳。”道士曰：“可见乎？”不疑即召之，金缸不肯出。不疑连促之，终不出。不疑自诟之，即至。道士曰：“即此是矣。”金缸大骂曰：“婢有过，鞭挞之可也。不要，鬻之可也。一百五十千尚在，何所忧乎？何物道士，预人家事耶。”道士曰：“惜之乎？”不疑曰：“此事唯尊师命，敢不听德？”道士即以拄杖击其头，沓然有声，如击木，遂倒，乃一盟器女子也，背书其名。道士命掘之，五六尺得古墓，柩傍有盟器四五，制作悉类所焚者。一百五十千，在柩前俨然，即不疑买婢之资也。复之，不疑惆怅发疾。累月而卒。亲卢氏，旬日继歿焉。（出《博异记》，又出《灵怪集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 三 精怪六

火

贾 耽 刘希昂 范 璋 胡 荣

杨 祯 卢 郁 刘 威

土

马希范

火

贾 耽

唐相贾耽退归第，（“第”原作“等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急令召上东门卒至，耽严戒之曰：“明日当午，有异色人入门，尔必痛击之，死且无妨。”门卒禀命。自巳至午，果有二尼，自东百步，相序而至，更无他异。直至门，其尼施朱傅粉，冶容艳佚，如娼人之妇。其内服殷红，下饰亦红，二尼悉然。卒计曰：“尼髡未之有也。”因以挝痛击之，伤脑流血，叫号称冤，返走，疾如奔马。旋击，又旋伤其足，殆狼籍毁裂。百步已上，落草映树，已失所在，更无踪焉。门卒报耽，具述别无异色，只遇二尼衣服容色之

异。耽曰：“打得死否？”具对伤脑折足，痛楚殆极，但打不死而失所在，无可寻之。耽叹曰：“然不免小有灾矣。”翌日，东市奏失火，延袤百千家，救之得止。（出《芝田录》）

刘希昂

元和中，内侍刘希昂将遇祸。家人上厕，忽闻厕中云：“即来，且从容。”家人惊报希昂。希昂自往听之。又云：“即出来，即出来。”昂曰：“何不出来？”遂有一小人，可长尺余。一家持枪跨马，而走出迅疾，趁不可及，出门而无所见。未几而复至。七月十三日中，忽有一白衣女人，独行至门，曰：“缘游看去家远，暂借后院盘旋，可乎？”希昂令借之。勒家人领过，姿质甚分明。良久不见出，遂令人覘之，已不见。希昂不信，自去观之，无所见，唯有一火柴头在厕门前。家属相谓曰：“此是（“此是”原作“皆及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火灾欲（“欲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起。”觅术士镇厌之，当镇厌日，火从厨上发，烧半宅且尽。至冬，希昂忤宪宗，罪族诛。（出《博异志》）

范璋

宝历二年，明经范璋居梁山读书。夏中深夜，忽厅厨中有拉物声，范慵省之。至明，见束薪长五寸

余，齐整可爱，积于灶上。地上危累蒸饼五枚。又一夜，有物扣门，因拊掌大笑，声如婴儿。如此经三夕。璋素有胆气，乃乘其笑，曳巨薪逐之。其物状如小犬，连却击之，变成火，满川而灭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胡 荣

长庆元年春，楚州淮岸屯官胡荣家，有精物，或隐或见。或作小儿，为着女人红裙，扰乱于人。或称阿姑。时复一处火发，所烧即少，皆救得之。三月，火大起，延烧河市营戍庐舍殆尽。岁中，胡云亦死。（出《祥异集验》）

杨 贞

进士杨贞，家于渭桥。以居处繁杂，颇妨肄业。乃诣昭（“诣昭”原作“指照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应县，长借石瓮寺文殊院。居旬余，有红裳既夕而至。容色姝丽，姿华动人。贞常悦者，皆所不及。徐步于帘外，歌曰：“凉风暮起骊山空，长生殿锁霜叶红。朝来试入华清宫，分明忆得开元中。”贞曰：“歌者谁耶，何清苦之若是？”红裳又歌曰：“金殿不胜秋，月斜石楼冷。谁是相顾人，褰帷吊孤影。”贞拜迎于门。既即席，问贞之姓氏，贞具告。贞祖父母叔兄弟中外亲族，曾游石瓮寺者，无不熟识。贞异之

曰：“得非鬼物乎？”对曰：“吾闻魂气升于天，形魄归于地，是无质矣，何鬼之有？”曰：“又非狐狸乎？”对曰：“狐狸者，接人矣，一中其媚，祸必能及。某世业功德，实利生民。某虽不淑，焉能苟媚而欲奉祸乎？”祜曰：“可闻姓氏乎？”“某燧人氏之苗裔也。始祖有功烈于人，乃统丙丁，镇南方。复以德王神农、陶唐氏。后又王于西汉。因食采于宋，远祖无忌，以威猛暴耗，人不可亲，遂为白泽氏所执。今樵童牧竖，得以知名。汉明帝时，佛法东流。摩胜、竺法兰二罗汉，奏请某十四代祖，令显扬释教，遂封为长明公。魏武季年，灭佛法，诛道士，而长明公幽死。魏文（“文”原作“武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嗣位，佛法重兴，复以长明世子袭之。至开元初，玄宗治骊山，起至华清宫，作朝元阁，立长生殿，以余材因修此寺。群象既立，遂设东幢。帝与妃子，自汤殿宴罢，微行佛庙，礼阗伽竟，妃子谓帝曰：‘当于飞之秋，不当今东幢岿然无偶。’帝即日命立西幢，遂封某为西明夫人。因赐琥珀膏，润于饥骨。设珊瑚帐，固予形貌。于是选生及蛾，即不复强暴矣。”祜曰：“歌舞丝竹，四者孰妙？”曰：“非不能也，盖承先祖之明德，稟炎上之烈信，故奸声乱色，不入于心。某所能者，大则铄金为五兵，为鼎鼎钟镛；小则化食为百品，为炮燔烹炙。动即煨山岳而烬原野，静则烛幽暗而破昏蒙。然则抚朱弦，咀玉管，骋纤腰，矜皓齿，皆冶容之末事，是不为也。昨闻足下有幽隐之志，籍甚既久，愿一款颜。由斯而来，非敢自献。然宵清月朗，喜覩良人，桑中之讖，亦不能耻。倘运

与时会，少承周旋，必无累于盛德。”祜拜而纳之。自是晨去而暮还，唯霾晦则不复至。常遇风雨，有婴儿送红裳诗：其词云：“烟灭石楼空，悠悠永夜中。虚心怯秋雨，艳质畏飘风。向壁残花碎，侵阶坠叶红。还如失群鹤，饮恨在雕笼。”每侵星请归，祜追而止之。答曰：“公违晨夕之养，就岩谷而居者，得非求静，专习文乎？奈何欲使采过之人，称君为亲而就偶。一被瑕玷，其能洗涤乎？非但损公之盛名。亦当速某之生命耳。”归半年，家童归，告祜乳母。母乃潜伏于佛榻，俟明以观之。果自隙而出，入西幢，澄澄一灯矣。因扑灭，后遂绝红裳者。（出《慕异记》）

卢 郁

进士卢郁者，河朔人，徙家长安。尝北游燕赵，遂客于内黄。郡守馆郁于廨舍。先是其舍无居人，及郁至，见一姥，发尽白，身庠而肥，被素衣来。谓郁曰：“妾侨居于此且久矣，故相候谒。”已而告去。是夕，郁独居堂之前。夜潮寒，有风雪，其姥又至。谓郁曰：“贵客独处，何以为欢耶。”命坐语谓。姥曰：“妾姓石氏，家于华阴郡，后随吕御史者至此，且四十年。家苦贫，幸贵客见哀。”于是郁命食，而老姥卒不顾。郁问之曰：“姑何为不食？”姥曰：“妾甚饥，然不食粟。以故寿而安。”郁好奇，闻之甚喜，且以为有道术者。因问曰：“姑既不食粟，何胞其腹耶？岂常饵仙药乎？”姥曰：“妾家于华阴，

先人好神仙，庐于太华。妾亦常隐于山中，从道士学长生法。道士教妾吞火，自是绝粒。今己年九十矣，未审一日有寒暑之疾。”郁又问曰：“某早岁常遇至人，教吸气之术，自谓其妙。后以奔走名利，从都国之贡，昼趋而夜息。不意今夕遇姑，语及平生之好。然不知吞火岂神仙之旨乎？”姥曰：“子不闻至人，寒暑不能侵者耶。故入火，火不能焚。入水，水不能溺。如是则吞火固其宜也。”郁曰：“愿观姑吞火可乎。”姥曰：“有何不可哉。”于是以手采炉中火而吞之，火且尽，其色不动。郁且惊且异，遂起束带再拜。谢曰：“鄙野之人，未尝闻神仙事。今夕遇仙姑，以吞火之异，实平生所未闻者。”姥曰：“此小术尔，何足贵哉。”言讫，且告去，郁因降阶送之。既别，郁遂归于寝堂。既深，有仆者告郁曰，西庑下有火发。郁惊起而视之，其西庑舍已焚。于是里中人俱至竞以水沃之，迨旦方绝。及穷火发之迹，于庑下坎中，得一石火通，中有火甚多。先是有败草积其上，故延而至烧。郁方悟老姥乃此火通耳。果所谓姓石氏，居于华山者也。郁因质问吕御史，有郡中老吏，谓郁曰：“吕御史，魏之从事也。居此宅，迨今四十年矣。”咸如老姥言也。又青州济南平陵城北石虎，一夜自移城东南善石沟上，有狼狐千余迹随之，迹皆成路。（出《宣室异录记》）

刘 威

丁卯岁，庐州刺史刘威移镇江西。既去任而郡中

大火。庐候吏巡火甚急，而往往有持火夜行者，捕之不获。或射之殪，就视之，乃棺材板腐木败帚之类。郡人愈恐。数月，除张宗为庐州刺史，火灾乃止。
(出《稽神录》)

土

马希范

楚王马希范修长沙城，开濠毕，忽有一物，长十丈余，无头尾手足，状若土山。自北岸出，游泳水上。久之，入南岸而没，出入俱无踪迹。或谓之土龙。无几何而马氏亡。(出《稽神录》)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四 灵异

鳖 灵 玉梁观 湘 穴 耒阳水
孙坚得葬地 聂 友 八阵图 海畔石龟
钓台石 汾州女子 波斯王女 程 颜
文水县坠石 玄宗圣容 渝州莲花 玉 马
华山道侣 郑仁本弟 楚州僧 胡氏子
王蜀先主 庐山渔者 桂从义 金精山木鹤
卖饼王老 桃林禾 王延政 洪州樵人

鳖 灵

鳖灵于楚死，尸乃溯流上。至汶山下，忽复更生。乃见望帝，望帝立以为相。时巫山瓮江蜀民多遭洪水，灵乃凿巫山，开三峡口，蜀江陆处。后令鳖灵为刺史，号曰西州皇帝。以功高，禅位与灵，号开明氏。（出《蜀记》）

玉梁观

汉武帝时，玉笥山民，感山之灵异，或愆旱灾蝗，祈之无不应。乃相谓曰：“可置一观，彰表灵迹。”既构殿，缺中梁一条。邑民将选奇材，经数旬未获。忽一夜，震雷风裂，达曙乃晴。天降白玉梁一条，可以尺度，严安其上，光彩莹目。因号为玉梁观。至魏武帝时，遣使取之。至其山门，去观数里。亭午之际，雷电大镇，裂殿脊，化为白龙，擘烟雾而去，没观之东山下。晋永嘉中，有戴氏，不知其谁之子，每好游岩谷。偶入郁木山下，见两座青石，搯指一条白玉梁于岩下。戴氏俯近看之，以手扪摸其上，见赤书五行，皆天文云篆。试以手斧敲之，声如钟，又如隐雷之声，鳞甲张起。戴氏惊异，奔走告人。再求寻之，不知其所。唐大历初，有无瑶黄生，因猎亦见。后数数有人见之，皆隐而不闻于人。自玉梁飞去后，其处莫能居之，皆为猛兽毒蛇所逼。（出《玉笥山录》）

湘 穴

湘穴中有黑土，岁旱，人则共壅水，以塞此穴。穴淹则大雨立至。（出干宝《搜神记》）

耒阳水

耒阳县有雨濼。此县时旱，百姓共壅塞之，则甘雨普降。若一乡独壅，雨亦遍应。随方所祈，信若符

刻。（出盛弘之《荆州记》）

孙坚得葬地

孙坚丧父，行葬地。忽有一人曰：“君欲百世诸侯乎，欲四世帝乎？”答曰：“欲帝。”此人因指一处，喜悦而没。坚异而从之。时富春有沙涨暴出。及坚为监丞，邻党相送于上。父老谓曰：“此沙狭而长，子后将为长沙矣。”果起义兵于长沙。（出《异苑》）

聂友

新淦聂友少时贫。尝猎，见一白鹿，射中后见箭著梓树。（原阙出处。明抄本作出《宣室志》，今见《说郛》二五《小说》引作《怪志》）

八阵图

夔州西市，俯临江岸，沙石下有诸葛亮八阵图。箕张翼舒，鹅形鹤势，象石分布，宛然尚存。峡水大时，三蜀雪消之际，汹涌混濛，可胜道哉。大树十围，枯槎百丈，破磴巨石，随波塞川而下。水与岸齐，人奔山上，则聚石为堆者，断可知也。及乎水落川平，万物皆失故态。唯诸葛阵图，小石之堆，标聚

行列，依然如是者。仅已六七百年，年年淘灑推激，迨今不动。（出《嘉话录》）

海畔石龟

海畔有大石龟，俗云鲁班所作。夏则入海，冬则复止于山上。陆机诗云：“石龟常怀海，我宁忘故乡？”（出《述异记》）

又

临邑县北，有燕公墓碑，碑寻失，唯趺龟存焉。石赵世。此龟夜常负碑入水，（“水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至晓方出。其上常有萍藻。有伺之者，果见龟将入水。因叫呼，龟乃走，坠折碑焉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钓台石

大业七年二月，初造钓台之时，多运石者。将船兵丁，困弊于役，嗟叹之声，闻于道路。时运石者，将船至江东岸山下取石，累构为钓台之基。忽有大石如牛，十余，自山顶飞下，直入船内，如人安置，船无伤损。（出《大业拾遗记》）

汾州女子

隋末筑汾州城，惟西南隅不合，朝成夕败，如此数四焉。城中一童女，年十二三。告其家人云：“非吾入筑，城终无合理。”家人莫信，邻里哂之。此后筑城，败如初。童女曰：“吾今日死，死后瓮盛吾，埋于筑处。”言讫而终。如其言瘞之，瘞讫，即板筑，城不复毁。（出《广古今五行记》）

波斯王女

吐火罗国缚底野城，古波斯王乌瑟多习之所筑也。王初筑此城，即坏。叹曰：“吾今无道，天令筑此城不成矣。”有小女名那息，见父忧恚，问曰：“王有邻敌乎？”王曰：“吾是波斯国王，领千余国。今至吐火罗中，欲筑此城，垂功万代，既不遂心，所以忧耳。”女曰：“愿王无忧，明旦令匠视我所履之迹筑之，即立。”王异之。至明，女起步西北，自截右手小指，遗血成踪。匠随血筑之，城不复坏。女遂化为海神，其海至今犹在堡下，水澄清如镜，周五百余步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程 颜

程颜税居新昌里，调选不集，贫而复病。有老姬

谓曰：“君贫病，吾能救之，复能与君致妻。”言讫而去。是夜三更，果有人云，陈尚令持礼来。颜莫测其由，开关，乃送绫绢数十束。颜问陈尚何人也，使者曰：“医也。”乃附药一丸，令带之能愈一切疾。颜带之，果疾愈。数日后，夕有大旋风入颜居。须臾风定，见担舆三乘，有一女，三青衣从之。问其故，曰：“越州扶余县赵明经之女，父母配事前扶余尉程颜，适为大风飘至此。”颜无所遣，因纳之。既而以其事验之，信然。而越州自有人，与颜姓名同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文水县坠石

唐贞观十八年十月，文水县天大雷震，云中落一石下，大如碓觜，脊高腹平。县丞张孝静奏，时有西域摩伽笏菩提寺长年师到西京。颇推（“推”原作“持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博识。敕问之，是龙食，二龙相争，故落下耳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玄宗圣容

玄宗皇帝御容，夹苎作。本在周至修真（“修真”原作“县贞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观中。忽有僧如狂，负之，置于武功潜龙宫。宫即神尧故第也，今为佛宇。御容唯衣绛纱衣幅巾而已。寺僧云：“庄宗入汴，明宗入洛，洎清泰东赴伊（“伊”原作“依”。据明

抄本改。)灑之岁。额上皆有汗流。”学士张沆，尝闻之而未之信。及经武功，乃细视之，果如其说。又意其雨漏所致，而幅巾之上则无。自天福之后，其汗遂绝。高陵县又有神尧先世庄田，今亦为宫观矣。有柏树焉，相传云，高祖在襁褓之时，母即置放柏树之阴，而往饷田。比饷回，日斜而树影不移，则今柏树是也。史传不载，而故老言之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渝州莲花

渝州西百里相思寺北石山，有佛迹十二，皆长三尺许，阔一尺一寸，深九寸，中有鱼文。在佛堂北十余步。贞观二十年十月，寺侧泉内，忽出红莲花，面广三尺。游旅往还，无不叹讶，经月不灭。昔齐荆州城东天子井，出锦。于时士女取用，与常锦不异，经月乃歇。亦此类也。（见吴均《齐春秋》）

玉 马

沈傅师为宣武节度使。堂前忽马嘶，其声甚近，求之不得。他日，嘶声渐近，似在堂下。掘之，深丈余，遇小空洞。其间得一玉马，高三二寸，长四五寸，嘶则如壮马之声。其前致碎朱砂，贮以金槽。粪如绿豆，而赤如金色。沈公恒以朱砂喂之。（出《闻奇录》）

华山道侣

处士元固言，贞元初，尝与道侣游华山。谷中见一人股，（“股”原作“服”，据《酉阳杂俎》十改。）袜履甚新，断处如膝头，初无痕迹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郑仁本弟

唐大和中。郑仁本表弟，不记姓名。常与一王秀才游嵩山，扪罗越涧，境极幽夤，忽迷归路。将暮，不知所之。徙倚间，忽觉丛中鼾声。披榛窥之，见一人布衣，衣甚洁白，枕一袱物，方眠熟。即呼之曰：“某偶入此径，迷路，君知向官道无？”其人举首略视，不应复寝。又再三呼之，乃起坐，顾曰：“来此。”二人因就之，且问其所自。其人笑曰：“君知月七宝合成乎？月势如丸，其影多为日烁。其亚处也，常有八万二千户修之。子即一数。”因开袱，有斤凿事。玉屑饭两裹，授与二人曰：“分食此，虽不足长生，无疾耳。”乃起，与二人指一歧径，曰：“但由此，自合官道矣。”言已不见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楚州僧

楚州界内小山，山上有室而无水。僧智一掘井，

深三丈遇石。凿石穴及土，又深五十尺，得一玉。长尺二，阔四寸，赤如榴花。（“榴花”二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每面有六龟子，紫色可（“紫色可”三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爰，中若可贮水状。僧偶击一角视之，遂沥血，半月日方止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胡氏子

洪州胡氏子，亡其名。胡本家贫，有子五人，其最小者，气状殊伟。此子既生，家稍充给。农桑营赡，力渐丰足。乡里咸异之。其家令此子主船载麦，溯流诣州市。未至间，江岸险绝，牵路不通。截江而渡，船势抵岸，力不制，沙摧岸崩。穴中得钱数百万，乃弃麦载钱而归。由是其家益富，市置仆马，营饰服装。咸言此子有福。不欲久居村落，因令来往城市。稍亲狎人事。行及中道，所乘之马跪地不进。顾谓其仆曰：“船所抵处得钱，今马跪地，亦恐有物。”因令左右副斫之。得金五百两。赍之还家。他日复诣城市，因有商胡遇之，知其头中有珠，使人诱而狎之，饮之以酒，取其珠而去。初额上有肉，隐起如球子形，失珠之后，其肉遂陷。既还家，亲友眷属，咸共嗟讶之。自是此子精神减耗，成疾而卒，其家生计亦渐亡落焉。（出《录异记》）

王蜀先主

唐僖宗皇帝，播迁汉中，蜀先主建为禁军都头。与其侪于僧院掷骰子，六只次第相重，自么至六。人共骇之。他日霸蜀。因幸兴元，访当时僧院，其僧尚在。问以旧事，此僧具以骰子为对。先主大悦，厚赐之。（出《北梦琐言》）

庐山渔者

庐山中有一深潭，名落星潭，多渔钓者。后唐长兴中，有钓者得一物，颇觉难引，迤邐至岸。见一物如人状，戴铁冠，积岁莓苔裹之。意其木则太重，意其石则太轻，渔者置之潭侧。后数日，其物上有泥滓莓苔，为风日所剥落，又经雨淋洗，忽见两目俱开，则人也。欻然而起，就潭水盥手齧面。众渔者惊异，共观之。其人即询诸（“询”原作“语”。“诸”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改补。）渔者，本处土地山川之名，及朝代年月甚详审，问讫，却入水中，寂无声迹。然竟无一人问彼所从来者。南中吏民神异之，为建祠坛于潭上。（出《玉堂闲话》）

桂从义

池阳建德县吏桂从义，家人入山伐薪，常所行山路，忽有一石崩倒。就视之，有一室。室有金漆柏床六张，菱荐芒簟皆新，金翠积叠。其人坐床上，良久，因揭簟下，见一角柄小刀，取内怀中而出。扶起

崩石塞之，以物为记。归呼家人共取。及至，则石壁如故，了无所见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金精山木鹤

虔州虔化县金精山，昔长沙王吴芮时，仙（“仙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女张丽英飞升之所，道馆在焉。岩高数百尺，有二木鹤，二女仙乘之。铁锁悬于岩下，非榜道所及，不知其所从。其二鹤，恒随四时而转，初不差忒。顺义道中，百胜军小将陈师粲者，能卷簾为井，（“井”原作“牛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跃而出入。尝与乡里女子遇于岩下，求娶焉。女子曰：“君能射中此鹤目，即可。”师粲即一发而中，臂即无力，归而病卧。如梦非梦，见二女道士，饶床而行。每过，辄以手拂师粲之目，数四而去。竟失明而卒。所射之鹤，自尔不复转，其一犹转如故。辛酉岁，其女子犹在。师粲之子孙，亦为军士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卖饼王老

广陵有卖饼王老，无妻，独与一女居。王老昼日，自卖饼所归家，见其女与他少年共寝于北户下。王老怒，持刀逐之，少年跃走得免。王老怒甚，遂杀其女。而少年行至中路，忽流血满身。吏呵问之，不知所对。拘之以还王老之居，邻伍方案验其事。王老

见而识之，遂抵罪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桃林禾

闽王审知，初为泉州刺史。州北数十里，地名桃林。光启初，一夕，村中地震有声，如鸣数百面鼓。及明视之，禾稼方茂，了无一茎。试掘地求之，则皆倒悬在土下。其年，审知尅晋安，尽有瓯闽之地。传国六十年。至于延羲立，桃林地中复有鼓声。时禾已收，惟余梗在田。及明视之，亦无一茎。掘地求之，则亦倒悬土下。其年，延羲为左右所杀，王氏遂灭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王延政

王延政为建州节度，延平村人夜梦人告之曰：“与汝富，旦入山求之。”明日入山，终无所得。尔夕，复梦如前。村人曰：“旦已入山，无所得也。”其人曰：“但求之，何故不得？”于是明日复入。向暮，息大树下，见方丈之地独明净，试掘之，得赤土如丹。既无他物，则负之归。饰（“饰”字原阙，据明抄本改。）以墙壁，焕然可爱。人闻者，竞以善价。从此人求市。延政闻之，取以饰其宫室，署其人以牙门之职。数年，建州亦败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洪州樵人

洪州樵人，入西山岩石之下。藤萝甚密，中有一女冠，姿色绝世，闭目端坐，衣帔皆如新。众观之不能测，或为整其冠髻，即应手腐坏。众惧散去。复寻之，不能得。（出《稽神录》）

太平广记卷第三百七十 五 再生一

史 姁 范明友奴 陈 焦 崔 涵
柳 苕 刘 凯 石函中人 杜锡家婢
汉宫人 李 俄 河间女子 徐玄方女
蔡支妻 陈朗婢 于宝家奴 韦讽女奴
邳中妇人 李仲通婢 崔生妻 东莱人女

史 姁

汉陈留考城史姁，字威明。年少时，尝病，临死谓母曰：“我死当复生，埋我，以竹杖柱于瘞上，若杖折，掘出我。”及死埋之，柱如其言。七日往视，杖果折。即掘出之，已活，走至井上浴，平复如故。后与邻船至下邳卖锄，不时售。云欲归。人不信之。曰：“何有千里暂得归耶？”答曰：“一宿便还。即不相信，作书取报，以为验实。”一宿便还，果得报。考城令江夏鄆（明抄本“鄆”作“郑”。）贾和姊（“姊”字原空缺，据明抄本补。）病在乡（“乡”原作“邻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里，欲急知消息，请往省之。路遥三千，再宿还报。（出《搜神集》）

范明友奴

汉末人发（“发”字原缺，据许本补。）范明友冢。（“冢”字原缺，据许本补。）家奴死而再（“死而再”三字原作“犹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活。明友是霍光女婿，说光家事，废立之际，多与汉书相应。此奴常游走民间，无止住处，竟不如所在。（出《博物志》）

陈 焦

孙休永安四年，吴民陈焦死，埋之六日更生，穿土而出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崔 涵

后魏菩提寺，西域人所立也，在慕义。沙门达多，发墓取砖，得一人以送。时太后与孝明帝在华林堂，以为妖异。谓黄门郎徐纡曰：“上古以来，颇有此事不？”纡曰：“昔魏时发冢，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，说汉朝废立，于史书相符。此不足为异也。”后令纡问其姓名，死来几年，何所饮食。答曰：“臣姓崔名涵，字子洪，博陵安平人。父名畅，母姓魏。家在城西阜财里。死时年十五。乃二十七，在地下十二年。常似醉卧，无所食。时复游行，或遇饮食，如梦

中。不甚辨了。”后即遣门下录事张隽。诣阜财里，访涵父母。果有崔畅，其妻魏。隽问畅曰：“卿有儿死不？”畅曰：“有息子涵，年十五而亡。”隽曰：“为人所发，今日苏活。主上在华林园，遣我来问。”畅闻惊怖，曰：“实无此儿，向者谬言。”隽具以实闻。后遣送涵向家。畅闻涵至，门前起火，手持刀，魏氏把桃杖拒之。曰：“汝不须来，吾非汝父，汝非我子，急速去，可得无殃，”涵遂舍去，游于京师，常宿寺门下。汝南王赐黄衣一通。性畏日，不仰视天。又畏水火及兵刃之属。常走于路，疲则止，不徐行也。时人犹谓是鬼。洛阳大市北有奉终里，里内之人，多卖送死之具及诸棺槨。涵谓曰：“柏棺勿以桑木为榱。”人问其故。涵曰：“吾在地下，见发鬼兵。”有一鬼称之柏棺，应免兵。吏曰：“尔虽柏棺，桑木为榱。”遂不免兵。”京师闻此，柏木涌贵。人疑卖棺者货（“货”原作“化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涵，故发此言。（出《塔寺》。明抄本出《伽蓝记》）

柳 苕

梁承圣二年二月十日，司徒府主簿柳苕卒，子褒葬于九江。三年，因大雨冢坏，移葬换棺。见父棺中目开，心有暖气。良久，乃谓褒曰：“我生已一岁，无因令汝知。九江神知我横死，遣地神以乳饲我，故不死。今雨坏我冢，亦江神之所为也。”扶出，更生三十年卒。（出《穷神秘苑》）

刘 凯

唐贞观二年，陈留县尉刘全素，家于宋州。父凯，曾任卫县令，卒于官，葬于郊三十余年。全素丁母忧，护丧归卫，将合葬。既至，启发，其尸俨然如生。稍稍而活，其子踊跃举扶。将夕能言曰：“别久佳否？”全素泣而叙事。乃曰：“勿言，吾尽知之。”速命东流水为汤。既至，沐浴易衣，饮以糜粥，（“粥”字原空缺，据明抄本补。）神气属。乃曰：“吾在幽途，蒙署为北酆主者三十年。考治幽滞，以功业得再生。恐汝有疑，故粗言之。”仍戒全素不得泄于人。全素遂呼为季父。后半年，之蜀不还，不知所终。（出《通幽记》）

石函中人

上都务本坊，贞元中，有一人家，因打墙掘地，遇一石函。发之，见物如丝满函，飞出于外。视之次，忽有一人，起于函中，披发长丈余，振衣而起，出门失所在。其家亦无他。前记中多言此事，盖道太阴炼形，日将满，人必露之。（出《酉阳杂俎》）

杜锡家婢

汉杜锡家葬，而婢误不得出。后十余年，开冢祔

葬，而婢尚生。问之，曰：“其始如瞑目，自谓当一再宿耳。”初婢埋时，年十五六。及开冢后，资质如故。更生十五六年。嫁之有子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汉宫人

汉末，关中大乱。有发前汉时宫人冢者，人犹活。既出，平复如旧。魏郭后爱念之，录置宫中，常在左右。问汉时宫内事，说之了了，皆有次叙。郭崩，哭泣过礼，遂死。（出《博物记》）

李 俄

汉末，武陵妇人李俄，年六十岁，病卒，埋于城外，已半月。俄邻舍有蔡仲，闻俄富，乃发冢求金。以斧剖棺，俄忽棺中呼曰：“蔡仲护我头。”仲惊走，“走”原作“便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为县吏所收，当弃市。俄儿闻母活，来迎出之。太守召俄问状，俄对曰：“误为司命所召，到时得遣。出门外，见内兄刘文伯，惊相对泣。俄曰：‘我误为所召，今复得归。既不知道，又不能独行，为我求一伴。我在此已十余日，已为家人所葬，那得自归也。’文伯即遣门卒与户曹相闻。答曰：‘今武陵西界。有男子李黑，亦得还，便可为伴，兼敕黑过俄邻舍，令蔡仲发出，于是文伯作书与儿，俄遂与黑同归。’太守闻之，即赦蔡仲。仍遣马吏，于西界推问李黑，如俄所述。文伯所

寄书与子，子识其纸，是父亡时所送箱中之书矣。

（出《穷神秘苑》）

河间女子

晋武帝时，河间有男女相悦，许相配适。而男从军，积年不归。女家更以适人。女不愿行，父母逼之而去。寻病死。其夫戍还，问女所在。其家具说之。乃至冢，欲哭之叙哀，而不胜情。遂发冢开棺，女即苏活。因负还家，将养平复。后夫闻，乃诣官争之。郡县不能决，以谏廷尉。奏以精诚之至，感于天地，故死而更生。是非常事，不得以常理断，请还开棺者。（出《搜神记》）

徐玄方女

晋时东平（“时”字“平”字原缺，据《法苑珠林》七五补。）冯孝将，广州太守，儿名马子，年二十岁余。独卧厩中，夜梦见女子，年十八九。言我是太守北海徐玄方女，不幸早亡。亡来出入四年，为鬼所枉杀。案生录，当年八十余。听我更生。要当有依凭，乃得活，又应为君妻。能从所委见救活不？”马子答曰：“可尔。”与马子克期当出。至期日，床前有头发，正与地平。令人扫去，愈分明。始悟所梦者，遂屏左右。便渐额面出，次头形体顿（“顿”原作“额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出。马子便令坐对榻上，陈说语言，

奇妙非常。

遂与马子寢息。每戒云：“我尚虚。”借问何时得出，答曰：“出当待，本生生日，尚未至。”遂往厩中。言语声音，人皆闻之。女计生至，具教马子出己养之方法，语毕拜去。马子从其言，至日，以丹雄鸡一只，黍饭一盘，清酒一升，醮其丧前，去厩十余步。祭讫，掘棺出。开视，女身体完全如故。徐徐抱出，着毡帐中，唯心下微暖，口有气。令婢四守养护之。常以青羊乳汁沥其两眼。始开口，能咽粥，积渐能语，二百日持杖起行。一期之后，颜色肌肤气力悉复常。乃遣报徐氏，上下尽来，选吉日下礼，聘为夫妇。生二男，长男字元庆，永嘉（原无“永”字，“嘉”下空缺一字，据《法苑珠林》七五改。）初，为秘书郎；小男敬度，作太傅掾。女适济南刘子彦，征士延世之孙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蔡支妻

临淄蔡支者，为县吏。曾奉书谒太守。忽迷路，至岱宗山下，见如城郭，遂入致书。见一官，仪卫甚严，具如太守。乃盛设酒肴，毕付一书。谓曰：“掾为我致此书与外孙也。”吏答曰：“明府外孙为谁？”答曰：“吾太山神也，外孙天帝也。”吏方惊，乃知所至非人间耳。掾出门，乘马所之。有顷，忽达天帝座太微宫殿。左右侍臣，具如天子。支致书讫，帝命坐，赐酒食。仍劳问之曰：“掾家属几人。”对父母妻皆已物故，尚未再娶。帝曰：“君妻卒经几年

矣？”吏曰：“三年。”帝曰：“君欲见之否？”支曰：“恩唯天帝。”帝即命户曹尚书，敕司命辍蔡支妇籍于生录中，遂命与支相随而去。乃苏归家，因发妻冢，视其形骸，果有生验，须臾起坐，语遂如旧。（出《列异传》）

陈朗婢

义熙四年，琅邪人陈朗婢死，已葬。府史夏假归，行冢前，闻土中有人声，怪视之。婢曰：“我今更活，为我报家。”其日已暮，旦方开土取之，强健如常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于宝家奴

于宝字令升，父莹，为丹阳丞。有宠婢，母甚妒之。及莹亡，葬之，遂生推（“推”原作“持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婢于墓。于宝兄弟尚幼，不之审也。后十余年，母丧开墓，而婢伏棺如生。载还，经日乃苏。言其父恩情如旧，地中亦不觉为恶。既而嫁之，生子。（出《五行记》）

韦讽女奴

唐韦讽家于汝颖，常虚默，不务交朋。诵习时

暇，缉园林，亲稼植。小童邠草锄地，见人发，锄渐深，渐多而不乱，若新梳理之状。讽异之，即掘深尺余。见妇人头，其肌肤容色，俨然如生。更加锹锸，连身背全，唯衣服随手如粉。其形气渐盛，顷能起，便前再拜。言是郎君祖之女奴也，名丽容，初有过，娘子多妒。郎不在，便生埋于园中。托以他事亡去，更无外人知。某初死，被二黑衣人引去。至一处，太阙广殿。赅勇甚严。拜其王，略问事故。黑衣人具述端倪，某亦不敢诉娘子。须臾，引至一曹司。见文案积屋，吏人或二或五，检寻甚闹。某初一吏执案而问，检案，言某命未合死，以娘子因妒，（“因妒”为“巨蠹”。据明抄本改。）非理强杀。其断减娘子十一年禄以与某。又经一判官按问。其事亦明。

（“其事亦明”原作“亦见娘子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判官寻别有故，被罚去职，某案便被寝绝。九十余年矣，彼此散行。昨忽有天官来搜求幽系冥司积滞者，皆决遣，某方得处分。如某之流，亦甚多数，盖以下贱之人，冥官不急故也，天官一如今之道士，绛服朱冠。羽骑随从。方决幽滞。令某重生，亦不失十一年禄。讽问曰：“魂既有所诣。形何不坏？”答曰：“凡事未了之人，皆地界主者以药傅之，遂不至坏。”讽惊异之，乃为沐浴易衣，貌如二十许来。其后潜道幽冥中事，无所不至，讽亦洞晓之。常曰：“修身累德，无报以福。神仙之道，宜勤求之。”数年后，失讽及婢所在，亲族与其家得遗文，记再生之事。时武德二年八月也。（出《通幽记》）

邺中妇人

窦建德，常发邺中一墓，无他物。开棺，见妇人，颜色如生，姿容绝丽，可年二十余。衣物形制，非近世者。候之，似有气息。乃收还军养之，三日而生，能言。云：“我魏文帝宫人，随甄皇后在邺，死葬于此。命当更生，而我无家属可以申诉，遂至幽隔。不知今乃何时也。”说甄后见害，了了分明。建德甚宠爱之。其后建德为太宗所灭，帝将纳之。乃具以事白，且辞曰：“妾幽闭黄壤，已三百年，非窦公何以得见今日，死乃妾之分也。”遂饮恨而卒，帝甚伤之。（出《神异录》）

李仲通婢

开元中，李仲通者，任鄢陵县令。婢死，埋于鄢陵。经三年，迁蜀郫县宰。家人扫地，见发出土中，频扫不去，因以手拔之。鄢陵婢随手而出，昏昏如醉。家人问婢何以至此。乃曰：“适如睡觉。”仲通以为鬼，乃以桃汤灌洗，书符御之，婢殊不惧，喜笑如故。乃闭于别室，以饼哺之，餐啖如常。经月余出之。驱使如旧。便配与奴妻，生一男二女，更十七年而卒。（出《惊听录》）

崔生妻

元和间，有崔生者，前婚萧氏，育一儿卒，后婚郑氏。萧卒十二年，托梦于子曰：“吾已得却生于阳间，为吾告汝母，能发吾丘乎？”子虽梦，不能言。（“言”字原空阙，据明抄本补。）后三日，又梦如此，子终不能言。郑氏有贤德，萧乃下语于老家人云：“为吾报郑夫人，速出吾，更两日，即不及矣。”老人家叫曰：“娘子却活也。”夫人卜之曰：“无生象。”即罢。来日家人又曰：“娘子却活也。”郑夫人再占，卜人曰：“有生象。”即开坟，果活动矣。舁归，郑夫人以粥饮之，气通能言。其说幽途知抚育贤德之恩。又说：“初有一龟，环绕某遗骸而去。数日，又来环饶。将去复来，啮某足指。”则知前卜无生象者，龟止环饶而已；后云有生象者，是龟咬足指也。萧氏与郑氏为姊妹共居，情若骨肉。得十年而终。（出《芝田录》）

东莱人女

东莱人有女死，已葬。女至冥司，以枉见捕得还，乃敕两吏送之。鬼送墓中，虽活而无从出。鬼亦患之，乃问女曰：“家中父母之外，谁最念汝？”女曰：“独季父耳。”一鬼曰：“吾能使来劫墓，季父见汝活，则遂生也。”女曰：“季父仁恻，未尝有过，岂能发吾冢耶？”鬼曰：“吾易其心也。”留鬼守之，一鬼去。俄而季父与诸劫贼，发意开棺，女忽从棺中起，季父惊问之，具以前白季父。季父（季父原作“母”，据明抄本改。）大加惭恨，诸贼欲遂杀之。

而季父号泣哀求得免，负之而归。（出《广异记》）